|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CCr/26/9 Prov.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3**月**20**日** | |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3**年**12**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常设委员会”或“SCCR”)于2013年12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下列成员国和/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阿曼、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安道尔、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比利时、波兰、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荷兰、加拿大、教廷、捷克共和国、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秘鲁、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拉圭、西班牙、希腊、匈牙利、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约旦、越南、津巴布韦、智利和中国(77个)。
3. 欧洲联盟(EU)以成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非洲联盟(AU)、共同语言资源和技术基础设施欧洲研究基础设施联合体(CLARIN ERIC)和世界贸易组织(WTO)(3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演员和表演者艺术委员会(CSAI)、程序保护机构(APP)、亚太广播联盟(ABU)、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英国版权委员会(BCC)、加拿大图书馆协会(CLA)、表演者组织理事会(GEIDANKYO)表演者权利管理中心(CPRA)、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CEECA)、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RF)、民间社会联盟(CSC)、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CRIC)、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欧洲广播联盟(EBU)、欧洲数字媒体协会(EDiMA)、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欧洲私人音像复制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联合会(EUROCOPYA)、德国图书馆协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欧洲交互软件联合会(ISFE)、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广播协会(IAB)、国际作者联合会(IAF)、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科学、技术及医学出版商集团(STM)、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拉丁艺术家组织(LatínArtis)、电影协会(MPA)、国家广播公司协会(NAB)、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葡萄牙作家协会(SPA)、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日本商业广播组织协会(JBA)、非洲国家广播电视组织联盟(URTNA)和世界报纸协会(WAN)(50个)。

# 第1项：会议开幕

1.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参加第二十六届SCCR会议的全体代表。他提醒委员会和各位代表，本届会议是继马拉喀什成功举行外交会议后的第一届SCCR会议。在过去的12个月内，SCCR取得了缔结两个多边条约的辉煌成绩，这两个条约就是《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大家都期待使这些条约得以圆满缔结的精神能够再次引领本届会议以及2014年的整个工作中。两个条约能够顺利缔结归功于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代表团之间具有建设性的态度使得各方相互妥协，并取得成功的结果，这也让所有的代表团满意和高兴。总干事回顾说，由于过去12个月的重点都放在了条约的磋商和缔结上，所以现在要重新讨论过去12个月没有关注的问题。目前在本委员会讨论时间最长的议题是保护广播组织的议题，这一议题自1998年列入会议议事日程以来，已经15年了。他指出，这是目前在《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中有所规定，但还没有为适用数字环境而进行更新调整的唯一内容。所有其他元素都已经通过《日内瓦公约》或《北京条约》进行了调整。WIPO曾经希望广播的问题能够成为这些已经得到适当调整的内容之一。他提醒委员会说，各成员国已就可能于2015年召开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形成一项决定，而2015年已经近在眼前。2014年SCCR将举行三次会议，其中两次将于9月份举行的WIPO大会前召开，一次将在2014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召开。需要注意的是，为达到召开外交会议的目的而制定的这一时间表留给我们的时间已经很少了，即要通过这三次会议来取得足以供各方满意的实质性的框架成果，以使各方同意决定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总干事鼓励会议延续北京和马拉喀什条约的良好精神，以找到解决问题的建设性方式并就构成广播条约的基础的主要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他强调指出，SCCR会议上还有其他议程项目。本届会议将有两天专门用于广播组织保护议题，两天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议题，一天用于教育机构的限制和例外议题。这些议题都是经SCCR会议同意并经多次会议讨论列在SCCR的议程上的。还需指出的是，本周会议还安排了丰富的演讲和会外配套活动，这些会外配套活动和各种演讲将受到热烈的欢迎，因为他们将有助于大家了解所有那些被列入SCCR范畴内的最新发展和各领域的最新关注信息。总干事环视整个会议大厅，表示本届会议的出席率非常高，考虑到目前已接近年底，这是一个很好的现象，他感谢所有参会代表，指出这是会议具有建设性精神和知识产权领域所特有的参与精神的表现和象征。

# 第3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总干事表示，根据议程第3项，本届会议将选举一名新主席和两位副主席，这也是SCCR的惯例。被推选出的官员将为委员会随后举行的四届会议服务，直到推选新的主席为止。总干事邀请各代表团发言，就主席和副主席选举事宜提出建议。
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推选摩洛哥版权局局长Abdellah Ouadrhiri先生担任副主席。
3. 孟加拉代表团支持对Ouadrhiri先生的推荐。
4. 日本代表团提名瑞士代表团的Alexandra Grazioli女士为副主席。
5.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对Grazioli女士的提名。
6. 总干事对各代表团的提名进行了总结。根据提名，秘鲁的Martin Moscoso先生被推荐担任主席，摩洛哥的Abdellah Ouadrhiri先生和瑞士的Alexandra Grazioli被推荐担任副主席。
7. 委员会选举并同意秘鲁的Martin Moscoso先生担任主席，摩洛哥的Abdellah Ouadrhiri先生和瑞士的Alexandra Grazioli担任副主席。
8.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对他的支持，并表示在WIPO成员国大会上，所有成员国都承诺将致力于保证本委员会继续为全球版权议程的发展取得进展的任务。主席强调，他将继续做好其作为推进者的角色和作用，以表明制定一个合法和均衡的版权制度是可能的。

# 第2项：通过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

1. 主席表示，SCCR将依据大会授权继续工作，将就广播组织权利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例外等议题进行讨论。主席要求秘书处宣布工作日程安排。
2. 秘书处表示，根据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结论，委员会商定，本届会议将有两天时间用于保护广播组织议程项目，两天时间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议程项目，一天时间用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议程项目。关于通过结论的时间，主席表示将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与地区协调员进行磋商。
3. 主席邀请委员会通过文件SCCR/26/1所提交的会议议程。
4. 委员会通过了SCCR第26届会议议程。

# 第4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1. 主席邀请委员会同意文件SCCR/26/2中所列的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2. 委员会同意接受文件SCCR/26/2中所列的新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 议程5：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及非正式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报告

1. 主席邀请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通过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非正式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报告，报告文件名为SCCR/26/3、SCCR/26/1和SCCR/2/13。
2. 委员会通过了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SCCR特别会议报告和SCCR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闭会间会议报告。

# 一般性发言

1.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开始其一般性发言。
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以下简称“拉加集团”或“GRULAC”)，指出WIPO在为便利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获取出版物的条约的缔结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以及所取得的成绩。该代表团感谢主席作为推进者为这一成果的获得所起的促进作用。它表示，从这些工作中我们学习到，当委员会以建设性的方式工作时，它不仅可以使各个单独的代表团获益，也能使全球数百万盲人和视障人士从中获益。该代表团希望，成功推动《马拉喀什条约》产生的具有建设性和灵活性的会议精神能够在本届会议过程中得以体现。该代表团承诺，其将致力于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为其他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的议题的工作日程。它认为，SCCR应继续基于文本为基础的工作，最终制定适当的法律文书。《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实施，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的协议，以及与其他残障人士有关的限制和例外议题，是拉美集团最为关注的重要问题。该代表团强调了该条约的重要性，以及发生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之间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议题的磋商的重要性。它说，沿着这条道路继续前进是与该组织关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WIPO发展议程的承诺完全一致的，并将促进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人们的发展。该代表团表示，愿意按照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决定以及2007年通过的授权决定，继续就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进行磋商。
3.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他指出，在过去两年中，SCCR已经努力成功地解决了议程中的两个主要问题，体现为《北京条约》和为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出版的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缔结。一个合理平衡的方法以及对版权和创造力的持续尊重是WIPO工作的根本价值的体现。这让我们对国际层面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标准的制定产生了希望。该代表团指出，很长一段时间里，CEBS及其成员对加快就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标准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方面的工作给予了支持。它表示，尽快形成提交讨论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案文是目前SCCR最优先考虑的重点工作，以争取在不久的将来，最好是2015年就这方面召开一个外交会议。确保广播组织在国际层面享有足够的保护是最为必要和期待已久的目的。该代表团指出，它们准备了一个有关SCCR未来工作的路线图，可以提交WIPO大会及其成员国审议。它表示，已准备就路线图与有兴趣的集团和成员国进行讨论，并期待就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科研和教学机构的问题开展进一步的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讨论。它建议委员会的工作应让各个代表团能够深入了解目前已在各个成员国运作的现有国际法律体系下的最佳实践。目前正是在已取得的巨大成就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的最佳时间，而且委员会未来工作中的艰苦工作应反映最近通过的条约，全会还应当就如何实施委员会取得的成功成果以及各国经验进行讨论。它提出，委员会的工作仍有空间就新的问题开展工作，即除了权利许可的问题以外，还要考虑数字化和全球化环境的条件。
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对所有成员国在4月份的闭会间会议期间和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就深化委员会对广播组织保护的相互理解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该集团期望，重点加大对基于文本的讨论，以制定以更新对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为目的的国际条约，并保持一致的势头。它表示，需要对一些重要问题，例如定义、适用范围以及授予的权利(或保护)方面做进一步的了解。关于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例外与限制，现有的版权制度已使相关机构能够在模拟和数字世界履行其职能，B集团准备与各成员国交流经验，并进一步合作以使这些例外和限制能够在现有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框架下以尽可能最好的方式发挥作用。该集团预见，在2014年和2015年，委员会将完成制定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目标，并增进对国际版权制度中的例外和限制更深入的了解。
5.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希望本周举办的会外活动将有助于对一些问题的阐述和理解。它表达了关于在全球版权贸易方面取得进展的期望。近期以来，SCCR取得了巨大成功。《北京条约》于2012年缔结，《马拉喀什条约》于2013年缔结。它表示，委员会将会再次在版权的限制和例外领域作出重大贡献，并朝着一个更加平衡的国际版权制度前进。该代表团重申了其致力于制定一个保护广播组织国际条约的工作的承诺。为落实上述任务，根据2007年大会的授权，应开展技术性磋商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WIPO的活动不应仅限于权利保护。它应该考虑更广泛的社会和发展环境。该代表团强调其致力于发展一个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与其他残障人士的限制和例外的综合性和包容性的法律框架的承诺。找到有效并且能迅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方案，为真正有需要的人提供教育和信息材料，并保证他们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这是委员会的共同责任。新的国际文书将成为实现这些目标的所有重要的步骤。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现有案文为目前正在开展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与其他残障人士有关的限制和例外问题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基础，并为将来制定和通过一个国际文书的事业提供了一个基础。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际集团(简称“东欧集团”)，从技术进步的角度，承认在广播组织的领域制定规则的重大实质性意义。该集团指出，可以在2015年举行的外交会议的框架下取得进步，使利益相关者能够从条约的成功缔结上获益。它补充说，在限制和例外议题方面应采用一个透明的方法，并指出营造一个积极和建设性的气氛是很重要的。该代表团期待着参与列入会议议程的全部讨论。
7. 中国代表团表示，在2013年6月摩洛哥举行的外交会议上，主席已经充分展示了他的经验和务实态度，并表示有信心在主席的领导下，各成员国将继续延续北京精神并取得新进展。
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具有关键重要性，并强调了与限制和例外有关的具体问题，认为这将有助于保持国际版权制度和以公平方式回应个人和公共利益需求之间的平衡。《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铺平了道路，而各代表团应该继续沿着同样的道路前进。它指出，非洲集团一直倾尽全力落实SCCR的工作方案，也是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所确定的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以及教育研究机构和与其他残障人士有关的限制和例外问题的工作。它指出，这些问题也应当在2015年继续审议。在有关制定一个限制和例外条约的持续辩论中，非洲集团就这些问题提交了一份法律案文，并相信，就各国在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和国家经验进行讨论和交流将是非常有用的。关于广播组织，该代表团重申其希望继续就该问题进行工作，按照2007年大会授权，遵循以信号为基础的工作方案，更新对传统意义下的广播组织和有线传播的保护。
9. 欧洲联盟代表团赞赏各个代表团在成功缔结了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获取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上所展现的努力和建设性的态度。该代表团认为，为这些人士获取图书提供便利的特殊情况需要来自国际层面的干预和帮助。《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为世界各地的视力障碍或阅读障碍者提供获取版权作品的便利途径迈出了重要一步，但在确保该条约的有效实施方面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该代表团非常重视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谈判，并受到4月举行的会议上各国所作努力的鼓励，但同时也认识到在外交会议召开之前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完成。它坚持认为，关于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所给予的保护，在目标上达成共识是需要优先考虑的事项。关于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议题，现有的国际版权制度已经为成员国提供了充分的保护，以确保在模拟和数字环境中的有意义的限制和例外规定，同时还对必要的平衡问题给予尊重，以确保版权会继续成为推动创造力发展的动力和奖励。在这方面，没有进一步制定国际规则的需要。但是，该代表团也随时准备继续参与讨论，并与WIPO所有成员国一起工作，以使这些限制和例外可以在现有的国际条约的框架内以尽可能最好的方式发挥作用。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将是推动相关问题讨论向前发展的方法。关于委员会未来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敦促，在北京和马拉喀什两个条约获得通过的这两年时间后，现在正是集中精力实施这两个和其他先前已签署的条约所作出的承诺的时候。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的作用不应仅限于制定规则，指出它应为规则的实施提供后续，而不是以讨论的形式，这样才能提供有意义的证据，以支撑未来和现有的政策，并就如何促进新的数字和跨领土环境中的权利许可问题开展工作。
10. 主席宣布，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将继续听取非政府组织(NGO)的重要发言，并立即开始本届会议前两天关于保护广播组织问题的讨论。委员会然后，将在某个时间点，再听取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 第6项：保护广播组织

1. 主席表示，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基于文件SCCR/24/10重点讨论了保护广播组织议题，该文件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工作文件。主席解释说，该文件将作为在本委员会举行的基于文本的讨论的基础。主席通知各代表团，日本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新的提案，该提案载于文件SCCR/26/6。主席解释说，4月12月和1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会议，该会议是由尊敬的日本大使担任主席。主席请非正式磋商的副主席提交他们的成果总结，并强调指出，对于在这一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而言，这将是非常有用的。
2. 2013年关于保护广播组织闭会间会议主席，来自瑞士代表团的Alexandra Grazioli女士解释说，2013年4月举行的闭会间会议是根据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决定而举办的，当时委员会决定，在文件SCCR/24/10的基础上，委员会将共同努力推进工作，争取制定一份案文，以使下一届成员国大会能够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在会议讨论的三天里，各代表团基于文件SCCR24/10的核心内容以及合并文本，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参与讨论，在推动委员会作出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各代表团能够就其立场予以澄清，并就条约草案的三个主要问题提交各自的观点，这三个问题是：受益人，适用范围和保护程度(保护范围)。会议的结果是，许多联合提案得到分享，这使得委员会能以有效的方式，在即将召开的下面两次会议的框架内就开放性问题进行讨论，这样才能由2014年9月举行的大会作出决定并准备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闭会期间主席报告说，在闭会间会议上，各个代表团都对在大会给予的授权范围内完成有关保护广播组织问题的工作做出了承诺，并表现出了强烈的责任感。
3. 主席指出，SCCR的另外两次会议将于2014年成员国大会之前召开，这使得报告以及为召开外交会议而编拟的案文的提交成为可能。主席宣布，如果本委员会具有积极的工作态度以及寻求共识的灵活性的话，这些都将是可能的。主席解释说，委员会将在工作文件SCCR/24/10的基础上工作，同时还将考虑到新文件SCCR/26/6以及与这两个文件有关的任何可能的意见和建议。
4.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将就其关于保护传统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输的提案进行解释。它解释说，工作文件SCCR/26/6作为以前讨论的成果已被提出，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需要讨论的问题。基于各成员国已分享的各个提案建议，曾有过一个共识认为，拟议的条约的目标是处理广播盗版问题。因此，委员会被要求就适用范围的问题达成共识。它解释说，在被讨论的问题中，有一个问题就是所提交的新提案的内容，即对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播给予保护。它强调说，它的建议是一个全面的新建议，旨在协助文件SCCR/24/10，即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工作文件。它解释说，在新的提案中它提出了备选方案。它提请注意第6条B，第6条备选方案，都是基于其原来的提案提出的。它表示，当各代表团考虑日本的提案建议时，应关注其提案与第6条备选方案B之间的关系。根据第1款的规定，对一个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信号的保护属于拟议条约的适用范围。该代表团继续表示，其提案建议提供了备选方案，其中一个是传输信号不包括点播传输的信号，另一个是对广播信号的同时且不加修改的传输。它解释说，另一方面，第2款规定，各国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为广播组织通过网络传播的信号提供保护。它指出，同时该款规定，如果一缔约方为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信号提供保护，那么它应为其他缔约方提供国民待遇。它表示，相关规定给予缔约方通过其国内法处理通过计算机网络传播的信号的问题的灵活性。第3款规定，各国国内立法可以决定对通过计算机网络传播的信号的保护程度。第六条涵盖了本公约第14条的概念。该提案的目的是找到有关适用范围问题的共同点。它表示，尽管保护传统广播信号是本条约缔约方的义务，但保护通过计算机网络传播的信号则是由各国自行决定的，并介绍给那些提供保护或其他相似东西的缔约方使用。该代表团解释说，另一个需要决定的问题是拟议的条约是否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传播的信号。它认为，委员会应当讨论这个问题，并就条约包含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传播这一问题在成员国之间达成共识。该代表团表示，它已就拟议条约需要讨论的问题准备了一份文件，这份文件与其在上次会议中分发的文件类似，并希望它能加快和促进讨论。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会议表示，它很高兴恢复对拟议的广播组织条约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它解释说，正如几个集团和代表团已经注意到的，这是继马拉喀什条约成功缔结后的第一次SCCR会议，马拉喀什条约也是现任主席领导下取得的成果。它希望积极的氛围能够在本周继续。该代表团认为，呈现在委员会面前的主席案文将作为委员会工作的基础，同时这份案文也是开放的，供各代表团提出修改，增加或删除意见。鉴于时间有限，委员会被要求将重点放在三个关键要素上：保护的受益人，保护对象和权利范围。它表示，在这三个要素上取得的进展将使委员会继续前进，并有可能使其他条文更容易水到渠成。该代表团解释说，当SCCR在4月份的闭会间会议讨论广播时，已经提出了一个建议方案，指出了以解决已讨论了15年的各种不同方案为目的的未来方向。它建议，委员会应将重点放在有关广播组织的核心问题上，以便找到正确的共同点。它解释说，这种行动将涉及对未经授权向公众转播广播信号的问题的关注，且不论这一转播使用了哪种技术。它宣称，这一做法完全符合大会关于权利的授权，并且该权利将不会为广播内容创造出一层额外的权利。该代表团表示，期待在委员会讨论授予的权利议题时，它将就该方案提供更为详细的解释。它表示，它看到了日本的新提案，该提案重点关注保护对象的问题，而且它非常欢迎日本的提案作为一个新的想法，认为其对于促进讨论向前发展有所帮助。日本代表团分发的新图表是对问题的一个有益的澄清。基于对日本提案的初步理解，该提案被看作为成员国在选择他们希望如何解决问题方面提供了灵活性。然而，美国代表团表示，需要对具体范围，加上提案所建议的内容，进行更为仔细的研究，并将在具体讨论的时候向日本提出更多的问题。
6.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表示，B集团非常重视数字时代对广播组织的有效保护。该集团解释说，在最近4月举行的会议上，各成员国都基于工作SCCR/24/10，积极地参与有关定义、适用范围、受益人以及权利范围的讨论。它表示，该会议使得各方更好地了解了各自的立场。它解释说，B集团认为，这种意见交换为未来达成共识铺平了道路。另一方面，B集团还未就一些关键问题达成共识，部分原因是因为各国法律制度和做法不同。该代表团解释说，B集团认识到摆在委员会面前的重要任务，并认为，鉴于这种情况，为了弥补各成员国之间尚存的差距，有必要继续就这些问题和项目开展讨论。关于第六条所规定的适用范围问题，它注意到日本的提案，并将予以考虑。该代表团表示，B集团相信，持续不断的努力和灵活性将引导各方找到一个共同基础，基于这个共同基础各个成员国会同意在2014年或2015年的会议上召开外交会议以缔结一个新条约。它表示，B集团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推动共识达成，以使广播组织在国际层面得到有效的保护。
7.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受到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的高度关注。它解释说，希望看到对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水平的提高能够解决一些特殊问题，而同时广播信号所承载的作品和其他受保护客体的权利人的权利也得到尊重。欧盟向会议表示，它将致力于朝着目标工作，以期达成共识，使得广播组织在国际层面得到足够的保护。它解释说，随着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工作文件的提出，现在正是强调不同观点和立场，映射代表团之间的分歧，朝着各方妥协的方向工作和前进的时候。该代表团补充说，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着就工作文件进行讨论，并保留对工作文件提出修改和案文意见的权利。针对日本代表团的提案，它询问第一款中提供的两个备选方案是否具有不同含义，或者是对同一个想法(即保护通过计算机网络同时且不做修改地传输的信号)的不同表述方式或措辞。它表示，它还不清楚这两个备选方案是否有不同的含义，或者只是措辞不同。该代表团还询问它的理解是否正确，即日本提案建议的保护将100%是具备选择性的。
8. 伊朗代表团表示，SCCR是WIPO的成功和创新的范例。它宣称，SCCR委员会过去三年的工作，尤其是在为世界各地视障人士获取出版作品提供便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委员会成功地开展其工作的一个事实说明。该代表团非常重视委员会关于制定保护广播组织打击信号盗版的法律框架的工作。自这个问题开始讨论起，已有过多次谈判，并已开展了三次重要的研究工作。这个问题已经成熟，已达到取得积极的解决方案的程度。该代表团表示，对于目前在该领域已取得的进展表示高兴，并希望看到一个具有约束力的保护广播组织合法权利的条约的产生，特别是那些产生于对广播材料的固定和制作，那些应当规范且不得与权利人其他权利相冲突的权利。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注意，不要通过拟议的法律框架，创建出对广播的第二层保护。该代表团指出，新的框架应被用来区分受益人：广播组织，版权所有人及社会大众。在广播组织不被视为版权所有人的情况下，委员会应想办法确保版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例如已在欧盟和其他国家法律中被认可的转售权。该代表团指出，在条款草案中有一条规定，强调拟议条约不应损害对版权、相关权和广播信号所承载的客体的保护，但它应该通过精确的术语来定义。它建议委员会应设法就广播的定义达成共识，应使其适应新的数字环境，并解决广播组织的需要和要求。该代表团指出，为了平衡条约中权利人、广播组织和整个社会之间的利益，委员会不应当限制社会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自由。委员会也不应忽视客体的经济影响。它相信技术可以确保过程的有效性。为了实现委员会关于制定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有效的条约的目标，该代表团表示，基于提供给委员会的这个单独文件开展工作是势在必行的。该代表团向会议表示，它已准备好参与谈判，逐条讨论，并希望最终能看到实质性的结果。
9. 印度代表团重申，关于日本代表团提交的新文件中的第6条，其承诺并致力于按照以信号为基础的方案工作直至制定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条约，这与2007年WIPO大会的授权是一致的。它认为，就条约进行讨论或磋商，应坚持一些基本原则。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与有关版权和相关权的国际条约一样，已赋予版权和相关权权利人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专有权。权利人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和手段来行使权利，正如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正是通过这种机制来行使权利的。该代表团指出，为了行使通过广播或有线广播的权利，来自作为中介媒介的广播或有线广播组织的帮助是必不可少的，依靠这些机构的金融投资，权利人的作品才能被转换成用于广播或者有线广播的信号。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既没有自己的位置，也没有某个绝对的权利。所有的权利都受制于，和附属于，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的权利，因此他们不能被赋予任何可能从属于版权权利人或有线权利人的权利。它还回顾了关于一些条款反映出来的禁止权的情况。针对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工作文件的基础案文，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替代建议，并表示将继续参与讨论。它还表示将在随后两天里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其意见和建议的电子文档。
10. 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感谢日本代表团的提案，并附和欧盟提出的问题。该集团表示，它将提交一份由CEBS准备的关于广播组织的一般性发言。CEBS认为，目前我们迫切需要为广播组织的活动提供更多跟上时代的、有效而均衡的保护。关于新条约的工作应体现视听产业所取得的重大技术发展。拟议条约应该是面向未来的，并建立在技术中立原则的基础上，对广播的保护应考虑财政和组织机构报告以及广播组织的创造力，以及与大量选择和法律责任有关的编辑工作。CEBS赞赏所有代表团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成果已体现在文件SCCR/24/10中，且该文件已成为本委员会谈判的基础。CEBS支持重点关注受益人，适用范围以及受保护的权利类型等三个内容，并认为就这三个要素达成一致意见是谈判的目标，因为这将使委员会更接近作出安排一次外交会议的决定的时机。该代表团强调其参与有关会议时间安排的工作，参与对单一文本进行讨论和改善的工作，并补充说，它将与所有的磋商伙伴共同工作，寻求灵活性和共识。
11. 日本代表团表示，如果选择了日本提案第1款的前一个备选方案，则意味着网播将受到条约的保护。如果是后者入选，委员会将为条约选择适用范围。该代表团解释说，正如第2款所规定的，各缔约方可自行决定是否给予广播组织保护，即使委员会同意选用第1款的前一个备选方案，且缔约方，作为可选择项，也可以只保护同步广播和广播。
12. 主席表示，有代表团表现了对日本提案进行研究的兴趣，且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开始具体的工作，针对重要的问题如保护的对象，保护范围和受益人等，逐条进行讨论，正如先前发言的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利用剩下的时间去思考已经提交的提案建议，并提出补充意见。主席要求非政府组织发表他们的意见，这是他在会议开始时所作的承诺。主席要求非政府组织注意，他们关于保护广播组织议题的意见是受到欢迎的。其后，非政府组织还将有机会就本次会议议程的其他事项发表观点。因此，主席要求各个代表团思考一下日本的提案。主席宣布非政府组织可以开始发言。
13. 国际艺术家和表演者协会联合会(FILAE)的代表表示，他们所收到的案文略显不够成熟。其中有一个特殊的问题。WIPO大会的授权是对信号的保护，而任何超过对信号的保护这一程度的保护都展现出了一些困难。关于定义，它发现广播和转播的概念之间有一些混淆。它认为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应该专注于对传统广播的保护，但同时也表示，本委员会当然也不能忽略数字技术的进步，因此，日本的提案看起来令人关注，是因为它具有灵活性，允许成员国选择提供更广泛或者更狭窄的保护。它补充说，看起来，拟议条约与规定了广播组织的权利包括禁止权的公约之间没有什么联系。它表示，希望听到更多有关这方面的意见。关于限制和例外议题，该代表认为，大多数规范了版权的立法确实包含了有关图书馆或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的具体条款规定，并表示这种保护在西班牙得到高度发展。法律规定，人们可以保留样本并复制它们。对于美国大部分源于20世纪20年代的电影丢失的现象，该代表表示遗憾，并补充说，上述法律将对此现象有所帮助。该代表继续表示，某些限制和例外已经存在，而且该权利所有者将团结起来，抵制盗版这一悲剧性的问题，因为我们不可能盯住所有对影像的复制。它总结说，应当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解决权利人遇到的严重问题，并将这些情况考虑在内。
14. 日本广播协会(JBA)的代表，就给予广播组织广泛保护的问题，宣称说，自这个问题首次出现在SCCR的议程中开始，已经经历了一条漫长的，曲折的道路，超过10年之久。它表示，看起来距离一个条约的产生似乎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因为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该代表表示，目前就范围的问题尚存特别大的分歧。一些人想要保护通过计算机网络传播的广播信号，而另一些人则对这一观点表示反对。它认为讨论还将继续僵持，而这个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因此委员会也无法朝着召开外交会议的方向前进，因为它还无法完成2007年大会授予的任务。它宣称，幸运的是，日本代表团的提案中关于第6条的备选方案B的建议可能能够弥合这一鸿沟。它解释说，根据这一提案，各缔约方可以决定为通过计算机网络传播的广播信号提供何种程度的保护，而且这一保护将通过国民待遇原则得到保障。该代表对这一理念表示赞赏，并认为它是值得考虑的，因为它非常灵活，并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衡的解决方案。它补充说，《马拉喀什条约》的制定是成员国之间妥协和合作精神的产物，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表明要想实现大的国际目标需要耐心和妥协。
15. 版权研究和信息中心(CRIC)的代表指出，2012年在北京我们看到了保护视听表演的条约的缔结，2013年我们又看到了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阅读障碍者获取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制定。它表示，在过去的15年里保护广播组织一直是我们讨论的话题，但是，不幸的是，委员会尚未就此议题达成协议。该代表解释说，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数字技术使得信号能够在互联网上传播。它表示，因此制定一个国际条约成为一个迫切的需要。为完成2007年大会授权，制定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委员会需要就目标、具体内容和保护对象达成共识。该代表表示，委员会已就目标达成共识，这个目标就是停止对广播信号的侵权。它建议讨论应集中于具体范围和保护对象上。对这些问题，委员会的意见有分歧。一些国家主张新条约的保护应仅限于广播信号，而不能延伸到在移动计算机网络上的传输。在另一方面，其他一些国家坚持对数字环境下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播进行保护。该代表解释说，在工作文件SCCR/26/10中，这一问题也被明确提出，得到重点关注。它表示，委员会必须在前往外交会议之前解决这个问题，这意味着委员会需要妥协，并接受日本的建议，即被宣称推动就这一问题达成妥协的一个非常适当的建议。日本的提案将允许成员国在是否保护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播方面具有灵活性，因此任一成员国都可以保护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播，但却没有一定要这样做的义务。它解释说，其次，国民待遇将提供国际协调，并指出，国民待遇是版权和相关权领域形成和谐的一个基础和重要的途径。它表示，这些问题将通过相互妥协来解决，而日本的新提案将为这样做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它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能够在有关具体范围和保护对象的讨论上取得实质性进展。这样的使命是走向外交会议的必经之路。
16. 欧洲广播联盟(EBU)的代表感谢那些已表示需要将广播问题列为常设委员会优先问题的成员国，正如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那样。它认为，这个问题现在已经成熟，可以在未来两或三次会议内完成相关工作。它相信，如果所有成员国都致力于就具体案文进行工作的话，委员会将会取得很好的成果。该代表特别感谢日本就适用范围的提出备选方案的提案建议。它表示，这是重要的一步，有助于让我们认识到通过计算机网络或者任何人能想到的其他网络传播的信号都值得保护，仅仅因为这些是广播组织做的，而且也是它们必须做的。它补充说，肯定有必要讨论如何互惠的问题，而且这一议题也将是随后几天的讨论主题。
17.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表示，它仍不相信现在是缔结关于广播组织的新条约的合适的时间。它补充说，它认为2015年召开一个外交会议仍是很不成熟的想法，宣称目前关于这个条约的目标仍存有重大分歧。该代表表示，一个广播机构如想要一个条约，那么它想要的是一个可以为广播提供知识产权的条约，并希望它能延伸到新的平台例如有线、卫星、电视以及互联网。它继续说，对于互联网而言，这是一个典范，而且也是那些通过版权和有关服务盗窃的法律，为使用者权利和反对未经授权使用的救济之间提供平衡的平台所必须的。该代表补充说，在创意作品通过广播网络被传播的情况下，他们几乎总是受到版权的保护。它解释说，在少数情况下，广播所涉及的材料处于公共领域，这时仅仅因为传播了信息就给予广播组织一种知识产权的保护是错误的。它指出，对广播信号的盗窃已经触犯了法律，不仅是版权法，还有各国和各地有关服务盗窃的法律。它补充说，主张制定广播条约的人没有表明，在已受到有关服务盗窃的现有法律保护的盗版领域仍存在一个问题。该代表补充说，该条约在本质上，是广播机构试图通过赋予广播组织一项权利来改变许可谈判结果的一个尝试，否则他们将必须通过合同来获取，作为他们给予版权持有人的东西的回报。就日本提出的关于适用范围的最新建议，它指出，日本提出了新的第6条，将保护广播、有线广播，保护传输信号，独家点播信号，或通过计算机网络同时且不加修改地传输的广播信号。它表示，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应先审查日本关于获取知识和文化产品消费的提案的结果。它希望了解日本提案将如何影响人们使用YouTube、Facebook、Twitter、Instagram、Bing和许多其他网络的方式。
18.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的代表表示，它代表134个国家的600,000记者。该代表指出，在有关作者权利再平衡的议题背后，曾有过不少的议论。该代表表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它赞同委员会的任务是考虑对信号的保护，认为有必要开展更为广泛的进一步的工作，以解决广播和网络融合所带来的问题，而这对于保护新闻作品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关于例外和限制，它表示，往往那些提到再平衡问题的人的真正想法是弱化作者、支持赞助方。它宣称，为了这样做——例如，在教育的情况下——这会引起什么是教育以及它是如何来实现的这些严肃问题的提出。它补充说，教育被普遍认为是一种公共商品，但有人试图就这点进行辩论，即它因此应被给予免费使用主要原料的权利，而这些主要原料包括作者的作品。对于教育根本性质的转变曾有一种变相的推广。该代表指出，人们普遍认为，教育应该是对扩展和传授知识的一种独立的要求，要求不仅能获得展现知识的作品，还要能获得专门的教育作品。它表示，这种独立的要求强烈反对那些受到资助的作品，那些政治或宗教或者商业利益集团的产物，或那些免费的文字编辑产品。该代表指出，现代字典的发明者强生曾对此做过一个总结，他说：“除非是傻瓜，从未有人为金钱以外的东西写文章”。它宣称，教育所面临的问题是：“谁的钱？”它表示，已知的可以提供独立的教育材料的唯一方式是收货时即支付费用，只有这样，作家——以及日益增多的多媒体作品的表演者——才能因其所做的工作而获得报酬。对于为教育目的而再次使用作品的情况，可以通过集体许可的方式来解决。作者权利例外的模式只在缺乏集体许可机制的情况下操作，这是值得推荐的做法，因为对于那些因为记者或作者身份而损失了出售其受到忽视的作品的机会的作者来说，它给予了一定的补偿。该代表解释说，问题的一部分是，出版商告诉许多教育类作品的作家，他们必须将与作品有关的所有权利转让给出版商，或者就完全收不到报酬。换句话说，合同是未经协商完全强加给作者的。其中一个影响是，许多作者通过做其他工作来谋生。一般来说，很多教育作品的作者都有代理人，且他们的教育类作品的独立性也可能得以保留，但在其他情况下，它可能会受到影响。它必须保持作为一个作家独立生活的可能，来接收因作品被使用以及作品被使用的方式而获得的公平报酬，这需要重新审视作者和表演者与那些传播他们作品的中间人之间的合同的公平性，包括那些向学校和大学传播的，还包括广播组织。现在正是WIPO寻求真正的平衡，确实采取积极行动，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对作品的创造，传播，使用和保护的时候，为了全人类的经济、文化和社会的进步。
19. 计算机和通信协会(CCIA)的代表表示，委员会应当已经了解了广播盗版猖獗的现象，尽管事实上所有的侵权都依靠现有对内容的法律保护来解决的。即使完全是基于信号，布鲁塞尔做法(方案)仍是一个寻找问题的条约。它继续说，未固定的信号，携带节目的信号，无论其通过什么样的介质传播，一旦被一个具备接收能力的设备所接收，它就消失了。该代表表示，委员会已经听到关于技术中立保护的呼吁，它也认识到这一点可能如何合乎逻辑，但也相信，这种结果将会产生无数个意想不到的负面后果。它询问，例如，把任何一个想在YouTube这样的平台上浏览东西的人变成一个信号受到保护的广播机构，打造国际准则或标准有用吗？该代表指出，在美国，欧盟，甚至其他国家，都在对数字时代的版权进行重新评估。欧盟负责版权的决策者，以及美国的版权登记员们，曾公开对数字时代的版权工作进行过评价。它想知道，处理这些问题的一个条约是否会限制各个成员国的选择，例如新的或者重叠的权利，以及这是否真的是一个明智的的选择。
20. 国际广播协会(IAB)的代表表示，它代表来自世界各地，特别是来自拉丁美洲的广播组织。它补充说，它也代表了巴西广播协会。该代表重申缔结一项基于信号的广播条约，以保护在所有新平台上的广播组织的权利的需求。它欢迎来自日本的新案文建议，并欢迎美国的发言。
21. 北美广播协会(NAAB)的代表向会议通报，它代表北美，即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的广播组织。它补充说，它参加了以往委员会的会议，已经超过15年，寻求在数字环境下广播组织保护其信号的权利的更新。该代表表示，它不会重复以往多年来它所做的发言和观点。它指出，已有很多例子说明了对条约的需要。它补充说，那些对这些例子或情况不熟悉的人应该看看WIPO现存的大量广泛的记录，包括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的磋商，以及在世界许多地区举行的协商，还有研究论文和经济研究。它表示，这样一个庞大的记录应让委员会充分了解了对条约的需要。该代表强调，它很高兴听到美国、日本、印度以及其他国家被纪录在案的那些建设性的评论。它宣称，这些评论意见预示了需要在短期内完成的这一条约的实质性工作。该代表指出，很多意见都集中在条约尚未解决的问题上。它表示，仅有少数问题已经基本得到解决。它解释说，尽管有一些不同意见，但对条约的需求已经清楚地得到证明。它继续说，这就是为什么委员会就此问题已经开展了超过15年的工作，因为有一个普遍的共识是我们需要这样一个条约。它补充说，各个代表团都已表示了其愿意就这个条约继续工作的意愿，并一致认为该条约应是以信号为基础的条约。该代表解释说，“以信号为基础”意味着保护的是信号，而与内容所有者的权利没有冲突。广播组织并不寻求篡夺内容所有者的权利。该代表指出，基于信号的途径将保护信号，且不影响内容所有者的权利。该代表补充说，目前还产生了另一个共识，即拟议条约应当考虑当前的新媒体环境。它解释说，仅针对传统广播的条约在今天的数字世界将无法有效解决问题。它表示，虽然仍可能需要灵活性，因为各代表团都希望不同程度地考虑数字化环境，但日本提出的方案采取了灵活的做法，是值得考虑的。它认为还有更多的工作需要，但相信，如果委员会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并致力于这个主题，那么将会取得进展，而且在今年的大会里，我们将有可能看到并审议这样一份工作文件，以使大会考虑在2015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结束这样一个重要的工作。
22.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的代表支持继续努力以缔结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它宣布，它期望与那些熟悉国际信号盗版问题的成员国共同工作。该代表支持日本代表团的工作和意见，即应当保护通过任何平台包括计算机网络公开传播的信号。该代表指出，如果该委员会没有发现迄今尚不确定的使用信号的形式，那么是不可能构思出一个新条约的。它重申在新技术的基础上继续就新条约开展工作的紧迫性，并主张保障获取信息的自由，但这些都不意味着废弃那些应当得到保证的有利于广播组织本身的权利。
23. 主席指出，为非政府组织提供发言的空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们提供了许多可在讨论中予以考虑的重要元素。主席感谢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想法和意见，这些将被反映在代表团所进行的工作中。在最初的发言中，很多组织都表达了继续工作的愿望和达成共识的准备，验证所有这些发言的时机已经成熟。主席提议，委员会开始工作，从第六条保护范围开始，因为一些代表团建议将其作为初始的讨论议题，以回应日本的提案建议。主席请与会代表考虑它们对第6条的意见，当然，还包括第6条E款，关于适用范围，以及任何关于日本提案或者委员会工作文件的意见或者修订建议。主席还提议，委员会应继续就受益人和保护客体的问题发表意见。主席还提醒会议，有必要强调的是，各个议题之间彼此关联，而且许多关于保持必要平衡的要求都将体现在拟议条约草案已经制定的各个条款中。主席总结说，考虑到所有上述因素，在方法上，会采用一个全面的角度。主席补充说，委员会将先集中关注适用范围的问题。
24. 厄瓜多尔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可以提供纸介质的工作文件SCCR/24/10。
25. 秘书处宣布，会尽快在会议室外的文件台上提供全部六种正式语言的该文件的副本。秘书处通报说，目前正是有关将执行《伯尔尼公约》附录的时间延长10年的更新期间。秘书处解释说，有关这一事项的问题应咨询Geidy Lung女士。秘书处补充说，续约期将结束于2014年7月10日。秘书处指出，与会者的初步名单可在会议室外的文件台上获得。秘书处宣布，今天首次签到的代表名字随后将被添加到文件中，并要求代表就任何需要更正的内容及时通知秘书处。
26. 主席宣布休会。
27. 主席建议，下午讨论的第一部分应用于听取意见，而不是起草提案，并要求秘书处介绍已经收到的各个提案。
28. 秘书处解释说，关于第6条适用范围，目前有两个备选方案：备选方案A和备选方案B。在方案A中，关于第1款第1段有一个替代方案。备选方案A的基本含义是，拟议条约所提供的保护应仅限于广播组织传播的广播信号，而不是该信号所携带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的客体。关于条款的备选方案规定，拟议条约将为通过传统广播和有线广播媒介传输广播的广播组织提供保护，以使他们享有的权利一定程度上与其从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那里拥有或获得一样。第二种方案为保护的边界或者范围以及保护的具体性质进行了更为具体细致的规定，而且还特别提及了有线广播。第一种备选方案提到有线广播。备选方案A的第二款指出，拟议条约将不会为通过任何媒介进行的单纯的转播提供保护。第3款提到可以向总干事交存一份通知，在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广播方面，将本条约的保护限制在对以其他方式传输自己广播节目的广播组织所进行的传播上，并规定这种保留自该条约生效之日起仅有3年有效期。第3条规定至少一个3年期可以基本上作为一个过渡期，在这期间对通过计算机网络传播的广播的保护只涵盖广播组织自身的广播。方括号中关于同时且不加修改的传输的术语，会变的更加具体和严格，规定广播组织只在转播自己的节目，且该节目是被同时且不加修改地传输的情况下才能得到保护。第4款，再次提及第3款，规定缔约国如利用了前款所规定的保留，那么第8条所规定其他缔约国的义务将不再适用。第8条是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基本上，如果一个缔约方选择使用保留三年，或者宣布三年内限制保护的范围，该缔约方可以这么做，但有关国民待遇的规定将不适用。第6条的备选方案B在全文——即第1条到第4条——开始就规定本条约的保护将只延及受本条约保护的受益人传输的信号，而不延及这种信号所承载的作品和其他受保护的客体。备选方案B继续规定，条约的条款规定将适用于广播组织就其广播节目的保护，以及有线广播组织就其有线广播的保护，明确纳入了对有线广播组织的有线广播的保护。然而，该条约将不会为第5条a、b和d款中所提及的以任何方式对传播进行的单纯的转播提供保护。
29. 第5条a、b和d款构成定义部分。委员会被要求考虑包含在文件SCCR28/8中的日本代表团的建议，该建议是对第6条之二关于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号的保护问题的回应。
30. 印度代表团表示，将就第6条适用范围提交其方案建议以及就现有案文的修改意见，它希望重申其建议，这与它此前在历届SCCR会议，包括在2013年4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的立场是一致的。关于第六条，该代表团表示倾向于有关第一款的备选方案，并提出了修改意见。该代表团就第1款作出评论如下：“本条约的规定应为广播组织通过传统的广播和有线广播媒介传播的信号提供保护，使他们享受的权利一定程度上与从版权及相关权权利人那里拥有或获得的一样。”关于第3款和第4款，该代表团要求对备选方案A的内容做一点删除，并就备选方案B提出了意见。它表示，关于第1款，它建议对该款的后一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意见如下：“根据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适用于本条约保护的受益人用以传输节目的信号。”而不是“作品和其他受保护的客体。”该代表团希望提到“不包括其所承载的节目，并只限于他们从版权或相关权人那里获得或拥有的权利范围”。它解释说，以上是对第6条备选方案B第1款的修改意见。它说，关于第2段的结尾，它有另外的修改意见，并希望加上以下语句“仅在传统的广播媒介上的。”同样，它要求在第3款的结尾处增加以下语句“仅在传统有线广播媒介上的”。关于第4款，它希望在“转播”后停止，并删除此后的一切用语。该代表团对第2款没有评论，表示它对所选用的措辞表示满意。它还建议增加新款规定。随后该代表团就文件SCCR26/6文件进行了评论，认为其远远超出了2007年大会的授权范围，超越了合同条款，为广播组织创造了关于信号的单独权利。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努力确保，无论最终选择了哪个备选方案，都应当受到版权所有人签订的与计算机网络传播有关的合同条款的约束。它认为，随后的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给予成员国在国家层面一定的灵活性，但表示它仍然认为，这会将在国内法中提供额外的保护变成成员国的义务。
31. 主席请大会回应印度代表团的问题，并要求印度代表团回答有关其提案建议的问题。
32. 萨尔瓦多代表团询问日本代表团，关于其对第6条之二，备选方案A的第3小款的建议，如果委员会将保护限在计算机网络上已经建立的东西，以及文件SCCR26/6是否指的是备选方案A第3款，或者它是否是完全不同的东西？
33. 日本代表团就其关于第6条之二的建议进行了澄清，它表示其建议是基于第6条备选方案B，因此与第6条备选方案A是不同的。
3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保留其在后面的讨论中就第6条进一步提供意见的权利。它希望了解印度代表团关于第1款结尾的建议的意思，其中规定，保护将仅限于从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那里拥有或者获得的权利范围。它问印度代表团，是否这意味着保护仅延及到那些相关权利已被广播组织所获得的广播，而不延及广播的其他部分。它解释说，它认为该条文创造了一个有限的保护类型，但它不清楚这种保护与什么有关。
35. 印度代表团感谢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问。它解释说，其对版权持有人的权利的理解也是一直在研究的内容。它指出，其他一些组织或中介机构也参与其中。
36. 主席表示，感谢代表团提出有关印度提案的范围和目的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可以帮助委员会对第6条B和第6条之二展开更为详尽的辩论，如日本代表团已就这两条提出了建议。
37. 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是极为重要的。它补充说，关于处理保护问题的第6条，似乎是使用了《罗马公约》和其他条约中所采用的原则。它解释说，因为原则部分一直是现有条约的一部分，它必须被保留在条约中。
38. 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新条约应包含非常清晰的条款，并明确条约的目标。它解释说，它想要做的是，鉴于新技术的发展，要确保传播受到保护。它指出，委员会因此必须非常谨慎，因为术语的定义将是拟议条约的关键所在。它解释说，当我们谈到信号，委员会应清楚地知道它的意思，并应当明确地界定“信号”一词。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必须达到三个目标。首先，明确定义哪些信号应当受到拟议条约的保护。其次，它需要澄清，信号和它所承载的内容是两个不同的东西，而且这些内容不是拟议条约所保护的对象，拟议条约要保护的是这些内容的传输工具。另一个要澄清的是，拟议条约是否只针对同步广播或同时且不经修改的传播，或首次传播。第三，是需要一个过渡期。该代表团强调说，就哥伦比亚而言，备选方案A是实现这三个目标的方案。它表示，备选方案A对这些目标表达的最为清晰和简单。
39. 委内瑞拉代表团宣布，它不同意有关支持拟议条约的观点。它解释说，根据人权宪章第17条，它不认为人权应该被授予法人。说到保护，该代表团强调说，目前还不清楚委员会准备如何处理法律和技术鸿沟问题。它询问，发展中国家可以在哪儿找到必要的资源，并询问谁将会处理以缩小差距为目的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解释说，如果谈的不是内容，而是传播方式，委婉点说，如果一个人决定对运送食物的卡车加以限制，它不会保护粮食，而且粮食安全也不会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它继续说，所提到的卡车，基于各种概率，应当是无法到达目的地。该代表团宣布，它没有看到条约草案中有任何地方涉及技术援助的问题。它解释说，曾有人提到过限制问题，但这个问题已被留给各国自行解决。看起来，拟议条约是专门保护跨国通信机构的，而不是保护公民，即有关国家的国民。
40. 日本代表团解释说，它希望澄清印度代表团就其关于第六条之二的新提案所提出的初步意见。首先，它解释说，2007年大会的授权任务已经确定将保护传统的广播组织的广播作为最低标准。它认为，另一方面，它的建议已使签约国能够采取灵活措施，可以根据本国国内制度为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传播提供保护。它表示，希望就这个问题寻求妥协。该代表团宣称，它相信它的提案建议是与2007年大会的授权一致的，其次，它还提供了关于保护通过计算机网络传播信号的选项。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倾向选择备选方案B，这一观点也早已被包含在其提案里。
4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认为，第六条第1款，无论是选择备选方案A或备选方案B，其表达的原则是一样的。该条约为广播提供保护，而不保护其下面涵盖的作品。该代表团表示，对于这一原则是没有争议的，而且应该放入条款中。它倾向于备选方案B的措辞，但又指出，委员会应当了解，只有在委员会就定义做出决定之后，才有可能确定具体措辞，这是因为是否对广播、信号、或节目进行定义且如何定义会对该条款的实际用语或措辞产生影响。它表示它肯定会支持条约为广播提供保护，而不保护其下涵盖的作品这一观点。该代表团表示，第2款可能是该条款的主要内容，因为它规定为广播提供保护。它提出，需要解决的大问题是：什么是拟议条约中的广播？它发现，日本代表团准备的非文件建议对此有非常大的帮助，因为该建议描述了各种类型的传播。其建议提到了“传统的广播包括有线广播”，这一直与欧盟及其成员国的立场是相符的，根据这一规定，无线或有线传播，包括电缆和卫星，都应当受到保护。关于在互联网上的传输、对广播节目同时且不加修改的传输、同步广播，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立场一直认为应当给予最低水平的保护。该代表团宣布，之前的问题与问题2(网播传输)、3(点播传输)和4(延迟且未加修改的传输)有关，对有关这些传输的讨论，它的态度是开放的。据了解，日本代表团提交的提案，无论是在备选方案B第4款，还是在当天上午所讨论的新提案中，日本代表团都提出了关于不保护点播传输的建议。该代表团要求对其上述理解予以确认，并解释说，它也非常有兴趣听取其他代表团关于这一主题的意见。它补充说，它发现文件SCCR26/6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提案，尽管它所表达的内容少于该代表团希望在该条约中所看到的内容，因为它希望为同步广播提供强制性保护。它补充说，将进一步就此事进行反馈，并将充分考虑该提案建议。
42. 日本代表团表示，在对拟议条约进行讨论的过程中，它认为迄今为止尚未有任何成员国曾正式主张，拟议条约应保护通过计算机网络对信号进行的点播传输。它解释说，它因此在适用范围中排除了点播传输信号。该代表团宣布，委员会应该牢记的是，在很多国家，网播组织已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点播传输，而不是传统的广播组织。网播和传统的广播组织之间的平衡，应予以慎重考虑。
43. 主席宣布，委员会将继续前进，就第7条保护的受益人开展讨论，因为它是一个相关的问题。主席解释说，出现在文件SCCR24/10中的第7条涉及保护的受益者。主席要求秘书处在讨论之前就第7条进行介绍。
44. 秘书处解释说，第7条有关保护的受益人。秘书处继续说，第1款指出，缔约方将为其他缔约方国民提供该条约赋予广播组织的保护。秘书处解释说，第2款讨论了哪些实体或组织是其他缔约方国民的问题，并规定他们会被理解为是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广播组织。第一个可能性是，该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方内。第二个可能性是，该广播信号是从位于另一缔约方境内的发射器发送的。秘书处解释说，在任何一种情形下，该广播组织都会被认为是另一缔约方的国民。秘书处补充说，也有一个注脚，说明广播组织的总部位于某一缔约方境内或其广播在某一缔约方境内传输的情况，而且它也包含了其他一些元素。秘书处解释说，塞内加尔代表团所提交的修改意见被放在脚注10中，其中包括广播组织从某一个地方通过卫星进行广播，且该地方处于该广播组织的控制和负责下，携带节目的信号供公众直接接收，被导入到一个上通卫星下至地面的不间断的传播链中。这是针对缔约方国民这一元素所提出的新增内容，是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并已被放入脚注中。不然的话，在有关2.1和2.2的备选方案中就只包含两个元素。在备选方案A，在上述两款之后将有一个第3款。秘书处继续说，该款规定，在通过卫星广播信号的情况下，发射器将被理解为位于通过不间断的传播链上行发射信号到卫星，并下行到地面的缔约方境内。第3款与注脚10，即塞内加尔代表团所提交的建议所采用的措辞相似，但不完全一样。备选方案B在第1款和第2款后还有两款规定，第一个即第3款与卫星广播有关，规定对于卫星广播组织，相关地点为传输处于广播组织控制和负责的地方。第4款规定了向WIPO总干事交存通知的可能性。通过提交通知，任何缔约方可以声明，它仅为广播组织总部位于另一个缔约方境内，且广播是从位于同一个缔约方境内的发射器发送的广播提供保护。秘书处解释说，换句话说，第1款和第2款所包含的两个元素应成为上述声明中所提到的情况。这种声明通知可以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条约时一并交存，并将在交存6个月后生效。
45. 日本代表团解释说，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提案的用语与备选方案B还是有些不同的。它试图弄清为什么文件SCCR/15/2中使用的一些语言会略有变化。
46.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对第7条有一些修订建议，已经传达给秘书处，并要求将其提案分发给各成员国。它解释说，关于第7条保护的受益人，它倾向于第1款，因其已经在第2款第i段，在第2款第ii段中提议，插入类似“信号是由设在另一缔约方发射台播送的”的表述以取代现有条款。关于第3款，该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备选方案A，而不是备选方案B，并就第3款备选方案A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倾向于删除第3款和第4款备选方案B，因为印度不主张在拟议条约中做出保留。
47. 主席请印度代表团在其提案中将具体的改动部分显著标出。
48. 印度代表团解释说，在第2款第i段，它在句尾用“和”替换了现有文本中的“或”。它补充说，在第ii段，它去掉了“广播”，以及“信号是……播送的”。该代表团解释说，在第3款备选方案A中，它对现有提案做了一些修订。在第二行逗号后面有一些改动，这都来自现有提案。在第3款中，在卫星广播的情况下，“信号”也已从文件24/10的原始文本中删除。它指出，删除“信号”一词，文本读作“应理解为位于缔约方境内，在广播组织的控制和负责下；”并解释说“控制和责任下”的语句相当于添加上的新元素。它相信措辞已经被修改过了，其原先读作“将公众直接接收的信号导入一个不间断传播链”。“来自不间断传播链”的语句是一样的，但第3款的备选方案A的文本已经被修改了，它倾向于删除备选方案B。
4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解释说，它试图直接向为了拟议条约努力工作超过15年的专家发问。该代表团表示，它已经开始感到委员会并没有沿着进步的道路向前，并最终通过一个考虑了现代社会现实的新条约。它认为，委员会似乎要退回到20世纪60年代。它解释说，在委员会对案文草案开始进行讨论时，它就对受益人定义了一个更宽泛的概念。关于第6条和第7条，对委员会而言，回归到定义本身，显然非常重要，甚至是必不可少的。广播组织被定义为做广播的组织，仅此而已。它发问到，什么地方包括了有线广播，以及什么地方包括了其他广播组织所说的广播。该代表团提问，如果广播组织是一个人，是否完全不为这个人提供任何保护。关于适用和受益人的范围，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需要以一种非常明确的方式将三条基本条款联结起来，否则它将无果而终：首先，定义，第二，适用范围，第三，受益人。它补充说，那些标准不能互相孤立地存在，而需要非常紧密地联系起来。
50.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对第7条进行回应。因为在脚注10中有一条来自塞内加尔的提议。它表示，如果该脚注与印度的提议一起被采纳，就有可能找到一个更可接受的备选方案。出于这个原因，该代表团赞同印度的提议，删除第7条备选方案B。
51. 主席宣布，有必要将第6条和第7条(范围与受益人)与拟议条约中定义联系起来。主席同意欧盟代表团的建议，委员会需要在就基本原则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主席表示，如果委员会能先就这些基本规则达成一致，那么它将有助于讨论的开展，并且将这些基本原则转换成条约的语言也会变得更容易。主席邀请代表们就基本原则发表观点，委员会将根据这些基本原则向广播组织授予保护。主席提议开始非正式讨论，建议地区协调员或许应与部分国家一起进行非正式讨论，以期找到已提交的提案之间的联系。主席补充说，上述目标是为了推动会议进程。
5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利用这个机会继续谈谈第7条。它表示，它支持第1款和第2款，并倾向于第3款和第4款的备选方案B。该代表团解释说，与此同时，它同意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先前所表达的，最重要的事情，亦即讨论的核心，是广播组织的定义。该代表团表示，第6条在定义上与第5条联系非常紧密。它指出，在2013年4月的闭会间会议上，委员会曾就受益人、适用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问题开展了相当广泛的讨论，据了解，拟议条约应当仅适用于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它表示，另一个结论是，还需要就广播组织的定义开始进一步的工作，并且很可能某些方案将第5条备选方案A的广播组织定义和备选方案B的广播组织定义融合在一起。它指出，其中一个问题是，备选方案A中的元素已经讨论过了，并且不足以将其他实体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该代表团指出，经讨论认为委员会还需要其他一些元素。它继续说，其中一种可能性是包含备选方案B的草案，其中定义了广播和有线广播，且可以用它们来定义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它强调说，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定义与什么类型的以及通过什么平台进行的传输应当受到保护的问题无关。它认为，大家都已经同意，委员会需要就广播组织的定义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并表示，该代表团已准备好在第5条备选方案A和B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53. 主席表示，关于在拟议条约下受保护的实体类型，似乎已经形成共识。委员会需要在第7条、第6条和第5条之间建立联系，这几条中包含了定义。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已经同意拟议条约将保护传统广播组织，或者它也应当保护传统的有线广播组织。关于保护的受益人，委员会在对文本细节进行研究之前，首先要就前面的问题给出一个一般性的回答，以促进各方更好地理解。
54. 白俄罗斯代表团对所有代表团为草案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感谢俄罗斯联邦的代表的发言并表示赞同。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需要就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工作继续前进。作为对主席的提问的响应，它表示白俄罗斯共和国的观点是，生成信号的广播组织的本质没有什么意义和影响。委员会需对电磁信号提供保护，且这些电信号的制作和传输都需要资金的投入。因为问题是保护信号，因此需要制定一个国际标准来保护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权利。在互联网上传输信号的问题已成为热门议题，委员会可以提供标准，以使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号受到保护成为可能。该代表团解释说，它很感谢日本代表团，因为第6条所提供的标准，精确地提及了计算机网络，而不仅仅是互联网，这将会使对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延伸到通过任何网络传输的信号，这里的任何网络包括互联网、局域网以及其他类型的网络。关于受益人，没有必要将广播组织的概念限于一个法律实体，因为不可能所有国家的立法都将广播组织整理/分类为法律实体。使用法律实体这个术语，表示委员会在条约草案中缩小了受益人的范围。可能的和可取的做法是考虑将保护扩大至条约草案第7条备选方案A中界定的组织，即通过位于某一缔约方境内的发射台发送信号的广播组织，而不仅限于其总部位于某一缔约方境内的广播组织。
55. 日本代表团表示，作为最低标准，拟议条约中应受到保护的作品是传统广播组织传输的信号。所有成员国的共识是，至少传统广播组织的传统广播应当受到保护。除了对传统广播信号的保护义务，它的提案为缔约方提供了对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号的保护的灵活性，这可作为一种折衷。
56. 委内瑞拉代表团提问，2001年或2007年大会的授权是否仍然有效。相比上一个七年，世界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
57. 主席请该代表团查阅成员国大会的决定，基于这个决定委员会得以继续开展工作。
58. 巴西代表团支持就第5条、第6条和第7条提出一个联合方案的想法，因为这些条款相互关联。尤其是关于第5条，该代表团强调一个事实，即关于受益人定义的讨论是否成功取决于是否能有一种可以涵盖不同国家的不同法规的灵活的方式。在巴西，广播活动与有线广播无关。在这方面，它强调有必要找到合适的语言或措辞，以能同时满足各种不同的国际制度要求。
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同意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以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发言，不再就委员会已经达成共识的问题重新展开讨论。关于广播和有线广播的范围的讨论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这在2007年大会授权中确已预见了。最根本的问题是当这些类型的组织通过不同类型的传输渠道发送信号时是否会受到保护。它认为是同步广播是一个问题，无论是无线或有线方式，都涉及了广播或有线广播。美国2007年的提案已经包括了网播，并且引起了关注，人们对究竟什么是网播及谁是网播组织尚不清楚。日本的新提案很有意思，且为如何处理同步广播和网播提供了选项，并将其留给各成员国来决定其何时以及是否希望保护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使用的那些类型的传输方式。它保证，一旦某个国家就保护什么做出了决定，它就有权根据条约享受互惠。该提案为一些成员国提供了一条前进道路。
60. 主席表示说，委员会感谢日本的提案，因为它试图弥合各代表团之间的利益差异。主席也感谢了印度代表团的提案，为了达成共识它尝试着修改条约草案的措辞。
61. 萨尔瓦多代表团解释说，它仍在考虑摆在面前的这些条款。关于第5条、第6条和第7条，它同意之前处理它们的方式，因为它相信委员会需要考虑拟议条约的最基本的元素。它欢迎日本的提案，并解释说，它正在对这个及时、恰当且重要的提案的内容进行思考。它也欢迎印度的提案，其反映了萨尔瓦多自身的现实，并提出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作为初步意见，印度提案的第1款是可接受的。关于第7条，保护的受益人，该代表团同意第2款的内容，但是希望继续就此展开讨论。
62. 主席提议对第6条和第7条进行讨论，因其涉及条约的适用范围，以及受益人，以及有关定义的第5条。
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对第5条进行讨论之前，先讨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第9条，因为有关定义的选择在某些方面似乎与保护的范围和对象以及权利本身有关。
64. 主席随后请大家就跨条款问题以及上述条款进行自由发言。
6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内对受益人和使用范围将包含的广播类型有了一个普遍共识，但是在互联网传输方面仍有不同意见。一些成员认为，至少同步广播应该以一种强制性方式受到保护，其他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传输方式可以进一步考虑。日本代表团的观点是，通过互联网的传输应当是可选的，而不是强制性的，并表示点播传输可以被排除在受保护的客体之外，尽管它将取决于对“(按需)点播”的详细定义。
66.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S)提议，条约的适用范围应当扩大至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条约的受益人应当既有广播组织也有有线广播组织，尽管它并没有讨论哪些组织以及哪些传输方式是传统的或者不是。信号应当受到保护，并建议在广播组织的定义中包括那些通过卫星传输其信号的广播组织。无论怎样传输，信号都应当受到保护。拟议条约不能以任何方式影响作品作者的权利，或者录音制品使用者或制作者的权利。它完全支持广播组织在互联网上的权利应当受到保护，并提议，保护应当延伸到包括广播、卫星广播和其他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公众传播的方式，同时也考虑一些国家提出的方案，即可以就保护广播组织在互联网上的传输做出保留的做法。
67. 印度代表团要求对2007年大会的授权予以澄清，并询问委员会是否是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或者是否已经离题，或是否就该授权设立的界限进行解释。
6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已经讨论了适用范围的问题，但补充说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磋商。
69.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表示保护应当是最新的、有效的和技术中立的。它补充说，仅仅保护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传输的信号免受盗版而不保护通过互联网传输的信号，这是不可接受的。保护的受益人应当是传统广播组织以及有线广播组织，只要涉及互联网，还包括同步、对广播节目延迟且不加修改的传输。网播也可以包括在内，并且，它认为同时进行多个传输的点播传输也应该纳入保护范围。
70.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关于拟议条约将涵盖的概念，其欢迎目前已采纳的方法。它询问，委员会是应当将其自身限制在授权规定的范围内，还是要将其诠释得更宽泛，并质疑，在这一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前，能否取得更多进展。它还想知道，委员会是否可以对授权进行广义和宽泛的解释。
7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认为同步广播是强制性保护的最低标准，并表示，在确保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受到充分保护的前提下，对其他提案的讨论持开放态度。它对在第2点、第3点和第4点提到的传输方式持开放的考虑态度。关于第3点，涉及点播传输，它强调了确保这种服务和传输方式，例如红色按钮服务(即接收者选择一种传输方式，可以同时观看不同的节目，例如，几个体育赛事节目)等受到保护的重要性。讨论重点放在了点播传输方式以及如何定义它们，但它强调这个单独的问题对该代表团非常重要。关于授权范围的讨论，它补充说，该图表完全符合2007年大会的授权，即委员会应当力求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
72.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它将白俄罗斯代表团的观点理解为，无论传输的性质如何，信号都应当受到保护，而且如果可以做出保留的话，甚至有可能将保护扩大至互联网。它询问白俄罗斯代表团，其认为可以保留的内容是什么。
73. 白俄罗斯代表团强调说，CACEES国家支持的立场是，由于技术正在不断向前发展，国际条约就应当保护广播组织在互联网上的权利。然而，仍应对转播和延迟转播的问题进行讨论。它建议，条约中应当有一项保留，允许各国根据其国家立法提供一种可选的保护类型。它强调说，这种做法将是一种妥协，也有可能不这样做。
74. 加拿大代表团宣布，目前讨论出现了转机，正朝着基于日本提案的原则发展，它因此受到鼓舞。它认为，就基本概念建立一个共识是坚持基于文本谈判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它表示，这使它能够加入到一种共识中，这一共识似乎是围绕着一个事实发展的，即依据用户选择的时间和地点传输节目的情形应当被排除在条约之外。同时，它还欣慰地看到出现了新的模式，使各成员国在实施方面获得了灵活性。各国多年来已经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制定了大量不同的制度，它指出，如果委员会在确保有效保护的同时还能容纳差异的话，那么它将更有可能取得成功。
7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宣布，CACEES已有了一个联合方案，并支持白俄罗斯代表团所表达的立场。它指出，网络广播已经存在，任何一台计算机都可以在世界上任何一个点捕获来自任何组织的任何信号和任何广播。国际法的机制使我们有可能在欧盟和一些国家的代表所提到的条约中包含保留条款，从而能够创建一个可以依据各国立法制定保护有线广播组织的最低标准的机制。它解释说，如果没有有线广播，例如，在巴西，则该规定将不适用，或者如果在某些国家没有网播，那么这些国家将不会保护这些广播。可以在拟议条约中列入一个保留条款，正如《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所采取的做法。这是一个很好的机制，将提供一个制度为广播组织的基本权利提供保护。它还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审视和研究大会的授权，因为自该授权通过已经过去7年了。
76.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日本代表团为委员会提供的示意图。它欢迎欧洲联盟提出的意见，因为前几天的会议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它表示，在每一点上，墨西哥都已按照大会的授权执行。它和南非代表团一起提交了一份文件，针对广播组织面临的问题，提出了多个观点和备选解决方案。打击信号盗版，特别是互联网上的信号盗版，是本委员会的主要目标，而采用技术中立的语言制定条约，需要重复对受益人的保护，避免给那些可能被认为是传统广播的各种受益人以保护。它强调对一个适应新千年和新技术的国际文书的需要。它欢迎文件SCCR26/6，认为它是迈向共识的良好一步。
77.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日本代表团提供的路线图，并指出同步广播应该是最低的强制性保护。它表达了对其他事项进行讨论的开放态度，包括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方案，但指出，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委员会将如何定义点播传输服务。谨慎定义传统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
78. 肯尼亚代表团欢迎路线图以及重点关注委员会需要做的事项，特别是关于拟议条约的范围的文件SCCR26/6的提供。它提醒委员会，当提到2007年大会授权的时候，不应当忘记是委员会负责发起并提交大会审议批准这一授权任务的。这一授权不应该被视为好像是一成不变的。在技术方面，七年是一个漫长的时间。2007年的传输模式并不一定是2013的传输模式。大多数国家都走向数字化网络，委员会需要研究数字网络传输问题。它强调讨论做一个技术中立的方法的重要性，并欢迎日本代表团提供的路线图。它对保护点播传输的问题表示了怀疑，认为这是一个问题，并与欧盟的问题非常接近。关于第6条的建议给予了委员会灵活性，因为其主要目的，针对每一次的授权任务，是要更新现有的国际保护。委员会应该仔细审视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广播组织所面临，以及现有的国际协定尚未充分解决的各种挑战。
79. 印度代表团指出，它曾要求对2007年大会的授权予以澄清，并已收到若干代表团的反馈，都强调2007年已经是七年以前了。它表示，广播和互联网领域一直持续不断地向前发展。这个领域每一天都有新的发展，它提出，如果委员会对这一授权感觉不舒服，那么它就应当考虑谁有责任重新解释必须由大会确定的授权。它指出，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这个世界存在着一个清晰的数字鸿沟。它建议，或者委员会鉴于灵活性的要求，应限制传统意义上的以信号为基础的方法，正如之前希望那个条约在那个点被制定的那些代表团们所同意的；或者如果委员会希望按照另一个参数进行谈判，那么它就必须提请大会进行解释。
80. 厄瓜多尔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花些时间思考一下本条约对其他权利人的影响。它表示有必要考虑艺术家，表演者和与拟议条约有关的其他人的权利。它表示，为了推进谈判，还需要考虑诸如许可困难和访问限制等问题。互联网传输的新形式所带来的影响也许还没有被评估，并从对新权利的影响的角度来加以考虑。它表示，上述所有内容都是需要考虑的重要事项，都是为了推动谈判向前迈进，并建议委员会仔细审视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
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2007年大会的任务授权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表示有关委员会是否可以要求大会重新审视其任务授权的问题是一个问题。据了解，一些代表团并不想这样做，而是希望继续在该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工作，即使这一授权是来自2007年——来自一段时间以前的事了。委员会的工作是从事这一授权任务，在此之前无论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中完成的工作都与现有的任务授权完全一致，即讨论对传统的意义上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它表示，它对这些条款的理解是，他们的目的是要排除任何可能从事在互联网上的被视为网播的活动的人。如何确认从事这种活动的人或机构在2007年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就已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领域。任务授权的目标是定义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且所达成的共识是，有某些类型的实体在以常规方式从事这些活动并不意味着，在这些组织使用了与以往所使用的类型不同的传输方式的时候，这一任务授权就排除了对这些传统意义上的组织的保护。该任务授权谈的是基于信号的方法，侧重于信号而不是信号所携带的内容，因此它建议重点就任务授权中关于基于信号方面寻求妥协。
82. 日本代表团解释了其关于拟议条约的国家立场，因为缺乏有关如何处理传统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号的统一观点和方法。针对拟议条约是否给予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号以强制性保护，它建议采取谨慎的态度，并强调其提案的目的是要找到一个中间地带，以弥补各个成员国的不同立场之间的差距。许多成员国都认为，委员会应尽快通过一个新的条约，为处在数字化时代的广播组织提供有效和充分的保护。它希望其提案可以为问题的解决提供一个突破口。
83. 南非代表团同意墨西哥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的意见。它认为拟议条约应限于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上。
84.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拟议条约所提供的保护应该足够广泛，不仅要涵盖被称为传统信号的东西，而且还应当包括非传统的信号，这就包括了有线、互联网以及任何其他未来的传播媒介。它强调，这一模式需要足够的广泛和灵活以涵盖未来的传输技术。它表示，保护需要足够宽泛以涵盖任何类型的信号或传输。
85. 秘书处解释说，日本代表团提供的非文件，为其示意图提供了基础，其示意图试图以图表的方式对广播条约中需要作出决定的关键问题进行归纳和总结。黄色表示已达成共识的内容——根据区域组的磋商——红色代表需要注意的事项，即该观点或立场可能不能反映所有代表团的意见，而仅为了讨论的目的而提供的。传统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似乎是已达成共识的内容，但需注意的是有必要考虑各国法律中的定义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将有线广播组织包含传统的广播组织的定义范围内。关于适用范围(或保护的对象)，关于传统广播和有线广播已形成共识，但关于其他议题仍还有更广泛的讨论，而许多代表团都以区域集团的名义或者其个字国家立场就这些问题表达了他们的观点和意见。关于互联网上的传输是否应当涵盖在任务授权内的一般性问题曾有过讨论，而且曾有过一致意见认为这个问题必须得到解决。许多国家已经同意将对广播节目同时且不加修改的传输(或同步广播)列入任务授权范围内。但针对通过网播传输原创节目的话题则有许可不同的观点。一些代表团认为它不应该被包括在内，但也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它应作为一个可选项被包括在内。大家普遍认为，点播或原始节目没有被讨论，也不应包含在拟议条约内，但应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声明，澄清关于点播的定义必须排除某些观众或者消费者可以进行选择的情况。关于红色按钮程序的事情曾引起了特别的关注，这种程序允许使用者查看，在同一时间发生的，不同的拍摄角度，甚至不同的体育赛事。关于延迟和不加修改地传输广播节目的话题，也曾有一些关于有限的时间转换能力的讨论，但无需宽泛到将这种通过互联网的传输包含在条约的适用范围内，鉴于该议题还需要进一步的讨论。
86. 主席报告说，讨论已经到达了一个阐明观点的时候。按照他的理解，由非传统的广播或者有线广播组织网络进行的网播已被明确地排除在拟议条约之外。很明显，传统的广播和有线广播都包括在内，但关于是否包括传统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传输还有继续讨论的必要。主席表示，一些代表团的立场是同步广播是拟议条约强制性保护规定的最低水平，并指出，其他代表团的观点认为，这应该是一个可选的事项。网播，根据对目前正处于讨论中的大会任务授权的理解，当其是由传统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进行的，可被列入保护范围。主席宣布开始对第9条的讨论。
87. 秘书处解释说，第9条对广播组织的保护，有两个备选方案：备选方案A和备选方案B，已被提交给委员会审议。方案A规定了一份广播组织享有的授权专有权清单：授权进行有限的出口行为，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向公众转播广播信号的权利，在向公众开放的场所表演广播信号的权利，以及使用广播前信号的权利。方案A的第2款给予缔约方灵活性，来确定第1款第2项和第1款第3项所提及的行为得以行使的条件，规定前提条件是这种保护必须是适当而有效的。方案B提供了一份更为宽泛的授权专有权的清单，其中包括：录制后的权利，录制(固定)的权利，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复制的权利，以任何方式重播的权利，向公众传播的权利，通过任何方式提供传播的权利，以及向公众提供的权利。方案B的第2款，类似方案A的第2款，也为缔约方提供了灵活性，缔约方可以自行确定行使这些权利的条件，并规定前提条件是这种保护必须是适当和有效的。方案B的第3款规定，关于第1款规定的专有权利(主要是复制权、向公众传播权，提供权，传播权，和向公众提供权)，成员国可以不予提供，取而代之可以提供一个禁止权，但前提是必须向WIPO总干事交存通知书。方案B的第4款，关于广播前信号(广播前信号指的是公众无法直接接收的信号)，与方案A的意思相似，但使用了不同的措辞。
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早在4月份的闭会间会议中它已经建议，委员会应将目光投向有关拟议广播条约将赋予的权利方面的新的妥协立场上。那时候它已经制定了一些一般性原则，作为一种途径，试图减少已在桌子放了数年的，并且仍在现有文本中得到体现的各种不同的解决方案的数量。它曾承诺就此事进行更多的思考，并在后来更深入地充实其用于妥协的建议，因此它提出，希望借此机会阐述它究竟指的是什么。首先，它解释说，关于大会的授权所提到的，为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提供保护。它设想，作为妥协方案的一个可能的着陆点，一个单独的权利，而不是一系列权利，重点放在广播组织今天面临的核心问题上：对其信号的盗版，当这些信号被发送到公众或被准备发送到公众的时候。想法是给予广播组织控制向公众转播其信号的权利，且这一方案将避免为被广播的内容提供任何保护，也不会提供任何录制后权利。这个权利将是一种授权转播的权利，且涉及通过任何媒介进行的转播，所以这将是技术中立的。在准备一个新条约的时候，没有人反对打击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包括互联网进行的盗版。受到控制的转播形式将被限制在同步或者几乎同步的转播。同步或同时基本上意味着(现场)实况广播，但“几乎同时”将必须被定义为“为适应不同地点之间的时间差，或便于对信号的技术性传输而必须的对信号的延迟发送”。向公众转播的元素是很重要的，因此，拟议条约将不会影响个人用途。拟议条约将包括广播前信号。这种方法提供了一个潜在的妥协区域，而且可以是简短和简单的，同时也不会产生超过绝对必要的权利。它将确认并澄清在国际层面广播组织最需要保护，要能使其防止互联网上的信号盗版，包括对广播前信号的盗版。它允许灵活性的存在，每个国家可以在其国内立法中提供更宽范围的权利。所提议的方法可以是卓有成效的，而且可能使委员会，在经过15年多的讨论后，获得一个比此前已提到桌面讨论的建议案文的范围要窄，但仍非常集中的成果，这将是一个推动谈判前进的有效方案。
89. 印度代表团介绍了一种新的备选方案来强调授权的权利，指出对于未经授权进行的转播，广播组织应享有禁止转播的权利。通过传统的广播对信号进行转播意味着使广播在公众付费的地方被看到或听到，以及为了转播的目的对信号进行的固定。不管第1款如何规定，其中的权利也将受制于广播组织所获得或拥有的专有权利。该规定将适用通过传统媒介进行有线广播的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广播组织将有权禁止任何人通过互联网或者其他任何媒介转播广播或者广播前信号或信号。它所选用的措辞强调的是禁止权，而不是授权专有权。
9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就第9条发表了意见，认为备选方案B更接近它们的立场，虽然就具体的措辞仍有待讨论。转播权应尽可能的宽泛，应指向所有平台上的转播，并应包括同步转播或者基于录制的转播。该代表团还支持将提供已录制的广播的权利列入拟议的条约，这意味着转播权，即传输的接受者可以选择接收的地点和时间。该代表团说，它也有兴趣提供其他权利，如固定(录制)权，复制录制品权和发行录制品权，虽然它了解，一些代表团并不希望走的这么远。关于方案A，该代表团强调，对于为了利用商业优势或利用超大屏幕在公众场所表演广播信号，其立场是，应考虑一种在向公众开放的场所表演的权利，应当将这种权利仅限于收取入场费的公众场所，正如罗马公约所规定的那样。它不准备走的太远超过罗马公约，而且还将额外寻求对广播前信号的保护。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比欧盟所希望看到的范围更窄，但仍然是一个它想要进一步探索的非常有趣的建议。关于印度代表团的提议，它表示了兴趣，尤其是在有关对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进行保护的案文方面。因此有必要为广播组织提供一个以保护它们免受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转播的影响的权利。
91. 肯尼亚代表团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供其所提方案的文件。它解释说，它觉得该方案比较有意思并希望进行更为细致的研究。
9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它并没有关于拟议条约文本的修改意见，但它可以将其发言以书面形式提供。
93. 肯尼亚代表团指出，关于文件SCCR/24，它倾向于选择第9条的方案B，因为方案B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性，并在广播组织面临的问题方面反映出了真实的状况。关于印度代表团的提案，它要求予以澄清，询问为什么印度代表团选择了禁止权，而不是授权专有权。它发现关于如果未经授权使用则可享有禁止权的第一句话有些混乱，并要求澄清这一特别问题。它还发现，不断提到的“从著作权人那里获得著作权权利”的表述也让人觉得有点糊涂。它表示困惑，为什么委员会把重点放在获得授权的问题上，因为该委员会早就在它指出保护的对象是载有节目的信号的时候就已经对此问题作出了决定，这个问题是很清楚的。它强调，委员会不处理根本的版权问题，并重申其关于进一步澄清的要求。
94. 印度代表团解释说，文件所包含的禁止权，是一种消极权利，广播组织可以禁止未经授权的使用。它解释说，这显然遵循了以信号为基础的方法，并考虑了将被授予的权利。禁止权显然是一个消极的权利，且授权的权利也不会添加任何新的权利。
95.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美国和印度的最新建议，以及他们的发言。关于传输，它询问该提案是否超出了罗马公约关于转播的规定，以及有关几乎同步转播的提及是否考虑了延迟信号的情形，当这种延迟是由于时间的变化或者时间表的原因导致的。关于信号，它想知道，对广播前信号的保护是否与通过技术手段提供的保护相似。该代表团就第五款祝贺印度代表团，并就备选方案A和B以及南非的联合提案询问，是否提供互惠的可能性。
96. 印度代表团解释说，第1点的第一行规定，如果未经授权使用，则广播组织将享有禁止的权利。它继续表示，关于第3点，关于为了转播对信号进行未经授权的录制，强调的是制作一个副本，未经授权制作另一个版本。
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在转播方面，它没有打算超越罗马公约关于转播的概念。它了解，问题可能出现在翻译上，并表示，尽管英语的术语可能会出现明显不同，但西班牙语或其他语言不会发生这样的情况。作为对第二个问题的回应，关于是否打算包含因时间或时间安排的变化而导致的延迟传输，它的回答是肯定的。其目的是界定“几乎同步”包括因不同地域的时差而导致的延迟。关于该代表团的目的是否是为了对广播前信号提供类似的技术保护措施的保护，它解释说，其目标是在广播前信号在未经广播组织授权的情况下被转播时，提供法律保护，而不是利用技术保护措施。当然，发送广播前信号给广播组织的人为了防止信号盗版而使用技术措施，这也是有可能的。它指出，技术保护措施可以作为一个实用措施而被使用，但那不是这部分内容的重点。
98.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代表团的提案并询问美国代表团是否已经提交书面案文形式的提案。至于印度的提案，它建议应当在“传统广播”之后加上“和有线广播”的词语。它说如果在广播之后加上有线广播，将使其观点更清楚。
99. 印度代表团声明，它对增加有线广播使之与广播包括在一起持开放态度，并承认这将使其含义更加完整。
100. 日本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代表团的提案。指出由于缺少足够的时间去研究这一问题，它保留在晚些阶段对那些建议发表评论意见的权利，并继续就广播组织的保护提出意见。关于第9条，罗马数字C段，备选方案A，有关广播前，它解释说，日本曾经对授予广播组织使用广播前信号的独占权利持警觉态度，它可能会导致讨论范围的扩大，而结果造成成员国之间有不同意见。它解释说它倾向于第9条，备选方案B，第4段，因为它对在每个国家法律下应当采用什么方案保有灵活性。它强调说，所建议的条约要处置的最重要权利是保护同时播送或者近同时播送。提供这一权利是困难的，因为很难看到传送，并且结果是广播组织对信号盗版没有足够的保护。
101. 南非代表团表示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有浓厚兴趣并欢迎能有进一步研究它的机会。关于第9条，它指出，它倾向于备选方案B，因为它相当全面。
10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欢迎印度代表团特别针对第9条的提案，即承认有必要采取行动反对通过计算机网络播送。它强调这一事实，即这一建议标志着委员会的讨论前进了非常重要的一步。它赞同肯尼亚代表团，询问印度代表团关于提到只限于广播组织获得和拥有权利，广播才必须受到保护这一事实的含义。同样，它想知道为何这样要求，因为正在讨论的保护的类型与潜在权利的保护是分开的。它要求解释这个特别观点并支持日本代表团有关广播前信号的意见。它还感到广播前信号的保护没有必要必须通过独占权来提供，并感到它在这方面相当可能有灵活性。该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日本代表团有关使权利可以获得的意见并强调说这种权利的确是非常重要的。
103. 印度代表团解释有关它对点播播送的立场，即使“点播”的定义是明确的，它也要求比当前案文中提供的更为开放，并指出这一问题应当进一步讨论。关于“点播”的定义，它建议讨论也可以集中于在所建议的条约的保护要素中包括一定的点播播送的可能性。
104. 主席建议明确定义也许可以从某种角度解决一些关切。主席解释说，这一信息将不在文件中考虑而是将置于记录中，并将取决于进一步讨论，即所有代表团的意见。
105. 印度代表团解释说它不认为本文件是一份正式文件，并说它不曾要求任何专门改变或修改；它只是要求将其立场记录在案以便使这一问题得到考虑和开放供进一步讨论。然后，它解释了所提出的有关第5点作为备选方案B的区别。这里使用的语言意图是禁止而不是授权。第5点是关于转播者和原内容拥有者之间的合同。它澄清说，这个句子应当取用这个含义，即取决于靠某些方式获得的权利的内容，必须有在合同方面的联系，而且应当阻止任何未经授权的转播。根据广播者获得或拥有的权利的交换，这一特别句子已经被包括了。该代表团继续牢记成员国提出的有关体育赛事的一些关切，但是那不是版权，根据该代表团的理解，是某些实体也拥有的一类的内容。它解释说那些实体向广播者转让广播权利，因此，广播者能在某个时间点上获得这些权利。为此，它建议应当有禁止权。
106. 关于第9条，哥伦比亚代表团赞成备选方案B，因为它与所确定的351号决议相近似。然而它解释说，它对第3和4段有保留，并建议不应当将它们包括在内，因为如果获通过，它将与罗马条约所确立的相违背。它重申，它支持备选方案B，但不包括第3和4段。
107.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代表团的提案。它指出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包含了对广播组织权利内容的更新颖的定义方法。它声明赞成第9条备选方案B。关于印度的提案，根据给予广播组织禁止未经广播组织授权而播送和实施其它行为的权利，它认为广播组织有关信号的权利应当作为一种积极的权利来表述，这一权利提供一种独占的基础，授权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在国家条约和立法定义的限制范围内使用广播信号。它继续说，随后的禁止权利来自使用权，而且结果是只能在前者被确立的情况下才可以适用。因此，它感到不能支持印度有关这一问题的提案。鉴于对条约草案涉及广播组织的权利和有线广播组织权利的理解，第9条备选方案B应当修改，以便考虑有线广播组织的利益。它支持日本和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有关广播前信号保护更加平衡的方法的立场，并保留其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108.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成白俄罗斯代表团主张的平衡方法并支持第9条备选方案B，因为它与日本确立的路线图相一致。它表示当把目标范畴和第9条的结构方式相比较时，它希望进一步详细研究印度的提案，并进一步思考它，然而，它与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和哥伦比亚代表团对第9条备选方案B持相同态度。
109.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指出，它感谢有关点播播送的讨论保持开放，并说它希望保持其立场直至定义明确为止。关于第9条，它解释说其立场接近备选方案B，并建议主要权利应当是以任何尽可能广泛的方式转播广播，无论是否基于录制。此外，它支持把制作权的可获得性包括在内，而不对其它录制品的收费发行和公共演出的权利实行开放。它还支持那些赞成保护广播前信号的成员国。
110. 印度代表团强调如果对印度提案第5条案文需要更多澄清，它将很高兴给予进一步解释。它提及广播组织可能持有的权利，和那些可能已经获得或者它们本来已经拥有的权利。它指出，根据其对广播组织可能拥有的权利的更广泛理解，它希望建议，广播组织应当有禁止未经授权的广播或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的权利。如果说它应对补充案文开放并且增加这一内容，它将很高兴就此达成共识。至于其第二点有关备选方案B中建议的发行权利，它要求委员会应当考虑印度的情况，在印度，发行人与广播者是完全不同的实体。它强调说，它毫不希望为了寻求另一方的权利而践踏一方的权利，并要求委员会考虑到与广播者合作工作的发行人有不同的商业模式。
111. 肯尼亚代表团针对广播前信号问题发言并解释说，它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所陈述的这种相关保护。它解释说广播前信号的保护是当审视广播保护时需要予以考虑的某种重要问题，并表示如下观点，即这是广播组织正在处理的，如同日本代表团所描述的有关不同程度的盗版的最大问题之一。
11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印度对讨论进一步措辞表现出开放态度。它尚未被在本条或第6条中采用“以他们获得或拥有的权利为限”的句子的必要性完全说服。它希望进一步讨论，因为听起来该句子似乎只限于保护那些可以给出所获得权利的某些证据的广播者的那些广播部分，并补充说，它看不到当授予广播保护时这将是有必要的，因为委员会不是在审视潜在权利而只是广播的保护问题。它重申它有兴趣与印度代表团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以试图更好理解该句子的含义。
113. 伊朗代表团感谢印度代表团对第5段的灵活性。它说在第5段中提及“它们获得或拥有的权利”和在第2段中的句子“以广播组织获得或拥有的权利为限。”有一个技术临界。反思伊朗的广播产业，它要求委员会考虑授予通过卫星、互联网或通过计算机网络的广播权利的内容，被授权的广播组织通过与权利拥有者签订合同这样做。它解释说这种情况与内容拥有者不授权通过计算机网络和互联网广播权利的情况不同，那种情况是盗用者捕获广播信号并通过计算机网络将其重新发行或转播，意味着广播组织没有受到保护。该代表团建议保护广播组织的原因和理由是广播者既是其信号又是其广播的拥有者。在第2条第2段和第5段中述及的合同，会对未获授权转播或通过网络再传输，但拥有其信号的广播组织产生一种模糊的含义和问题。然而，该代表团继续维持如下观点：即使广播组织未被允许向其它广播者或其它各方授权，但作为拥有者，它至少应当有阻止的权利。
114. 印度代表团感谢伊朗代表团非常详细地解释了它一直试图说的，即广播者应有权利阻止未经授权的转播，在某种程度上他们拥有权利。它声明，委员会正从不同角度审视同一事务，但是权利确实是广播组织阻止未经授权在其它地方使用其信号的权利。
115. 主席宣布，所提意见已经引起了不仅是最初的评论意见，而是他们将需要进一步思考，同时指出也建议了进行双边讨论。主席感谢提交提案的各代表团，以及那些已经有意向也这样做，但尚未提交任何具有着眼于弥合分歧或结束已经表达的不同立场的方法观点的正式文件的代表团。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方法。
1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它已经收到评论意见，询问它是否可以用能够进一步讨论的语言对它的方法可能看起来是什么样子给予一个表述。它建议讨论是否有可能使用所说的语言作为在大屏幕上供讨论的文件，以及是否有用。该代表团建议讨论的文件可被视为备选方案C。该提案将是作为在第9条中所承诺书写的一句句子，随后是两个定义，而且本质上不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而是一种供讨论它曾经概述的方法的一项提案。案文将行文如下：“广播组织将有权利授权通过任何媒体同时或近同时转播广播或广播前信号。”它解释说这里将有两个定义。一个是构成近同时转播的定义：“‘近同时’播送是一种仅仅在某种程度上有必要适应时间的差异，或方便信号的技术播送所需的限度内进行的滞后播送。”第二个定义将是定义广播前信号，将行文为：“广播前信号是为了随后向公众播送的目的而向广播组织播送的信号。”该代表团提供这一建议作为C的备选草案供讨论，从而使委员会可以审查它，以便为任何进一步思考或小组讨论提供方便。
11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理解提及近同时播送的意图。它解释说，提及“方便信号的技术播送”是允许所进行的转播包括录制品，并建议在有信号通过空中播送，而后又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的情况下，由于技术原因，其间必定有录制品，而且说它理解这一段要说明什么。它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确认这一理解。它询问有关近同时播送的意图是否也包括这种转播或播送，即其中播送的接收者来决定什么时候接收者收看转播。据此，它建议一个实例，某些广播被录制并贴在网站上，消费者可以点击该网站并在该转播的消费者即接收者选定的时间开始观看它。它理解建议的语言将不会延及这种情况，但要求澄清，以便使它可以详细地评估这一提案。
1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承认欧盟代表团的问题进入了那个看起来似乎非常简短的提案的核心。意图是：如果播送的形成是取自人们可称的一种媒体，一件复制品，那么它将仍然是复制的。它解释说，这就是互联网转播的工作方式，它是技术上要求的。录制品本身——复制品本身，不是一种侵权。只有可能由那一复制品进行转播才是侵权。它不是建议录制权利，只是说仅有的事实是，制作的录制品没有停止转播侵犯权利。在回答“当内容被录制并被贴上网站，而接收者决定他或她何时观看将会发生什么”的问题时，它解释说，根据它的解读，这种情况通常不由建议的语言所涵盖。
119. 主席收到发言要求，一些代表团对第5条发表意见感兴趣。主席解释说委员会已经在讨论第6和7条，承认它们与第5条有联系，然后开始了有关第9条的讨论。
12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解释说，它是想要就第5条发表意见的代表团之一。它强调了第5条中广播组织定义的重要性。它解释说，一直存在一些委员会已经在讨论的障碍和要素，而要素之一是有关对广播和保护的客体的定义。它解释说，上午的讨论集中在建议的条约应当保护和包括哪些播送。第二个重要的因素是要确定谁应当是保护的受益者，并且它建议，从上午讨论所做的保留角度看，应当是传统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它指出这一观点曾经是4月份闭会期间会议的结论之一，那次会议曾表示委员会定义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方法必须非常小心，因为这是委员会讨论的核心内容，而且重要的是提供这种只涵盖那些委员会真正想要使之成为条约的受益者实体的定义，而不允许其它实体从中受益。第C点中第5条备选方案A提供了广播组织的定义，它集中在对这种广播组织的任务或职责的描述上，涉及包装、整合和安排节目内容播送时间和法律编辑责任。它建议，找到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精确定义的一种方法将是尝试把备选方案A和C与备选方案B中的内容，即广播和有线广播的定义，然后是有线广播组织和广播组织的定义合并。它建议既审视组织的责任又使用备选方案B的建议，以一种更加精确的方式，去确定委员会对广播和有线广播的含义。它承认也可能有其它方法，但是它建议这种方法能够处置定义所建议的条约的受益者问题。
121.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它想要尝试尽可能把选择方案合并。它提请委员会注意法文版第3页，它指出在脚注中有来自塞内加尔的不同的注释，试图定义最重要词语。它说这是所建议条约的客体并说委员会可以尝试统一这些备选方案。它指出，当在第5条定义“信号”时，委员会确定它的含义只是广播的播送。根据塞内加尔建议，它被定义为由广播组织借以输出从原始点取得的信号的过程。它还以清楚的术语定义了广播组织。它进一步解释说，首先有的是信号(媒介、广播)，第二是广播者(进行广播的实体，而且是把节目放在一起并播送它的法律实体)。它要求委员会考虑对这些概念所建议的定义，因为该代表团认为它将可以节省时间并减少备选方案数量。
122.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进一步详细解释它的新提案和已有定义的第5条B之间的关系。它解释说，第5条备选方案B是基于其原始提案。它指出日本提案的重要一点是它在第一段定义了广播而不是广播组织。该代表团指出，在第5.A或B条，它按照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或北京条约定义了所称的传统广播。关于广播的概念，它表示了所有成员国在此都有共同的理解的信念。它解释说，在进行广播的实体中，它定义了那些符合作为第5.C条中的广播组织的一定要求的，清楚地规定网络广播者没有作为广播组织被包括在内。根据这一前提，通过增加第6条，它确立了在建议的条约应用范围内由传统广播组织对通过计算机网络播送的信号的保护。
123. 巴西代表团感谢欧盟代表团有关可能给委员会带来更清楚的案文的建议。它重申，在委员会接受2007年大会任务授权之前，该大会已述及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作为应处理的两个项目。关于广播组织，它理解一些国家对传统广播组织的概念感到不舒服。
124. 印度代表团介绍了有关定义广播和广播组织的提案。它解释说，广播是指通过无线方式播送一组电子生成的，载有供广大公众接收的具体节目的信号，它不应当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的信号播送。广播组织是指把得到版权和相关权利拥有者授权的节目进行内部包装、组合、安排播送时间并转换信号供广播和供公众接收。这些是较早前散发的两个备选方案。
125. 主席请印度代表团说明它正在提出的是哪些定义。
126. 印度代表团解释说信号是指电子生成的由具体节目组成的载体，无论是否加密。然后，它继续解释说，作为对D的一个备选方案，转播应当定义为“由原广播组织以外的任何其它人对广播或有线广播进行的供公众接收的同时播送。”它补充说，对原广播的同时播送将也被理解为一种转播。该代表团继续说，作为对E的备选方案，录制品是指信号在物理载体上的体现，从而节目可以通过一种装置被感知、复制或转播。关于F，该代表团解释说，向公众传播是指通过计算机网络以外的任何媒体或平台向公众广播或转播广播组织已得到版权和相关权利所有者授权的节目。关于G，它解释说广播前信号是指在广播之前的信号播送。它解释说，权利和信息是指确定广播组织或对信号拥有任何权利的权利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者的信号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已经附于或结合于广播或有线广播或广播前信号的条款的任何数字的有关信息。关于I，它解释说，这是指发送播送供公众接收。关于对J的备选方案，它解释说，节目是指一部或更多受版权或相关权利保护的作品组成的独立包，形式是由媒介组成的实况或录像材料。最后，它解释说，有线广播是与广播相同的，但通过线路播送，但不包括由卫星或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
127. 巴西代表团要求没有这些条款的这一备选方案作为可能已有的众多备选方案中的一个备选方案，应当再次肯定与第12条有关。它表示这种可能性将自动地与以前的文件SCCR/15/2相联系，并且应当是各种可能性的一部分，它们正在被考虑作为由成员国审议的草案条款。
128. 主席宣布，委员会将不进入第12条的实质性讨论。它解释说将要求秘书处审阅这一具体点。回到第5条，主席欢迎有关印度代表团提交的提案的意见和问题。主席建议需要进一步深思，因为已有新提交的提案。主席表示，对新提案的考虑将充实讨论并解决委员会面前的一定障碍，并将帮助委员会找到弥合SCCR前几届会议所表现出的分歧的途径。委员会明日将开始第二个议题，而在本周末将留出时间以形成结论。
129.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建议讨论第二天上午秘书处要提交的结论。它说如果要正确反映讨论，广播专家的参加将是基本的。许多专家将在第二天离开日内瓦，因而，上午讨论关于广播的结论更为有利。它进一步指出该集团曾经注意到分配给广播的一部分时间已经被一般性发言和其它内务问题的讨论占用，因此它要求委员会第二天上午应当投入一些时间讨论有关广播的结论。
130. 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支持B集团发言。它说它同时希望回顾上周五地区协调员的结论，其中已经指出并同意对广播将投入两个整工作日。它指出，像B集团刚刚述及的那样，委员会没有花两个整工作日。同时，曾经就结论将在每个主题讨论后作出并予以通过达成了共识。
131. 巴西代表团要求说明星期五地区协调员之间达成的共识。它解释说，它曾了解到有一个共识，即委员会将有两天用于广播，两天用于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一天用于其它限制和例外。该代表团还了解到在讨论广播之前的那天有一个第二天和一晚上的会议。它要求说明有什么共识。它了解到委员会曾经同意将继续集中于其它问题，例如需要花两天讨论的结论。
132. 孟加拉国代表团说，当讨论拟议的工作计划时，曾有一个心照不宣的理解，即还有其它问题要讨论。它说它不知道如何达成协商一致，但是它有一种感觉，从所有时间分段中，即两天会议和两天会议，委员会或多或少会安排时间讨论其他必须要讨论的问题。它建议委员会应当从所有时间分段中留出特定时间量，以便给那些还需要讨论的其它问题留出时间。
13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其国家响应巴西和孟加拉国的观点。已经达成共识，即委员会将花两天时间于广播问题，两天时间于图书馆与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并将在星期五讨论限制与例外。它建议秘书处应当分发结论草案，而委员会然后可以在各集团内讨论它们，并补充说，或许本周晚些时候应当有讨论结论的协调员会议。它指出这一建议可以用作某种关于问题的协商一致的中间基础。
1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接近同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但本周晚些时候可以讨论结论的建议除外。它建议如果结论草案连夜散发，委员会可以在上午协调会期间讨论，并很快关注这一问题。它表示赞成第二天这样做而不是将其放置于本周末。
13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表示它很高兴几乎得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一致意见。它建议它对问题可以是灵活的并认为第二天上午会议期间各集团可以花几分钟讨论这一问题。
13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刚刚提出的意见。它建议如果讨论要在原来的各集团中进行，委员会应当把非常快速的讨论安排在第二天，随后是在上午通过结论。该代表团说这种做法将保证专家会在场，而且它认为不会丢失时间，因为讨论将会在某个时间点发生，而且这一讨论可以在所有这一专门领域中的专家在场的情况下，在上午非常快速进行。
137.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希望对正在出现的妥协增加它的声音。它不认为那种结论会有多复杂，并指出它只是希望支持那些已经来到它面前的意见。
138. 厄瓜多尔代表团询问是否对讨论有任何限制，它记得协商一致将需要把结论分发给协调员，而然后地区集团将在第二天首先讨论它们。它解释说，它想要询问委员会打算何时开始讨论其它项目，因为所建议的讨论意味着将只有较少可支配的时间讨论其它项目。该代表团还询问委员会是否打算使用所有可支配时间直至星期五。
139. 巴西代表团说明了有关前一天就委员会如何继续工作达成的共识。它支持厄瓜多尔提出的有关结论的最终讨论的问题，并建议委员会或许可以进行一个几分钟的讨论，并补充说如果不可能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结束，讨论将不得不推迟到星期五。
140. 主席解释说，秘书处今晚将通过电子邮件向地区协调员提交结论草案，而第二天上午将能较早地提供给地区集团讨论。主席继续说，委员会然后开始通过有关广播议题的结论，并解释说如果委员会不能达成结论，则讨论必须停止，并利用星期五的最后时间。主席感到这一选择将不会是必要的，并说委员会将利用与会专家的专门知识而不像所指出的那样占用第二个议题的时间。主席明确说，内务的信息将在第二天和随后一天提出，并补充说在每个议题结束时都必须花时间以便得出结论。主席说，这种灵活性将保证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各项议题都在一个平等的基础之上。秘书处提醒各代表团如果它们对与会者名单有修改或改正，应当向秘书处成员提供这些修改或将它们发送至版权电子邮箱。
141. 秘书处解释说，委员会前一天曾经同意它占用一小时收集有关为前两天所做工作所准备的结论的意见。秘书处补充说，欢迎来自未能参加协调会的地区集团和希望发表补充意见的个别国家的意见。
142.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S)发言，支持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文件。它说文件对前两天讨论过程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提供了详细和客观的反映。它理解其它集团可能建议对文件做修改，该集团准备考虑和评估这些建议。
143.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支持案文。它解释说，它想要提出对案文全文中使用的词汇做小小改变的问题。它建议不采用“传统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措辞，该集团建议应当使用“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措辞。
14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提案发表如下意见：首先，该集团感到结论进入这样详细的内容，多少改变了WIPO其它委员会的做法，并说一些代表团可能会有关切。第二，关于使用“已经达成共识”，一些非洲集团国家强调说，实际上目前尚未就所包含的问题达成共识。它解释说，最多是对某些问题达成一般性谅解。第三，关于最后一段，讲到了对基本文件的附件，该代表团解释说，一些代表团可能不支持在那个时间点把提案包括在附件中，因为他们需要更多时间研究那些提案并向其首都报告和收到指示。它解释说，非洲集团倾向于像其它声明或提案一样，把提案放在报告中而不是基本文件的附件。它指出，考虑到其它地区集团确实同意结论所呈现的形式，它认为非洲集团可以灵活并在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工作。它强调说，此详细程度将防止未来讨论因再返回到已经讨论过的基础上而浪费时间。它建议说，非洲集团或许能赞同这一理解，即总是返回到同一基础上将是一种耻辱。该代表团补充说，即使该集团可以同意继续讨论委员会面前的提案，某些地方的一些语言也需要改动。
14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指出它上午已经就它对结论的看法做了全面发言，询问主席是否希望该代表团此时再重复其观点。
146. 主席解释说不必要详细到每个具体的文字，并要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如果它感到有必要避免重复的话，概括地复述一下它建议的议题，从而使委员会可以记录其总体意见。
14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重申一些对GRULAC是重要的问题。它说关于第1项，它希望看到有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的讨论，该提案不是工作文件的形式。该代表团继续说，它希望看到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和日本的提案被包括在案文中。它建议那三份文件应当作为下一届SCCR讨论的基础。该代表团解释说，关于第6段，委员会初步讨论了有关广播前信号的保护，它也希望看到在文件本身中有所反映。关于第4和5段，它说，一些代表团对使用“传统广播者”，特别是“传统的”一词有些不舒服。该代表团解释说，它试图看是否有某种语言可用来替代“传统的”一词，以及将广播者改为“所有传统意义上的广播者”。它继续说，它也在GRULAC内审视了这一问题。该代表团解释说，有几个语法问题和语句结构问题。再看第4和5段，它说，尽管它曾要求删除“有线广播者”一词，在与GRULAC内各代表团对话之后，它承认对此可以灵活，或许可以使用“受益者”而不是“有线广播”，这也是GRULAC可以灵活的。该代表团解释说，它仅仅提出了其建议的冰山之一角。它指出在协调员会议上它已经提出了更详细的不同建议。它补充说，它的意见不损害GRULAC内其它代表团想要提出的意见。
148. 日本代表团支持GRULAC指出的有关用“传统意义上的广播、有线广播组织”的语言代替“传统广播者和有线广播者”的修改。关于第1段，如同GRULAC指出的，该代表团支持把美利坚合众国在措辞方面的提案包括在内。它建议把讨论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加入本段末尾。该代表团建议，在第4段末尾，将其注解为，“如果把这一保护包括在内，应当进一步讨论它应当是必选还是可选的。”它的意见是这一概念正确地反映了两天期间的讨论。该代表团建议第4段第一行中的“原广播”用“源自互联网的传输”代替，以便以更正确的方式反映这一概念。然后它建议，关于第6段第一行中“点播传输”词语之后的“广播”一词予以删除以便以更适合的方式反映这一概念。关于第9段，该代表团建议，附件将是容纳提案的合适地方，日本、印度和美国的提案都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并且将讨论它们是否应当被包括在案文中。该代表团补充说，从这个意义上，附件是容纳那些提案的合适地方。关于第5段，它补充说，本段中所述及的共识包含着一个相称的陈述。它建议，从这个意义上，最好在第5段第二行加入“临时的”一词。
149. 印度代表团解释说，今天上午地区协调员会议期间它已经通过其地区协调员转达了它的关切。它建议应当进行一次调停，着眼于能对结论的案文做出一定修改。该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有关“已经达成共识”一词如何在结论草案中使用的发言。它发现这一语言正在产生误导，因为已有了表达出来的替代观点。该代表团进一步希望它交给秘书处的任何案文意见，特别是有关第6、7和9条的案文意见，曾在委员会全会上经过广泛讨论，应当作为案文正文的备选方案而不是在附件中予以反映。关于结论，该代表团指出它曾对脚注提出了一些案文的意见，而这些脚注在全会之后已经被纳入正文中。它注意到SCCR结论第17段中表明委员会曾进行了导致通过一份单一案文文件的讨论，这份文件包括了印度的提案作为工作文件，并且它将构成委员会第25届会议上进一步基于案文的讨论的基础，去接受成员国所做的任何修改和进一步的案文评论意见。它说，另一个理解是对案文的任何意见都将被包括进去，不仅仅是发言中的意见。它要求在本届会议期间如果有对案文的稿件意见和讨论，那些条款应当作为备选方案在案文的正文中反映，并表示说，只是将它们作为附件包括进去它会感到不舒服。关于这一关切，它要求委员会回顾至少三个或四个成员国，不仅仅是印度，以及其它曾经对任务授权表示关切的成员国。它对这一事实感到遗憾，即任何述及有关所建议的条约是否将适用于传统意义上的广播者或它是否延及通过互联网进行网络广播或广播的讨论都在结论的段落中缺失。它要求案文反映不止一个代表团曾要求对这一事实做某种说明。由于注意到很可能没有许多来自印度的修正案，它把所说的任务交给主席。他要求，在第2段第2句中反映出委员会已注意到了工作文件中有某些段落的案文要重写。它希望工作文件中某些段落的案文重写时把印度政府的提案包括在内。它说，由于希望修改的提案来自印度，它希望对其它代表团没有问题。该代表团解释说，它对第2段没有更多关切。他指出，他希望第3段中反映曾经就增加“传统意义上的基于信号途径的广播和有线广播”达成了共识。它指出，它已经理解其它集团对使用“传统广播或有线广播”的语言感到不舒服，更愿意这一语言应当规定为“在传统意义上的”。它建议在第4段末尾增加“限于那些源自传统广播者或有线广播者的传输，直至同持有授权内容拥有者签订了授权不同媒介传输的合同协定”。而且，它要求在第4段末尾应当增加一段，并解释说印度代表团曾建议，不是给予绝对权利，而是广播组织可以有权禁止未经授权通过不同媒介使用其信号传输，包括通过互联网，乃至在某种程度上，已与内容拥有者签订了授权不同媒介传输的合同协定。该代表团建议它将通过电子邮件向秘书处发送新的段落。而且在第5段，它希望在末尾增加“在某种程度上，与内容拥有者签订了授权不同媒介传输的合同协定”。同样，沿着相同思路，它要求它的案文提案被包括在案文正文中。因此，他要求对第9段进行修改，即不应当陈述为所有提案都将包括在附件中。该代表团支持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应当同样包括在案文正文中的想法，如果它们希望把这一案文留在附件，可以允许它们有灵活性。关于对段落的重写，所指的“已经达成共识”，该代表团建议最好陈述为“一些代表团表达了这一看法，它们表达了不同看法和意见，”并补充说案文应当更加精确。
150. 南非代表团表示，前两天的讨论没有什么要标榜的，这些讨论已经结束了，因为已经取得了相当水平的进展。它说，它同意采用工作案文的原因是这样讨论可以集中。它建议无论各代表团想要提出什么观点作为讨论的一部分，均应当被包括在工作案文草案中。它希望前两天的讨论已经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大多数成员国已参考了工作案文。无论哪种方式，该代表团要求委员会能够赞同那些讨论。它指出讨论应当反映已经创立的条款，并应当反映出它们是否是提案。它注意到目前似乎只对工作文件第一段和最后一段有了决议，而且提出了许多问题。它要求讨论的记录应当反映这些正在审议的条款，并希望所提的任何提案均应提到那些条款，这样，当委员会下次开会时将知道哪些条款已讨论过以及它们是什么形式。它表示，最重要的是文件至少显示出，SCCR第26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有了某些程度的进展。该代表团说，确实曾有富有成果的讨论，是进展的标志，而且委员会应当提及那些作为委员会继续工作的草案条款，从而建立委员会曾经集中进行的那些讨论的记录。
15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继B集团所做的发言之后对第6段提出两点建议，以便反映委员会有关通过互联网传输的讨论，特别是反映采用日本示意图的第2、3和4点。它建议以接近日本示意图中建议的起草方式起草案文，并建议该段第三行不是述为“原广播”，而是应当使用“源自互联网的传输”，这反映日本示意图第2点。它进一步建议删除“广播的点播传输”中“广播的”措词，这样该句子将简化为“点播传输”。它建议说，这一措词将较好反映日本的示意图。它补充说它支持主席声明，即结论中应当全面反映讨论，而不是一些特定的代表团提出的可能被解释为共同理解的某些问题。该代表团赞赏某些代表团提出的具体建议，并指出已经对第四条提出了一些意见，因为它注意到第4条第4段是关于共同理解的。根据共同理解，它希望不看到没有得到共同支持的个别代表团的建议。
152. 巴西代表团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GRULAC的发言并强调关于第3段的意见。为了在第二行更精确地反映委员会的讨论，它建议关于有线广播，用“不损害”代替“要澄清(subject to clarification)”。它解释说该提案提及讨论中提出的一些观点，表明一个事实，即在讨论向前进展之前，委员会必须找出一种对这一观点足够灵活的语言，而且这是需要的，以便就此问题达成明确的决定。有关第4、5和6段的语言，它指出B集团和GRULAC曾述及，没有就如何提及传统网络广播者，有线广播者和传统意义上的广播者形成协商一致。它建议最好的解决方案是像GRULAC建议的那样集中于“受益者”一词。该代表团补充说，这样做可能会造成委员会在其讨论中改变第2段，该段中可以找到提及传统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最初语言，或许在第2段第1行中委员会可以使用任务授权的语言，而后，文件将提及受益者。
15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说它所看到的唯一共识是缺乏共识。它补充说，曾经达成共识，有两天用于广播，两天用于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而一天用于教育问题。相反，它注意到许多在场的非政府组织对图书馆而不是对跨国问题和广播感兴趣，该代表团询问下一天的日程安排是什么。
154. 主席解释说前一天已经决定，根据全会建议，委员会将利用就坐开始时的有限时间，即一个小时讨论结论。主席表示委员会将肯定能够完成其任务，而且或许甚至结束得略早一些，因为已经收到一些意见，而非政府组织将有可能听到非常重要的第二个议题。
155. 白俄罗斯代表团考虑到一个事实，即非洲集团和印度表达了它们有关提案的观点，即提案或者在案文中或者在附件中或者以其它形式在会议上被考虑，它说它希望提出它对这一问题的意见。从实际的角度，它感到把所有提案作为备选方案案文包括在内不是好想法，因为提案增多，案文可能变得难以阅读。它要求考虑附件，并指出它准备对此采取灵活态度。它指出，它理解的未来向秘书处正式提交的提案，无论是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还是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都将与当前摆在桌面上的提案有相同地位。
15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有关保证美国代表团的讨论提案应当完全得到反映，以便供委员会将来考虑的关切，并赞同南非希望保证前两天取得的进展在文件中反映以便供未来讨论的愿望。它特别赞赏南非的妥协提案，这可能导致那些提案包括它们与案文中相关的具体条款。记住这一方法，它表示美利坚合众国可以是灵活的，并肯定可以同意将它的讨论提案与其它的一起包括在引用的附件中，条件是下次会议应当一开始就把引用的附件中的特别条款纳入案文，而这项工作应当在主席和秘书处指导下，本着如何实现最好结果，以合适和有帮助的方式进行。它希望该提案将被感知为每个人可以接受的妥协，同时确保以合适的方式记录所有代表团的工作，并保证它尽快被完全整合成一份单一文件。
157.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本届会议期间讨论的案文附件中的提案明显地并且合适地反映了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它建议，只有当对提案进行了足够的辨论并且被认为是案文的进一步主流化的坚实基础时，提案才在案文中反映。它解释说，由于提交的时间，会议的讨论是初步的，并补充说，许多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进一步思考。它建议委员会应当进一步考虑下届会议如何处理提案，包括提案是应当被包括在案文中，还是不作为进一步讨论基础的问题。该代表团代表日本发言，感谢其集团内的同事广泛支持其提案，将其看作解决通过互联网播送问题产生的分歧的一种方式。它也承认，一些代表团需要对此问题做进一步思考。它补充说，一般说来，每个代表提交一份提案时，都会因他或她的提案放在案文中能得到广泛支持而感到非常高兴，但是鉴于讨论的目标性质，该提案被包括在了附件而不是案文中。它解释说，因此它希望不是目前阶段而是将来，该提案一旦赢得更广泛支持，将被包括在案文中，同时，它要求放在附件中的其它提案也应以同样的精神受到尊重。
15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所提提案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到的在结论文件中已经讨论过的条款的建议。至于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它表示感谢所有代表团，例如日本、印度和美国的提案，并认为它们都应当得到适当考虑，并补充说它肯定要注目它们。该代表团建议最佳进展方式是将那些提案保留在附件中，因为委员会应当试着在下一届会议上把要工作的案文进行简化，包括那些提案和其它的可能要做的修改。注视着委员会如何能够考虑并就将案文简化而不是扩大它而工作，该代表团强调，这意味着要考虑所有提案和其它修改。它希望委员会将产生简化的，简短的案文并且更加接近成果。
159.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南非和其它代表团对具体条款所做的参考的建议。关于结论，它强调说，委员会不应当失去理智并开始起草它，仿佛它是最终报告，因为结论应当基本地把握什么已经一般性地达成共识的实质内容。它指出，在前两天讨论了许多问题，其中一些形成了协商一致，一些没有，而一些悬而未决留待下一次讨论。它建议委员会应当审视结论，以及应当包括在最终报告中的任何其它详细内容。
160.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经对前一天所有代表团就广播所做的工作发表了意见。主席重提了会议上成员国之间的建设性态度及其在朝着协商一致以及满足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而工作的灵活性。主席宣布委员会将转向第二个重要议题，即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的条约草案。主席解释说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将在整个上午、下午和第二天上午持续进行。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当首先让地区集团轮流发表意见，以便了解它们所期望的有关这一议题和主要议题应当解决的一般性意见，从而知道它们关于委员会在两天的时间内需要完成的工作的看法。主席宣布，委员会然后将听取各个国家的意见作为对地区集团关于这一重要议题意见的补充，包括具体建议，而第三，委员会将倾听在场的非政府组织，听取它们的看法，主席说，这是重要的，而且将有助于指导各代表的工作。最后主席补充说，委员会将依照文件SCCR/26/3逐议题讨论。主席希望委员会将完成所有11个议题。在委员会开始时，主席发表了一般性评论，强调了工作和构筑以及加强版权和相关权利的平衡体系的重要性。主席说，这可以从委员会前两年的工作和成果中看到。主席指出委员会曾产生了有关音像表演者权利的条约，另一个关于那些视障者和有阅读困难的人的例外。主席宣布，委员会因此正在向世界发出信息，表明它将保持其平衡、加强和建设的目的。主席，宣布，前两天的成绩已经准确地反映了当前会议中的这些准则。委员会对一个重要议题，即保护广播组织，已经给予了重视。

# 第7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1. 主席继续道，现在委员会开始讨论另一个重要议题：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他表示，这些机构对人们获取信息和文化非常重要。他注意到，该问题是从版权的角度来处理的，并没有超出获取信息的目标，这个目标正是版权体系的一部分。主席表示，按照这些思路采取这种工作方式，将能确保各代表团的努力推动第二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取得进展。
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赞同主席关于国际版权制度的平衡的介绍性评论。它表示，这的确是该集团讨论版权限制和例外的目标。它重申，该集团的最终目标是平衡的制度，以便国际版权制度既考虑私人利益也考虑公共利益。其次，它重申非洲集团的立场，希望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国际文书，建立研究机构和教育机构。它解释说，非洲集团之所以要求这样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原因有三。其一，该集团认为，这样一份文书可以明确现有限制和例外的扩展范围，以便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它们。它解释道，非洲集团各国在建立和理解现有限制和例外方面存在一些困难，该集团认为，这样一份文书可以帮助它的国家更好地理解这些例外，最重要的是，利用这些例外来满足自身的发展需求。其二，这样一份国际文书将帮助该集团提供并创建跨境交换机制，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的限制和例外将可以不但在国家层面还可以在国际层面适用，这样，集团内各国可以从其他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资源受益，并在它们自己的图书馆建立起交换机制。该集团认为这应该是该文书的最终目标。其三，该集团觉得这样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有可能满足所有国家在数字化工作方面尤其是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的需求，它认为这是应该强调的一个目标。该代表团解释说，这是非洲集团期盼的事情，它希望随后两天的讨论能够让委员会取得进展，以制定一份越来越倾向于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工作文件。非洲集团承诺保证全力合作。该代表团解释说，非洲集团各成员国将发言表达各自关于每个问题特定议题的想法。
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它解释说，关于议程第7项，该集团全力致力于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工作计划。它相信，委员会在未来两天将会在这些讨论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它回顾了2012年大会更新的工作计划条款，其中规定，在起草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SCCR应当继续其基于案文的工作，目标是向SCCR第二十八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它解释道，正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使2013年12月16日所述，涉及该框架内的限制和例外的问题源自GRULAC成员。它表示，由于上述原因，实施《马拉喀什条约》以及就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问题达成一致对于该集团而言具有极端重要性。它表示，该集团将全力以赴缩小差距，除人权及集体权利以外还要加强版权制度，使创作者和用户都能受益。在此背景下，该集团支持在SCCR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之间举行了为期三天的关于档案馆和图书馆的磋商。它认为，如果委员会继续沿着这个方向努力，将完全符合联合国千年目标和WIPO的发展议程，将能加强全球数百万人的发展和教育。
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表示，该集团认可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重要性。自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该问题以来，它一直积极参与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讨论，并与其他成员国分享经验和观点。同时，该集团注意到，每个国家和地区都根据其文化和传统各自建立了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法律制度。因此，该集团认为在委员会的讨论中应当认可并尊重各成员国之间的差异。考虑到上述情况，该集团认为，首要的优先事项是促进该领域的经验、想法和原则交流。它补充说，秘书处和全体成员国为提供文件SCCR/26/3付出了辛勤劳动，应该说这项工作是必不可少的。该集团认为，委员会应当按照其授权继续基于案文的工作。该集团还认为有必要要求秘书处更新2008年以来的文件，因为它注意到自这些研究报告首次发布以来，情况已经有了一些发展。它总结说，该集团将继续本着建设性的精神、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讨论。
5.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它表示，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普遍而且组织良好的信息资源获取途径，仍然代表着那些支持社会教育、文化和一体化事业的机构的重要网络。该集团表示，它意识到社会上图书的发行正在改变，而且图书的出现形式与其流通能力和适应现代社会趋势的能力密切相关。图书阅读水平对于理解社会、文化和科学的进展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它解释道，这是为什么该集团内各成员国政府正致力于开展各种鼓励阅读的推广项目。它注意到，由于内容数字化，互联网已经导致图书和内容失去其性质，因此传统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未来备受关注。它表示，数字世界改变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功能，这些机构的组织条件不断被改变，它们面临着新的社会和文化挑战。该集团希望指出，图书馆和档案馆馆藏的发展几乎与支持公共职能机构收购的公共政策无关。这是为什么建立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馆藏经常能得到出版界的支持，成为WIPO各成员国整体文化政策的组成部分。该集团承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转变需要有现代而且平衡的版权政策支持。该集团成员国现有的版权制度包括大量专门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制定的限制和例外。在此基础上，该集团认为自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在各代表团之间进行的经验和观点交流很有价值。该集团注意到，各种模式的并存体现了各国传统的多样性。同样，在上述基础上，它看到了WIPO为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而开展的研究的价值及其未来的发展。该集团坚信，现代版权制度也必须包含各种有益的、灵活的支持图书馆、档案馆和日常活动许可方案。它建议，应当由WIPO成员国来决定哪种文书更适合其社会传统、更能体现其政府文化政策的目标，是否基于许可或限制和例外。该集团认为，保留WIPO成员国通过不同版权机制确定自身文化和其他相关政策的灵活性至关重要。它认为，该领域的强制性法律文书可能会质疑基于各种版权机制的平衡以及获取信息与支持创意产业之间的平衡的文化和其他相关政策的有效性。该集团认为，并不是一定要签署一份关于例外的条约来支持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各自服务的社会中所体现的价值。它同意以下观点，即《马拉喀什条约》是委员会通过大量工作而实现的成果，解决了一个需要国际论坛独特的立法行为来解决的问题。该集团表示愿意参与交流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的国家经验。
6. 中国代表团对WIPO秘书处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它表示，作品的数字化将使这项工作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更加重要，因此，应当就此达成一致。它建议委员会为争取制定一部或多部强制性法律文书或示范条约而努力，并表示支持继续在工作计划框架内开展讨论。该代表团表示，它将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希望该主题能够得到应有的关注并在未来实现应有的进展。
7.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解释道，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各国的历史和文化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它表示，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极端重要，它希望实现权利和责任间的平衡。然而，它解释说，该集团内对于有关例外和限制的范围和性质的观点存在分歧。它邀请印度代表团在其本国关于该国际讨论的立场的基础上自行发言，并要求主席在该议程下支持该集团的成员国。
8. 萨尔瓦多代表团觉得，看起来委员会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这个议题的重要性完全达成了一致，一般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萨尔瓦多，希望能够在这个非常重要的议题上取得进展。在此基础上，它认为获取信息和知识就意味着力量，很多时候各国会发现许多教育文本的获取受到限制，而且并非源于各国关于教育或技术的限制。它赞成GRULAC协调员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将全力配合该工作，以确保委员会能够就此提案达成一致，确保所有参与国获取信息。该代表团希望迅速在案文上取得进展，并表示已准备好且愿意配合和提供支持，以便在本届会议上取得特定的成果。
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在其社会中，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传播知识、文化和信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认为，版权架构应该使这些机构既能在模拟世界又能在数字世界中履行其职能，这一点很重要。它表示，现有国际版权架构已经为WIPO所有成员国规定了多种可能性来确保有利于这些机构的重要限制和例外。所以它表示，它准备继续讨论，并就该问题交换观点，就该领域各种国家经验开展意见交流。但是，它重申并不愿意考虑该领域的强制性法律文书，要求将此体现在文件的标题中。该代表团认为，解决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活动中可能的问题不需要采取与满足盲人、视障者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需求相同类型的行为。它认为，让盲人、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书籍的这种特殊情况需要国际层面的参与。它注意到《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解决了这一特定问题。它解释说，虽然欧洲联盟的目标是要确保无国界内部市场的运行，欧盟法和国际法还是给予了欧洲联盟成员国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考虑到28个成员国不同的法律体系和传统，这一点尤其重要。它继续说，这在国际层面更为重要，因为如此之多的国家根据各自文化和法律传统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该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在维持国际架构规定的灵活性的同时支持不同国家的文化机构并鼓励保存和传播知识和文化非常重要。它建议，推动委员会工作最好的方式就是明确那些对于交流国家经验和更新WIPO相关研究最重要和最有用的问题。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WIPO各成员国通过了第一个关于限制和例外的国际文书《马拉喀什条约》表示祝贺。它强调，限制和例外是版权法的基本组成部分，对平衡版权制度有重要作用。虽然限制和例外必须正确地体现一些国家的立法以及国家层面合理的现有实践，以通过限制和例外实现确定性和透明性，保障各国利益，但是确定最低标准和制定强制性条约非常重要。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它表示，可能的条约的目标是要加强和强调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并保存图书馆和档案馆馆藏资料的能力，完成其提供公共服务的功能。该代表团表示，图书馆和档案馆自身必须适应需求，以履行向公众提供基本服务和在数码时代为获取知识和信息提供便利的责任。为实现上述目的，它建议委员会应当开展工作，争取制定国际强制性条约，以明确现有限制和例外，从而使发展中国家从中受益，符合它们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为完成使命，提出有关制定国际文书的具体提案，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加快进程，启动以案文为基础的磋商，并就工作文件中包含的每个确定的议题开展条款讨论。为方便上述操作，它建议将拟议案文从工作文件中的评论中分离出来讨论。它补充说，那些评论意见几乎体现了各国最佳做法和现有限制和例外，包含了可以用于制定国际文书的要求。
11. 哥伦比亚代表团解释说，科技进步与创造知识的能力密切相关，这对于哥伦比亚的发展而言非常重要，哥伦比亚正在越来越多地投资到该领域。它表示，领导者们能够阅读更多的作品非常重要，他们应当能跟上越来越快的知识发展节奏。它强调，恰当的版权限制和例外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实现其公共利益目标和提供此类信息非常重要。它认为，一个恰当平衡创作者权利与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信息的权利的方案是激励创新并允许用户获取信息的恰当方式。它表示，一个与时俱进的制度应当不仅向用户提供传统服务，还提供借助新技术的服务。因此，它支持一个各方都能受益的方案，以便继续推动和刺激创造者创新知识，为版权所有人提供足够的法律保障。
12. 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表示，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对于危地马拉而言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因为这能使该国建立平衡的工具，方便教育和文化的获取。它补充说，对于在该主题上取得进展它保持非常开放的态度，它确定愿意在讨论中积极合作。
13. 印度代表团赞成那些表示限制和例外—尤其是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非常重要的代表团的观点，并支持就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得出结论。它解释说，它在SCCR前几届会议上建设性地提交了自己的提案和评论，并补充说，它非常愿意为编拟一份有关该主题的文件而建设性地开展工作。
14.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非常希望委员会能够按照大会的授权向前推进其工作计划，以明确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国际上约定的最低标准的限制和例外。它解释说，在《马拉喀什条约》以后，它认为版权制度需要被加强并符合人权。它表示，关于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条约将使全世界的用户受益匪浅，用户将因为知识产权的平衡和法律确定性而受益。它补充道，经验表明，如果委员会内部真诚合作，就能较早达成结论并取得更好的成果。该代表团承诺将配合此项工作，并呼吁其他代表团加入这项也能使它们受益的集体工作。该代表团表示，人类的文化是唯一的，由于版权标准不足，人类文化的某些部分未能保留下来，这并不仅仅影响某一个国家，因为这部分文化都是世界遗产的组成部分。它解释说，数字格式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但版权相关法律未能实现相应的应有更新来保护处于研究、教育和文化中心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合法行为，使其能够根据机构授权更新、保护或使用馆藏资源。因此，它认为委员会有必要分析拟议案文的细节，这些案文涉及图书馆自身强调的关于保存馆藏及用户通过新技术手段使用馆藏资料的问题。代表团理解，现在让委员会决定体现其工作成果的案文的性质仍然为时过早，但它表示，简单拒绝制定任何强制性规定不会有结果，也不符合委员会的精神。因此，它希望各代表团对于体现委员会使命的各种文本保持开放的灵活态度。它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工作文件的提议，它补充说，这些提议将能使委员会更好、更快地完成大会对它的授权。
15. 巴西代表团赞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以及厄瓜多尔代表团、哥伦比亚代表团、萨尔瓦多代表团和危地马拉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支持先前所有成员国一致同意的基于案文的工作方式。在这个问题上，在目前这个讨论阶段，它理解不应该就讨论成果作出判断。它坚持认为，只需要一份有效文书来解决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问题。为使委员会的讨论更加有效，该代表团支持将文件SCCR/26/3中的评论意见和书面意见转化为附件的建议。它解释说，该方法是为了方便开展关于该文件的工作，并保留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限制和例外是一个平衡、有活力的版权法律制度的重要因素。将对作者的有力保护与对他们权利的恰当限制和例外相结合，有利于更好地实现版权制度的目标，鼓励创造、创新和学习。它补充说，限制和例外必须符合各成员国现有国际义务，包括三步检验标准。该代表团看到，三步检验标准体现的灵活性既有利于紧跟技术变化的节奏，又能体现各国各自的特殊条件。它表示有兴趣通过不断讨论—包括国际层面基于案文的讨论，采取多种方式改进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的限制和例外的方法。它认为，讨论应当建立在拥有最新信息的实质分析基础之上。它表示，如果委员会更多地关注内容而不是形式，可以取得许多进展。它指出，这项工作当然可以采取很多不同的形式。该代表团强烈要求考虑就指导国家规定限制和例外的目标和原则达成一致。它认为，针对各国推动实现上述目标的特定例外的不同方法开展研究和对比、分享实践经验，将能对国际环境作出正面贡献。它建议说，上述方法还应当允许委员会就各国间的差异保持灵活性，这是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的问题。它认为，这样一个行动路线很关键，因此不支持通过条约规定建立标准的方法。该代表团还认为，由秘书处更新SCCR以前分析各成员国对那些活动的限制和例外的研究报告会很有价值。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这个主题，它很高兴继续这个重要的讨论。它说，这些机构所承担的社会服务功能对于支持保存和获取版权作品非常重要。它表示，根据某研究中心一周前所作的调查，95%十六岁及以上美国人认为公共图书馆的资料和资源对于给予每个人成功的机会非常重要。它承认，限制和例外的规定必须能解决各国的具体需求，但它的确认为能够达成所有各方都同意的一般性目标和原则。它在SCCR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介绍了一系列这类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目标和原则。它表示，那些目标和原则认可那些机构承担的多种社会服务功能，包括关于保存和支持研究和人类发展的功能，并承认那些机构履行其责任的特殊需求。它仔细听取了前几次会议的讨论，仍然认为有重要的一致的地方。它表示，各成员国已经确定了新的共同关注的领域；例如，瑞士、欧洲联盟、中国和智利强调了数字环境下保存材料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注意到了这一点，更新了其有关目标和原则的文件，反映它认为可能会达成一致的新的领域，尤其是关于数字技术的问题，它计划在本届会议期间分发这份更新后的文件。此外，关于有关这些问题的研究报告，它对Crews教授的研究表示赞赏，该报告为SCCR讨论这些问题提供了信息。考虑到过去五年法律和技术的快速发展，包括各成员国在此期间对其法律的更新，该代表团认为，更新那份已完成的研究报告将会有用。它希望继续向前推动有关该话题的建设性讨论，并表示随时准备继续积极参与。
17.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形成一份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国际文书既有重要性又有必要性，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该代表团表示，这将有利于获取文化和知识。它建议，有必要在国际层面统一立法，以便这些机构能够在为获取所有相关作品提供便利方面取得进展。它表示，在国际层面已有某些例外和限制，但它补充道，委员会需要推动上述例外和限制，使它们统一并且更加有效，以便发展中国家可以按其以前所说启动文化项目、制定文化政策、提供获取文化和知识的便利。它表示，建立国际机制将使国际层面的作品交流更加容易，这是基于获取文化和知识的项目取得成功非常重要的问题。它补充道，2013年，数字化已不再是个选项，而是图书馆和类似机构工作的绝对需求。它建议，制定有效、高效的国际文书能够改进文化机构、图书馆和从事文化遗产工作的机构的工作。它知道，现在已有国际法，但它表示，委员会必须确保限制和例外更加有效、更加统一，让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图书馆和其他机构受益，以使受益人能从知识和文化资源中受益。
18.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获取知识、文化和信息的普遍需求意味着制定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条约在现代社会是有必要的。它表示，委员会不止必须要解决关于数字鸿沟的问题，还需要确保人类能及时在同等条件下平等获取信息。该代表团表示，它将一直支持所有的讨论。
19. 斯里兰卡代表团表示，该主题对于斯里兰卡来说也非常重要。它建议，在《马拉喀什条约》以后继续加强版权制度。
20.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向前推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表示欢迎，它补充说，这在现在是非常必要的。它表示，该领域的进展能够提供大量获取文化和知识的可能性，并方便跨境交流。该代表团认为，作品的数字化非常有益，尤其在教育和教学方面。它指出，作为大学毕业生，委员会的成员们很清楚，一段时间以来大学在发展远程课程，由于版权问题，该领域碰到了诸多困难。因此它建议，通过这样一份国际文书加强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制度将有可能解决国家和国际层面的许多问题。
21. 苏丹代表团承认《马拉喀什条约》为在例外和限制方面达成更多谅解开辟了先例，例外和限制是委员会当天和第二天要讨论的话题。它表示，很重要的一点是要记住限制和例外是《马拉喀什条约》从人道主义角度为视障者推出的。它表示，得益于科技的发展，世界各地已经可以实现通讯，委员会应当取得更多进展，进一步推动限制和例外，方便获取文化和知识，通过上述类型的限制改善生活水平。它表示，这些限制和例外能够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鸿沟。该代表团注意到上述目标得到了WIPO和其他代表团的认同，它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及其在其他会议和今天会议上所陈述的观点。它表示，其国家2014年立法计划已经将这些限制和例外作为优先事项，并已在该领域取得进展。在熟悉了WIPO在该领域的研究并参看了其他组织有关不同国家关于限制和例外的国内立法的研究以后，它在以上基础上确定了自己的立场，即由各国间签署双边协议。该代表团解释说，显然欧洲联盟28个国家通过的法律就是这种情况。它补充说，数字时代给帮助各国缩小知识鸿沟的问题带来了新挑战，上述努力将能使委员会在数字时代大背景下推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该代表团希望这方面的进展能够使各国获取更多的知识和文化。它表示，它不希望单方向的信息流动，而是希望信息向各个方向流动，为所有人的福祉作出贡献。
22.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的代表说，ICOM与WIPO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参加了正在进行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他解释说，该理事会也有帮助解决文化财产纠纷的项目，是与WIPO共同管理的。该代表指出，对话和评论中经常会提及博物馆，他对此表示欢迎和感谢，并恭敬地敦促各代表团在推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讨论时也充分考虑博物馆。他解释说，博物馆与图书馆和档案馆虽然也有区别，但有许多共同的问题，尤其是其教育应用的性质。他邀请代表们参加12月20日星期五午餐时间由WIPO赞助的博物馆的专门介绍，届时与会者们将能进一步讨论该主题。
23.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的代表解释说，他很有兴趣地听取了关于档案馆和博物馆的各种讨论，尤其是去年全年以及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他希望基于联合会对世界各地实践的第一手知识对该问题进行初步评论。首先，他注意到SCCR面临的问题涉及广泛：保存、法定缴存、图书馆馆际租借、孤儿作品以及许多其他问题，所有问题都很特别，都需要专门的、独立的解决办法。他表示，没有现成的解决办法，而且必须注重每个主题之间的区别。基于他所代表的创意企业的实践经验，他表示对采用全球适用的限制和例外的合法性存有疑虑。它认为，通用的作法一方面几乎解决不了现有问题，另一方面将产生新的问题。他认为，在国际法层面，还没有就限制和例外适用的实体权利开展讨论就制定关于权利的限制和例外的强制性标准，不是一个好主意。他指出，各国面临的管理、保存和获取文化遗产挑战区别很大。因此他建议，权利的限制和例外只有交由国内立法者、档案馆、权利所有人、它们的义务、《伯尔尼公约》的三步检验法以及WIPO的条约决定才有意义。他提醒委员会，世界各地有许多关于保存作品以及遗产价值的自愿的办法，受益方和档案馆有利益共同点，因此有可能就保存、数字化和有明确参数规定的获取达成平衡的实践办法。他表示，通过这些协议可能建立起平衡的方法，通过这些方法，档案馆的合法的文化使命将能通过权利人的积极参与得以履行。他提醒主席，这些权利会刺激文化作品的商业化和未来的创造，长期来看，能保障文化遗产的丰富和更新。鉴于这种观察，他建议与会代表应当借委员会会议和圆桌会议讨论之机，就各成员国现有实践交流观点，包括对自愿方法和那些基于对权利的限制和例外的方法。他希望听到上述观点交流，认为这种交流符合各成员国的利益，能最好地利用现有实践来推动其工作。他表示，务实的目标应该是确保国家保存、数字化和获取文化遗产的制度充分尊重版权，能使版权所有人充分参与。
2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代表告知常设委员会，UNESCO于2012年9月26日至28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共同主办了一次名为“数字化时代的世界记忆：数字化与保存”的国际会议，讨论影响保存和数字化文献遗产的长期可阅读性的主要问题。该会议得到了世界各地一些公共和私营领域赞助人的资金和支持，证明了该主题的重要性。她解释说，在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以后，与会者通过了《UNESCO温哥华宣言》，并向UNESCO、成员国、专业管理协会和私营领域发布，还准备了一份发展蓝图，就所有利益攸关方实施该宣言建议了方法、协议和政策。该会议的主要成果就是，更好地理解数字环境对于建立数字保存模型非常必要，该模型应尊重制度规范框架规定的法律原则、平衡、对访问隐私的关切、获取有经济权利的知识、数字格式文化遗产的所有权。该会议认为，数字化保存已经成为优先发展项目，有适当的投资以及用于实现长期可获取性和可使用性的基础设施，以便将数字化记录迅速变得不可获取的风险降到最低。该代表补充说，专业人士之间的信息贸易对于发展有效数字化和保存操作所需的技能来说是必要的。会议的其他主要建议包括：一个有凝聚力的、概念上的、实用的、用以管理和保存数字环境下所有形式已录入信息的数字战略；制定一个关于版权限制和例外的国际法律框架，确保保存和获取数字形式的文化遗产；以及国际专业协会与其他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为数字化和数字保存开发学术课程，为管理和保存数字信息提供培训项目。该代表报告说，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推动了有关标准化、数字化以及数字保存实践的讨论，包括建立数字格式注册簿；开放的政府和开放的数据战略，该战略调整了数字政府记录中创造信任的需求；以及与私营行业就开发便于长期保留和保存数字格式信息的产品进行合作。她表示，挑战在于确保有效跟进各条建议，包括最近实施的两条倡议。“数字遗产”是2013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在法国召开的国际会议，领先的专家讨论并介绍了用于保护文献的数字技术以及对人类共同遗产的理解。该代表解释道，该会议通过了一个五管齐下的方法：物质遗产、非物质遗产、文献遗产、博物馆和艺术藏品以及创造力。她说，已经与荷兰国家委员会合作开展建立关于长期获取数字遗产的数字路线图的工作。她解释说，目标之一就是要为代表政府、文化遗产机构和行业的各利益攸关方建立一个全球平台，讨论长期获取、利益和保存问题。她报告说，2013年12月初已经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了会议。
25. 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的代表表示，档案馆和图书馆是非常不同的，但在文件SCCR/26/3中却将它们平等对待。他解释说，图书馆有借阅的问题，而档案馆的使用非常不一样。他表示，文件中提及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文件更多地是指公共机构，以免与私人图书馆和档案馆混淆。一些地区集团和成员国提及了《马拉喀什条约》，这是第一部关于限制和例外而不是认可权利的条约。他完全支持该条约，但该条约是关于例外的一个例外。很不幸的是，部分组织躲在残疾人士群体后面要求其他的限制和例外。他请委员会注意亚历山大图书馆发生的事情，40多万册图书被烧掉。一个有效的保存制度应该能避免再次发生这样的悲剧。他赞成日本、欧洲联盟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表达的观点。还有其他的途径，其中一条就是通过国内立法规定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
26.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表示，现代图书馆面临着许多挑战。它们面临的挑战之一，尤其是与数字服务相关的，就是在规定了法定例外的国家中合同对例外的损害。他解释说，许多时候合同条款践踏了那些例外，通常与图书馆获取的服务和数字格式信息相关。图书馆必须面对的另一个挑战就是试着承担支持在线教育课程的功能。委员会的许多发言人谈到了那些没有关于图书馆的适当例外的国家的问题，认为问题很严重。例如，许多国家没有借阅权，许多国家的图书馆经常在非法运作，因为如果要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运作，他们根本无法运作。像图书馆的运作这种基本的事情和其他非法行为相提并论，这对于版权体系来说不是好事。他建议，要拥有对法律的长期尊重，法律本身首先应该值得尊重。他还注意到，许多反对图书馆条约的地区集团是广播组织条约的强烈支持者。如果他们自己的公众被问及，对于他们国家的发展或者保护其文化机构而言，哪一个更重要，他们不会说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他们很可能会说图书馆更重要。这有主次颠倒的感觉。在档案的问题上，他表示，有可能推动标准制定能够加快档案和保存方面的进展，因为，正如UNESCO的发言所说，这实际上是一个重要领域，档案信息的跨国界保护对每个人来说都很重要。
27.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代表表示，现有国际惯例恰当地规定了在国内立法中规定相关图书馆的例外，例如出于保存的目的而进行复制。没必要再有新的国际法律文书来对此进行规定。在此问题上，他请委员会注意WIPO委托Kenneth Crews教授于2009年编拟的综合研究报告。根据那份调查，149个国家中的128个在调查时至少有一项法定的关于图书馆的例外，专门规定允许图书馆在与其服务相关时复制版权作品。他补充说，现在可能有更多国家在其国内立法中规定了关于图书馆的例外，报告中的大多数国家有多项关于图书馆的法定规定。它指出，限制和例外支持保存和更换资料，至少可以在某些情况下能合理地获取资料。IFRRO和RROs，以及作者、出版商及其代表在与图书馆合作制定应对图书馆可能面对的挑战的可行解决办法方面拥有长期的经验。这包括将孤儿作品以及作者和出版商不再商业化的作品数字化，并使其可供查阅。看起来，在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的措辞以及可行解决办法方面分享经验是加强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最恰当的途径。一些国家需要能力建设，利益攸关方组织，不管是RROs还是代表作者、出版商和图书馆的组织，都有大量经验可供分享。
28. 电影协会(MPA)的代表解释说，其成员投资创作和聘请创意人才的能力实际上基于版权。所以，他支持平衡且可操作的版权制度，不仅包括强有力的专用权，还包括平衡和适当的例外和限制。他承认例外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尤其当例外是最有效和最恰当的满足用户特定需求的途径时。关于SCCR日程上有关档案馆和图书馆的限制和例外的进一步工作，他同意部分成员国和NGOs的观点，认为委员会与其进一步推动标准制定工作，不如寻求能够使各国改进其版权制度、尤其是改进其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更好谅解、原则和途径。他表示，然而，各国应当将现有国际框架赋予的回旋余地保留在其国内政策空间内，这实际上符合上述目标。让版权法律适应全球网络环境的合法要求应当整体地解决。适当的获取是正当的关切，版权保护也是，二者对发展而言都不可或缺。他表示，并不需要为了一方牺牲另一方，并补充说，限制和例外并不存在于真空。现有版权框架，包括《伯尔尼公约》和WIPO条约，为平衡限制和例外提供了所有必要的工具和灵活性，也为在传统环境和数码环境下分别规定了专用权。现有国际版权条约的主要理由之一就是要提供国民待遇(即确保来自其他国家的其他人在加入了那些条约的国家能得到保护)。他敦促SCCR继续努力实施可行措施，包括更新变得有些过时的研究报告，回应发展中国家在现有框架内的正当要求。
29. 国际演员联合会(FIA)的代表也代表国际音乐家(FIM)联合会发言，他对方便保存国家文化遗产和方便公众获取信息和知识这些目标表示欢迎，部分代表团希望通过一部专门的强制性国际文书来实现上述目标。该代表指出，现有版权及相关权国际规范框架提供了连贯、灵活的架构，对创作者对信息社会和知识社会的贡献有公正的认可，也规定了例外和其他制度，使公众可以获取创造性内容。他鼓励SCCR继续讨论，以找出这些问题之间最好的平衡，上述问题具有同等重要性。但是，他不认为求助于新的规范性文书是达到上述目标的最佳途径。限制和例外已经是现有条约各种工具的组成部分。许多国家的法律已经运用它们来满足相关方的需求。他说，显然仍然需要深入开展合作，以便所有愿意合作的国家能够最大限度从已有工具中受益，如同委员会各成员合理要求的那样实现获取文化和知识的目标，同时确保它们鼓励创新，使艺术家、创作者和表演者能够通过其工作过上体面的生活。
30. 互联网和社会中心(CIS)的代表同意GRULAC、非洲集团、突尼斯、塞内加尔、苏丹和印度所作的发言，认为一部管理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国际文书非常重要，尤其是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角度来看，尤其是为了确保平衡权利所有人和用户的权利的国际版权制度的发展。他认为，这样一部国际文书可以实现两个目的：一是保护版权作品，二是提供更多获取那些资料的机会，传播知识、文化和信息，进一步满足WIPO发展议程的要求。关于例外作为国家立法单独部分的问题，他的观点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正如突尼斯代表团所说，国家立法缺少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问题的一致规定，在此背景下，制定国际文书由委员会来讨论就格外重要。第二，如非洲集团所说，一部国际文书将促进一个国际层面关于限制和例外的跨境交流的体系。第三，正如KEI在其发言中所指出的，相关讨论可能会影响法律制定，尤其是影响国家层面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发展。因此，该代表认为委员会商议有关相关条约的问题很重要。工作文件SCCR/26/3提出了三个问题。第一，关于三步检验标准，为了真正方便获取知识和信息，图书馆和档案馆应当享有任何及所有灵活性的益处，因此不应接受对三步检验法的缩小解释。第二，如塞内加尔代表团所指出的，从信息获取和教育的角度来说，保护数字形式的作品和在线图书馆和档案馆很重要。对于以数字形式传播作品以及任何在拟议案文规定的范围内致力于方便资料获取的互联网服务商，也应该给予保护。第三，应当允许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研究及教学机构进出口版权作品，允许复制此类作品。
31. 国际档案理事会(CIA)的代表解释说，从委员会收到Kenneth Crews教授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例外的报告已经过去五年了。这段时间里，那些其公民可以在线查阅档案资料并从中受益的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已经扩大。一部强制性法律文书将能实现非商业研究目的跨境查阅档案记录，这其中许多都是孤儿作品，能够出于保存的目的复制这些记录将有助于缩小上述鸿沟。档案的存在是为了保存记录了世界各国文化和历史的独特历史文件，以便那些希望或需要研究它们的人能够查阅。档案记录经常是被作为创作机构正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或者作为个人的私人或专业论文而被创作的，很少有任何类型的独立商业价值。过去这些年，许多前殖民国家的行政记录向其曾经殖民统治的国家的人们公开，展示了人们完全不了解的过去。他感叹，人们经常只有拜访存放这些记录的档案馆才能看到这些记录。阻止他们的是版权，因为版权不允许将这些记录放到网上供查阅，也不允许将复印件传播到境外。与一些成员国和NGOs所声称的相反，现有国际条约对此并无帮助。《WIPO版权条约》一方面什么也没提供，另一方面还拿走了一些东西。它给予各成员国规定本国例外的权利(没有条约各成员国也都有这个权利)，要求这类例外符合三步检验标准。他表示，这个结果实际上是一种限制，即使是完全适当的，也不是对例外和限制的延伸。他问道，这样零散的制定限制和例外的方法怎样帮助图书馆和档案馆，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怎样促进国家之间的交流。该代表表示，是时候制定强制性法律文书，要求跨境承认限制和例外，允许在世界各地非商业目的在线查阅档案材料。
32.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表示，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讨论与马拉喀什的讨论性质非常不一样。他指出，讨论的问题不同于有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阅读问题。WIPO成员国将近90%的版权法都规定了关于图书馆和/或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他表示，图书馆是印刷行业的客户和伙伴，跨境许可是常见的。他表示，国际文献传递运作良好，虽然在实践中它在衰退。数字化和文献传递经常是出版商与图书馆之间更广泛意义上的商业、集体或慈善伙伴关系的组成部分。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尤其是WIPO的条约，为所有上述活动以及数字环境下适用限制和例外提供了有力、灵活的框架。他表示，没必要修改国际法。他注意到，讨论文件上列出的许多问题已经被不同成员国用多种途径解决，包括非洲集团特别强调的问题。他补充说，根据特定政策目标确定解决办法，利用主权政策空间并根据法律传统实施这些办法。他总结说，考虑到世界各国在国家层面进行了逐步、持续、多样的版权法律改革，在SCCR内部制定协商一致的文本几乎没有价值或者价值极为有限。这样一份文本只能是要么规定过多，很难真正帮助各国政府；要么过于宽泛，不能给国际共识带来新的内容。他觉得在支持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尤其如此。他表示，WIPO有机会修改版权立法的任何特定领域，图书馆和档案馆处于一个快速变化的世界，在不同成员国，各种工具和功能都在以不同速度发生着变化。最适合由WIPO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各自的特定需求向有法律援助需要的成员国提供灵活的、信息充分的立法援助。WIPO的SCCR将通过分享最佳做法并随着各成员国在SCCR案文所列各领域立法经验的增长更新成员国信息，来推动上述进程。
33.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解释说，他代表北美最大的档案工作者群体，他们总共负责数十亿的版权作品。该代表在过去三十多年从事管理馆藏和帮助研究者查询资料并遵守版权法的工作，他见证了档案发现如何改变人们的生活。该代表表示，UNESCO的《世界档案宣言》承认变革性的影响，宣言指出，“对于形成个体和集体的回忆、理解过去并为了指引未来的行为而将现在的文件存档，档案馆是非常有必要的。”这是为什么该宣言呼吁让每个人都可以查阅档案。档案工作者一直负责获取、保存和提供人类的智力遗产和支持人权所需的记录。二十一世纪，网络技术使得通过消除古老的时间和空间障碍、允许查阅那些未出版、未商业化、个人捐赠的馆藏，从而向全世界开放这个巨大的文化遗产成为可能。该代表感叹，现有法律禁止使用突破障碍的技术来实现档案馆和版权法的共同目标：传播知识和创造新作品。随后，该代表敦促委员会支持公民访问责任记录、文化遗产和身份记录。例如，美利坚合众国规定了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但是，他补充说，很不幸，这些例外不恰当而且已经过时。他还感叹，图书馆和档案馆并未被明确允许保存数字化材料的复制品、为图片材料用户制作备份，也不能分享公众委托的数以百万计的孤儿图片、信件和技术报告。该代表表示，正常使用经常要面临昂贵的诉讼，这使得许多档案馆不敢将材料放到网络上，这就是为什么正在讨论的例外非常有必要的原因。档案工作者作为从事信息工作的专业人士，非常认真地对待版权法，花费大量时间指导用户如何遵守该法律。但是，档案工作者面临两个不可避免的事实。第一，在二十一世纪，没有上线的东西就相当于不存在。第二，没有适当的关于孤儿作品和跨境数字化传播的例外，档案工作者要么就是无视法律，要么就是放弃其使命、不履行其对社会的义务。版权需要走出其三百年来的模式向前发展，进入数字化互相关联的二十一世纪。
34. 卡里斯马基金会的代表表示，哥伦比亚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希望借此机会向委员会表达他们的关切。他感叹，在现有条件下，图书馆和档案馆缺少履行职责和使用数字化技术所需的充分法律安全。哥伦比亚版权法中唯一的例外，在安第斯第351号决定中，即允许为了保存作品而对其进行复制以及为了在作品丢失或被某种形式损坏时替换它而允许复制。他希望推动制定强制性国际文书，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保护和保障，使其能够开展日常工作。他表示，双边贸易协议正在损害国家版权法，需要在不损害每个人基本权利的情况下加强保护。
35. 英国版权委员会(BCC)的代表表示，在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时，明确能恰当地被称作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机构的范围和性质非常重要。在快速发展的网络世界，那些可能由全部或者部分是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机构提供的服务正越来越多地与那些由非传统意义上的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机构提供的服务类似。因此，她解释说，如果关于由图书馆或档案馆提供的服务中对版权作品的使用的版权规定实际上剥夺或代替了创作者或投资者从其作品的使用中获得合理回报的重要机会，就会出现对经济问题的关注。她澄清道，这不是质疑图书馆和档案馆在规定的限制内所提供重要服务的公共价值。但是，她在讨论中强调，承认关于例外和限制以及许可选项的现有平衡和灵活性规定非常重要。
36. 德国图书馆协会的代表强调了欧洲联盟委员会本周发布的关于该地区现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的适应性的研究报告。他表示，该研究报告由一家比利时法律公司完成，对欧洲联盟关于图书馆的例外的指令的适当性进行了描述。该研究报告认为，有关图书馆的例外缺少跨境适用，各国法律简单拼凑，这些问题使图书馆无法履行其职责、在越来越无国界的世界无法开展跨境合作。该代表引述了报告中的一段文字：“假设一个国家图书馆要在一个欧洲项目范围内数字化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的报纸藏品，将与1945年以后欧洲联盟建设有关的报纸放到互联网上。”他表示，该报告指出，毫无疑问，这些报纸的网上传播仍然受到版权保护，需要在所有成员国得到版权所有人的授权。他解释说，数字化这些报纸的条件是否属于例外规定的范围，取决于适用于图书馆的国家版权法律。他继续表示，数字化越多的报纸，它们就越能被用于数字化项目。他表示，在这样一个跨欧洲的项目中，如果由于缺少统一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部分图书馆因为其努力数字化其部分馆藏而受到损害，所有文化遗产机构都将处于同样境地。他建议，由于上述原因，应当更加努力加快统一关于图书馆的某些复制行为的例外。他强调，图书馆和档案馆面临一个问题。国际层面有高水平的版权保护，但是另一方面，在限制方面没有这种统一性，只是不同国家立法的简单拼凑。他解释说，对于每一项跨境图书馆服务，为了合法操作，图书馆员工都必须不仅了解其本国即原属国的限制和例外，还要了解服务目标国家的限制和例外。他介绍了一个案例，2001年，德国一家图书馆曾被控告向其他国家发送电子副本。他指出，IPA的代表提及了跨境文献传播的衰退，他表示这很可能是真的，这是法律限制或法律不确定性的后果。他举了另一个例子。对于孤儿作品，有欧洲联盟指令且各国互相承认有关孤儿作品的国内法。他解释说，如果图书馆将孤儿作品放在互联网上，全世界都能看到该作品。所以，只要不确定是否每一个国家都允许将这种孤儿作品供查阅，他们就始终面临法律的不确定性。他补充说，跨境图书馆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分销权的“国际用尽”，这也与“平行进口”相关。只要像在欧洲联盟一样各国只有国家或地区用尽，在其他国家购买书籍的图书馆就不确定是否可以将这些书籍出借给顾客。他以德国的专门研究机构为例，比如慕尼黑的知识产权研究机构从印度或墨西哥或美利坚合众国购买了图书以后是否可以出借这些书籍？他表示，这家研究机构不可以这样做，除非权利所有人同意其在欧盟范围内分销。他解释说，另一方面，瑞士认可权利国际用尽，因此，日内瓦的机构，例如WIPO的图书馆，可以将其从任何国家购买的书籍出借给任何它想借的人。需要构建研究基础设施的图书馆要求法律确定性以及在任何地方购买所需资料的自由。他解释说，这个问题可能是跨境的问题，尤其是对于那些全球化程度较高的文化或研究机构而言。他举例说，歌德学院的德国分院应当能够向其在波哥大、内罗毕或悉尼的分院寄送书籍，该规定也适用于肯尼迪学院或英国文化委员会。他表示，为了实现上述目的，不仅需要平衡例外和限制，还要平衡权利用尽。他建议每个国家都接受国际用尽原则。该代表指出，在电子资源方面有特殊问题需要指出。根据德国图书馆索引，2012年大学图书馆中45%的资源是电子形式的。在技术类大学，电子资源所占比例甚至更高。他表示，电子世界的问题是，经常只有在权利人同意了许可规定以后也就是签署了合同以后，资源才能可获取。他表示，委员会认同，合同有可能不符合限制和例外。他表示，如果WIPO成员国就限制和例外达成一致，它们就必须不仅适用于纸质书籍，也适用于网络电子资源。他说，应当强制各国实施委员会达成一致的限制。他表示，依靠市场将电子书传递给图书馆读者可能会使权利人向图书馆施加不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或者将公众借阅转化为由出版商提供的商业服务。他继续说，这样的状况可能导致技术保护措施(TPMs)问题，他补充说，在它们采取TPMs的时候不应当对限制和例外进行限制。不应当通过技术保护措施来阻止允许的服务。而认为法律应当保护那些TPMs本身权利的理由更少。
37. 国际作者联合会(IAF)的代表支持日本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等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即现有规定包含了足够的灵活性来适应正在发生的数字发展。作为作者，她希望各成员国能利用WIPO案文提供的机会，根据三步检测法给予作者适当的报酬，这一点已经得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支持。个人出版正在呈指数增长，在这种情况下，作者承担全部出版费用，不仅包括创作阶段支持其本人的费用，还包括为使公众可阅读其作品而数字化印刷的费用或以两种形式印刷的费用。该代表认为，很有必要支持独立作者，以确保图书馆持续有资料来保存和提供，她相信WIPO采取立法行动时会一直考虑到这个情况。
38. 图书馆电子信息(EIFL)表示，《马拉喀什条约》已表明，国际参与能够解决版权制度带来的不平等。她解释说，作为被授权的机构，图书馆希望在实施阶段发挥自己的作用，以真正改变发展中国家及过渡期国家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生活。她渴望继续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工作计划。文件SCCR/26/3的议题2，即复制权，有一个基本的目标：帮助普通人满足其教育、娱乐和信息需求。在那些很少人能够买得起书籍的社区，图书馆是大量阅读材料的唯一来源，它提供的服务对于教育和发展而言是必须的。Crews的研究表明，三分之一被调查的成员国没有允许图书馆为其用户复印其作品的例外，只有百分之八的成员国有馆际文献供应的规定。她强调，在许多情况下制作电子副本的能力非常不确定或者明确被禁止。同时，另外一些国家则锐意进取，改革他们的版权法律来发展其数字经济，为他们的公民大力发展强有力的数字社会。该代表感叹，除非迅速建立规定基本标准的国际框架，否则公众知识的不平等将会加剧。各国会越来越发现自己处于竞争劣势，已经处于劣势的社会可能会落得更远。应当允许世界各地的图书馆恰当规定其机构职能，以实现政府、社会和教育政策，方便知识的获取。
39.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的代表同意许多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即现有国际版权框架尤其是《WIPO版权条约》为平衡限制和例外以及相应的专用权提供了所有必需的工具和灵活性。他表示，因此，SCCR应当重点关注各国经验的交流以及在实施现有国际版权框架的过程中提供有效技术援助。
40. 科技医学出版协会(STM)的代表表示支持《伯尔尼公约》的三步检验法，该检验法既有国际层面的一致性又有国家层面的灵活性。他说，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讨论方面，他还赞成许可解决方案。该代表说，实际上他支持某些国家的例外和限制。在出版商接受例外原则的情况下，需要清楚地规定条款和目标，很有可能需要特定条款，以免不必要地损害或取消可行的市场。在特殊的国情背景下，出版商主动参与特殊解决方案的讨论，出版商甚至在没有规定例外的情况下愿意采取负责任的行动，根据免费或几乎免费的条款向那些除此以外无力获取材料的读者提供获取资料的机会。他解释说，出版商能够采取这样的行动是因为他们拥有法律确定性，因为版权制度使他们能够承担这些类型的责任。他还支持前面一些发言者的发言，他们表示，重要的是要重点关注有足够事实基础的特定问题领域，以找出可以在国家层面被诠释和适应的解决办法。STM处于最有活力和最创新的领域，连接着文学作品和信息技术。可以通过鼓励创作新出版物和信息服务并关注新的机会来最好地满足公众对获取信息、研究和教育的兴趣。
41. 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的代表表示，限制和例外是表演者不能忽视的东西。建议的条约涉及许多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委员会不能忘记人类关于传播信息和知识的需求。
42. 加拿大图书馆协会(CLA)的代表在一系列公共政策问题上代表将近57000名图书馆员工和加拿大数千个各类图书馆的利益，他表示，信息政策影响着加拿大社会图书馆功能的每个方面，他补充说，版权对于那些社区机构所承担的公共利益使命的实效而言非常关键。他解释说，对加拿大社会的投资回报和对图书馆的支持都非常大。一份近期针对多伦多公共图书馆经济收益的研究报告指出，该图书馆给加拿大经济带来了10亿多加元的经济收益。该研究还发现，每小时提供服务的成本为656加元，服务价值为2515加元。该代表解释说，这个效益部分归功于支撑加拿大图书馆的可靠的信息政策框架。该代表解释说，他来到WIPO是为了确保各地的图书馆而不仅仅是加拿大的图书馆都能享有基本的版权框架来提供基本信息服务，以便其他社区也能和加拿大一样受益于同样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他感叹，即使在加拿大，图书馆取得多伦多研究中描述的那种成果的能力也受到了威胁，因为诸如技术保护措施和许可条款和条件等约束在增加，有损图书馆的工作环境，使它们没有选择，只能改变其功能，成为简单的出版商进入市场的中介。他表示，这个时代，图书馆通过许可获得的馆藏比例高于通过购买获得的馆藏比例，前者高达75%，国内法允许的旧的馆际租借模式已经不能满足本地和国际分享图书馆资源的需求。他建议，在这些情况下，迫切需要一部强制性法律文书使诸如图书馆馆际租借这种服务成为可能，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有效、高效地满足世界各地用户的需求。该代表表示，现在是时候推动这些讨论了。他表示，《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缔结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碰到的一些问题提供了指南，例如，《马拉喀什条约》第7条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规定。该代表表示，它给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推动当天讨论的工作文件SCCR/26/3中的问题的模型。他认为，在数字环境下如果没有破除技术保护措施的能力，就会削弱对图书馆和档案馆为其用户提供服务的保护。他补充说，这会损害图书馆承担的保存文化和推动知识前进的重要作用。
43.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代表160多个国家75万余名图书馆信息专业工作者，他表示，作为一个承担着传播信息的使命的国际组织，它很自豪在为起草《马拉喀什条约》提供信息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作为一个被授权的机构，它将在与各成员国、WIPO秘书处、权利所有人和其他NGOs在共同实施该条约的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但是，他表示，如果想要保证其公信力和影响力，WIPO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确保包括用户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权利仍然是国际版权制度的主要部分。该代表继续说，版权是每个人的：创作者、所有者和用户。他解释说，从一开始，版权法就认可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实现版权生态体系目标中的作用。他指出，近400年前的一部法令中规定了第一个有关版权的限制，要求在联合王国的各类图书馆存放版权作品，承认图书馆一直扮演着保存和传播世界文化遗产的关键和特殊角色。他继续说，图书馆还在版权领域发挥着其他关键作用，包括教育用户在允许范围内使用版权作品，担当着权利所有人、出版商和用户之间的关键中介，还教育作者，使其了解自身权利。该代表解释说，在数字世界，信息越来越没有国界，各国关于图书馆的例外和限制的巨大差异使图书馆不可能胜任其作为权利所有人和用户之间中介的角色。该代表支持B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即WIPO更新由Crews教授2008年编拟的关于图书馆限制和例外的研究报告。那份报告表明，要确定图书馆根据已有的各种不同规定能够合法地开展哪些工作有多困难。该代表表示，他很沮丧地发现，WIPO25%左右的成员国，几乎都位于非洲和拉丁美洲，既没有关于图书馆的例外，也没有一般的这类例外，几乎没有给图书馆和用户提供有用的指引。在这样一个快速变化的国际环境下，图书馆不能担任完全有效的中介，新的研究形式例如文字和数据挖掘要求新的跨境例外。各成员国应当展现出必要的勇气，通过强制性法律文书明确并加强用户权利，就像他们在马拉喀什为视障者所作的一样。他注意到，许多成员国，非洲集团、巴西、厄瓜多尔、乌拉圭、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建议了特定案文。该代表表示，那些案文必须保持讨论的焦点，以便SCCR按照大会的批准准备好最晚于SCCR计划在2014年7月召开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以前提交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建议，以便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与创作者和权利人一起为实现开创所有人的无国界信息时代的承诺而努力工作。
44. 主席注意到，最后一个NGOs已完成发言，他宣布，委员会将按顺序对文件SCCR/26/3《载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适当国际法律文书(不论何种形式)的评论意见和案文建议的工作文件》中的议题逐个讨论。议题1是保存。主席建议各代表团不应在每个议题都局限于一般性发言，而应该努力针对需要解决方案的主要问题。该方法能避免分散委员会的精力。主席指出，在一些问题上观点非常不同，对它们进行分析非常重要。主席表示，NGOs关于该主题的发言非常有意思，并宣布以后委员会将进行讨论一个更有争议的话题，即文本的最终形式。
45.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在开始对各部分的讨论以前对文件标题提出文字修改意见。它知道主席可能更希望晚些时候再讨论这个问题，但它想重申其观点，最好能够删除以下部分：“适当国际法律文书(不论何种形式)”。
46.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欧洲联盟关于修改标题的意见。它觉得主席建议的流程非常好，即在讨论将记录解决方案的文书的性质以前，代表们应当对文件中的议题逐个分析。但是，它建议，秘书处为各代表团回顾一下大会对委员会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工作的授权会有帮助。
47. 由于2013年没有专门关于该主题的决定，秘书处准备读2012年的报告。2012年的大会通过了SCCR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文件WO/GA/41/14的第19段，考虑到委员会同意向WIPO大会建议由SCCR继续进行讨论，以开展工作，争取制定一部或多部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无论是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还是其他形式)，目标是在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秘书处概述关于保存的议题1，指出第一部分是拟议案文，然后是关于保存的评论意见，再然后是对拟议案文的书面意见。秘书处补充说，附件中还有关于保存的第四部分评论：非洲集团提案中包含的拟议案文、厄瓜多尔回复非洲集团提案的提案以及来自印度的一份短提案。秘书处解释说，这三份提案讨论了在图书馆和档案馆资料的保存方面哪些行为是允许的，例如制作有限数量的复制品以及以任何格式复制的权利。秘书处指出，它们是以允许或权利的形式解决的。拟议案文的另一个要素就是美利坚合众国建议的有关本主题的原则和目标，认为目标是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履行其保存作品的公共服务职能，并补充了能够帮助实现该目标的三个原则。关于保存的评论意见普遍体现了各国做法。秘书处解释说，各国描述了它们关于保存的做法，通常是关于它们是否已有针对保存问题的限制或例外，但通常不限于针对保存。秘书处解释说，在第3-5页以及第50页还有其他对有关保存的做法的评论意见。秘书处补充说，最初准备这份文件时，要求收录对拟议案文的书面评论意见。部分国家提交了关于拟议案文的书面意见，虽然它们中的许多实际上是介绍本国做法。秘书处总结说，关于拟议案文的书面评论意见大多数是介绍了本国做法，但是有一部分更多地对案文建议中的一般原则进行了评论。
48. 主席建议委员会集中关注问题并努力提出解决某个问题的办法，并提醒该文件包含建议的文字表述以及评论意见。
49. 喀麦隆代表团解释说，喀麦隆国内立法中规定了例外和限制，但没有涵盖文件中的全部议题。该国的例外和限制主要涉及为教学或合法存放的目的复制短摘要的权利；法规规定国家图书馆和国家电影图书馆在国家档案馆强制存放行政文件，并授权档案馆将文件藏品上传至云端以保存这些藏品。它解释说，喀麦隆立法没有考虑关于图书馆的限制、平行进口、跨境使用、孤儿作品、收回作品以及商业流通以外的作品、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责任的限制、合同以及翻译作品的权利。该代表团表示，和其他欢迎拟议条约的代表团一样，它全力投入到完成这个项目的工作当中。但是，它指出，限制和例外必须有个框架。关于第一个议题，保存，它建议委员会从案文列表中删除有关复制未出版作品的文字，并补充说，委员会应当明确在规定范围内可以制作的副本的数量，而不仅是一个模糊的限制。
50. 关于保存问题，厄瓜多尔代表团想要解释其建议的案文的理由。它解释说，委员会工作的目标是要解决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已经在其工作中碰到的障碍的问题，因为版权法没有标准来保护它们进行未经作者明确许可的操作。它表示，因此目标是要让所有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拥有权利而不是对版权的例外，允许它们在进行保存或更换时履行其作为图书馆的使命和目标。该代表团解释说，这意味着认可图书馆是担负着保存和维护人类文化表现形式使命的机构，以便它们未来可以提供多年前创造的作品。它强调，图书馆和档案馆需要保存那些创作，为保存而制作复制品有利于实现该目标。此外，它补充道，保存还有一个管理方面的特点，就是要确保收藏的书籍和文件能经得起正常使用。它解释说，原作通常很贵或难以更换，图书馆常见的做法是制作一个复制品供使用，而将价格不菲的原作放在书架上。它表示，需要允许图书馆制作复制品以使人们未来还能阅读。另一个方面，关于藏品的日常使用，如厄瓜多尔提案第1段所述，必须准许图书馆和档案馆为保存和更换目的，按公平惯例复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它解释说，这里使用“公平惯例”一词是因为可以认为其与三步检验法非常近似。它补充说，必须允许每个国家有一定灵活性，只要其国内做法可以被视为符合公平惯例。
5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在现代社会国家图书馆必须满足社会的一般信息要求；它们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从事信息和科学活动，发展国家和世界的文化、科学和教育。他指出，俄罗斯国家立法中已经规定了许多限制和例外，主要因为需要使用户能查阅图书馆馆藏。国家图书馆可以为古老和损坏的作品、有瑕疵的书籍以及有科学和教育价值的仅存和稀缺文件制作电子副本。至于保存问题，它也考虑了允许在那些图书馆直接访问电子形式作品的可能性。该代表团强调，很重要的是要认识到，限制和例外不能是范围大到无法接受的保存措施，在规定限制和例外这个想法的背后最重要的一点是委员会必须不能超越红线。它解释说，这个红线涉及主要利益攸关方即作者的利益。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它在一些发言中听到了关于需要为方便以后的图书馆交流而制作电子副本的问题。
52. 塞内加尔代表团回应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它指出，它发现其他的提案，即使是厄瓜多尔、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也都认为需要有保存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履行其主要服务功能。它表示，正如厄瓜多尔代表团所强调的，委员会需要解决图书馆和档案馆继续碰到的问题，并补充说，这正是非洲提案中三条观点的原因。它解释说，“复制品”一词包括所有可能和需要的形式和格式，以确保过去和未来的连接。它表示，关于未出版的作品，与非洲集团一位成员过所表达的观点相反，该规定应该保留，因为这正是保存的目的；已出版的作品和由于历史价值、重要性和范围的原因未出版但非常珍贵、不能获得的作品，都需要保存。该代表团表示，应当在可能的保存目的中增加教育和研究。它表示，图书馆和档案馆承担着公共服务使命，应当允许其制作复制品，但是应以非盈利的方式。它指出，其他提案，例如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没有提及教育和研究。它强调，非盈利性是首要的，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图书馆在研究和教育领域的数字化使用是基本的，因为大学图书馆需要将作品传送到所有阅览室的所有电脑上。该代表团解释说，每个图书管理员都希望在其所有电脑上能查阅作品。例如，如果稀缺作品只允许制作一个复制品，学生们就将面临查阅该作品的问题。它强调，在委员会内部讨论这些问题很重要，以便帮助图书馆和档案馆实现其非盈利的目标。
53. 欧洲联盟代表团解释说，关于保存、隔离复制品的保存以及保存的复制品的传播问题，文件SCCR/26/3一部分是拟议案文，还有一部分是评论意见，包括分享各国关于保存的例外的经验。它指出，该文件中包括14个国家的经验，这表明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允许WIPO成员国以它们认为符合其文化和法律传统的方式根据其政策制定者拥有的灵活性来规定保存或关于保存复制品的例外。它解释说，它注意到其他代表团提供了其国家有关保存复制品的例外的基本原理的信息，但是缺少必须在国际层面统一该例外的证据。该代表团表示，它还在寻找更多信息。它听到某些代表团提及最大限度的统一，甚至要规定保存复制品的份数。它表示，欧洲联盟有统一某些例外的经验，由于拥有28个成员国，统一这样的问题非常困难。它解释说，有些事情必须给成员国留出灵活性。该代表团重申，在现有国际框架下，欧洲联盟已经为所谓为保存制作的复制品规定了例外，尤其是在2001年指令的第5.3.C条。因此，它承认文化遗产机构的公共利益使命，允许它们制作这类为保存制作的复制品。
54. 主席要求代表们不要站在国家的层面上考虑限制和例外的问题，而要考虑在不同成员国统一关于保存的例外的必要性。
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对WIPO成员国而言，鼓励制定限制和例外使图书馆和档案馆发挥其公共服务作用，同时给每个国家留出如何在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同时自行选择最好做法的灵活性非常重要。它希望为讨论确定基线，指出美利坚合众国目前所采取方法的基本要素，因为它认为这能为委员会的某些讨论提供关于变化中的环境的信息。根据《美国版权法》第108条，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为了特定目的制作和分发材料的复制品。它继续说，例如，如果某未出版的作品目前在某图书馆的藏品范围之内，该图书馆或档案馆可以为了保存、安全或为用于研究而存放于另一家图书馆制作数份该作品的复制品。它补充说，第108条还规定，如果为了保存和更换的目的而制作复制品，材料的范围比较广泛：图书馆可以复制手稿、图片、声音记录或其他任何作品。该代表团指出，适应现在的数字技术，1998年对第108条进行了修改。它指出，当然，接下来的十余年出现了新的挑战；国会图书馆国家数字信息基础设施与保存计划与美国版权局合作，召集了一个第108条研究组，对例外可能的更新进行审查，研究组的最终报告于2008年发布。该代表团解释说，除其他外，这份报告提出了关于数字化保存和转换问题的挑战。它指出，但是，由于发生了很多变化，尤其是过去五年数字环境的变化，该领域在继续发展。它解释说，版权局和哥伦比亚大学2013年合作举办了一个研讨会，继续审查对现有法律可能的更新，它补充说，因此，很明显，该领域随着技术的发展迅速发展。该代表团看了其他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它们也提及了保存数字材料的重要性和面临的挑战。它还注意到联合王国的书面评论，其中询问博物馆是否也应该补充到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列举中，以使它们能够保存材料。该代表团解释说，它在SCCR第二十三届会议传阅的目标和原则中已提及这个问题，并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版权局和博物馆和图书馆服务总署继续审查现有立法框架，以期使图书馆和档案馆有可能应对现在和未来在保存方面的挑战。它希望与其他成员国在它们继续发展其法律框架时交流意见。
56. 巴西代表团感谢厄瓜多尔代表团的介绍以及俄罗斯代表团关于对传播作品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关切的发言。它希望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明确回复，在厄瓜多尔提议的案文中，“按公平惯例”这一表述是否足以在红线问题上给它带来安慰。此外，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它要求明确它们是否认为第四段拟议案文中的“在适当的情况下”是根据它们对事情的理解。
5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解释说，它认为“公平惯例”非常模糊，并没有明确的定义，每个国家都可能为自己的公平惯例辩护。它认为，国际法律文件当中不应当写入可以用多种方法解释的概念，并表示应当有明确的标准。
58. 厄瓜多尔代表团回复说，它努力提供更多信息缓解俄罗斯联邦有依据的担心，它提案中的公平惯例的概念涉及《伯尔尼公约》第10条已经使用的标准。它解释说，《伯尔尼公约》使用了“公平惯例”这个词，并补充说，《伯尔尼公约》第10条第2款中使用公平惯例的概念来描述以教育为目的的教学。它补充说，公平惯例的概念已经被纳入国际法律秩序，也被用于《WIPO版权条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59.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讨论中，委员会很重要的一点是要对核心术语达成共同理解，例如图书馆的定义或档案馆的定义。它问道，谁将会执行正在讨论的保存工作，拟议的版权立法是否可以对三个术语给出定义：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该代表团强调了其定义的两个要素：第一，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必须不是为了盈利而建立或运营的机构。此外，盈利机构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机构。第二，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必须是持有或维护向公众或研究者开放的大量文件或其他材料的机构。该代表团表示，它对关于重要术语例如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定义的讨论有兴趣。此外，由于加拿大的定义同样适用于博物馆，它对于博物馆的概念也有兴趣。它补充说，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也提出了同样的问题。
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问，委员会这个晚上的讨论将继续多长时间。
61. 主席解释说，秘书处曾提醒委员会在巴西发言以后结束会议，但是巴西要求俄罗斯联邦作出明确回应，然后俄罗斯联邦要求厄瓜多尔作出说明，主席正要结束会议时，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发言。主席表示这次讨论非常有用并结束了本次会议，会议将于第二天上午10点继续。
62. 主席欢迎各位代表参加会议，希望他们将进行一次有意思的交流。他提醒各成员国需要描述问题并提出特定解决办法。主席还指出，讨论涉及由图书馆和档案馆执行的保存这项公共服务功能。此类机构需要承担这个保存作品的功能，从而确保持续收集知识和遗产。主席补充说，关于限制的问题以及实现它们的恰当方式仍保持开放。主席进一步指出，对第一个议题的讨论将继续，然后是对第二个议题的讨论：复制权与备用复制品。
63. 阿塞拜疆代表团表示，它认为例外和限制保证权利所有人和图书馆之间的权利。它支持以下观点，需要有法律文件在国际层面解决关于限制和例外的问题，提交的文件草案为该进展提供了好的基础。该代表团表示，条约草案借鉴了那些已在该领域取得进展的国家的立法和实践经验，并补充说，非洲、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有积极的因素。该代表团表达了一个关切，在复制的过程中，如果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制作的复制品没有质量限制，可能随之产生预料外的后果，因此复制应当限于某些特定情况。例外和限制应当限定可制作的复制品数量，并限定用于研究和保存文化遗产。IP的复制应当符合最佳做法。该代表团还指出，目前这份文件采用的格式不方便，支持将文件中基本的提案与评论分开。
64.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保存的目的是，为了当前和未来服务使用者的利益，确保图书馆或档案馆所拥有的实体作品与数字作品的可获得性。代表团补充认为，这种保存的适当性通常并非来自历史重要性或稀缺性，而是因为每日的损耗或数据退化。代表团表达了他们的担忧，因为在此情形下可能产生新的复制权或发行权。代表团概述了澳大利亚的保存方案：如果可以在合理时间以一般商业价格获得作品新的复制件，那么这样做比复制现有版本更加合适。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先前提出的评论意见——需要对图书馆和档案馆定义作出清晰的界定。代表团指出其认为法律文书对于国内版权立法的保存方案不是必须的。
65.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俄罗斯的评论意见——版权制度仍是一个鼓励创新的有效制度。代表团指出白俄罗斯已经接受保护所有权利和设定限制的新的版权协议。代表团表达了他们的担忧：其他成员国的措词，尤其是公平惯例的措词十分模糊，而国内立法必须根据固定的规则实施，因此不应当存在模棱两可的解释，从而避免规则的滥用。代表团强调图书馆和档案馆属于非营利性机构，保存是基于非商业性目的。
66. 波兰代表团同意先前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必须要有一个框架帮助图书馆完成其最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社会作用。代表团提到了波兰国内法，该法包含了与三步检验标准一致的例外和限制。波兰法案第28条第2款规定档案馆、图书馆和学校为了补充、保持其馆藏，可以制作或允许他人制作流通作品的复制件。代表团指出，波兰法案符合欧盟立法以及现行国际框架。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通过国际条约来实施保存方案。
67. 巴西代表团提到，讨论时必须保证没有忽视版权制度使用者的利益。对于加拿大代表团对定义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的担心，代表团建议应当将定义问题留待未来讨论。
6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如何调整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保存权是本文件最重要的部分，因此有必要在不同利益攸关者之间找到一个折中方案。代表团同意白俄罗斯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定义在整个方案中是十分重要的。
69. 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应当保证图书馆、档案馆实现教育、培训或科学研究的需要。应当从平衡权利人、作者权利与使用者权利的角度审视例外和限制。虽然例外和限制情形应当是有限的，代表团认为其亦是必要的，在复制环节更是如此。代表团建议应当根据三步检验标准列出必要复制的情形。代表团认为应当对例外和限制的受益者作出准确定义，使图书馆和档案馆实现传播知识和科学的职能。代表团希望图书馆可以跨国界地发挥更广泛的作用。
70. 塞内加尔代表团建议单独定义图书馆和档案馆。代表团认为图书馆是公共或私人机构，其馆藏可供出借，他人亦可阅读图书或其他以某种顺序分类的视听媒体。档案馆可以是机构或行政机关，其维护、保护和保存可以被他人复制或感知的所有文献，不论该文献的数据内容、格式或存储介质。
71. 委员会主席感谢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定义建议，但是提醒代表们本轮讨论主题是保存，其他议题将在后讨论。
72.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西班牙国内法包括保存这一议题，并进一步解释根据西班牙法律，只要复制仅限于研究或保存的目的，作者不能阻止图书馆、电影资料馆、档案馆基于非商业性目的复制作品。西班牙法律同样受三步检验标准的限制，其对于例外和限制规则是必须的。代表团支持先前欧盟的评论意见——应当确定需要制定标准行动的证据或跨国界建议。
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样表达了对跨国界解决方案的关注。代表团认为难以对图书馆和档案馆作出定义，由于版权法没有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定义，假如其馆藏向公众开放或专门向该机构下属图书馆或档案馆的研究人员开放，机构可能会借此利用图书馆例外。
74.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讨论是否需要国际文书会推迟寻找包含解决方案文书的进程。代表团认为图书馆作为文化遗产的保存者需要一项权利来保存其馆藏数量，对此问题不存在争议。余下的问题在于应当对例外设定什么具体标准。
75. 萨尔瓦多代表团介绍了其国内立法——只要复制件作为永久馆藏保存，图书馆便可以复制作品。该规定符合三步检验标准，适用于复制件丢失、毁损或无法使用而难以获得的情形。代表团进一步说道，讨论不应当局限于物理形式的作品，还应当包括数字格式作品，这对于本国偏远地区来说尤为重要。图书馆承担重要的文化发展职能，因此其应当可以接触合适的文献。例外规定应当有利于那些善意分享知识的图书馆。
76. 希腊代表团认为，保存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因为其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执行职能提供了必要条件。希腊关于保存的立法；只有在无法从市场上以合理条件立即获得馆藏的情况下，才允许复制。复制必须满足三个具体条件：图书馆或档案馆属于非营利性目的；作品属于图书馆或档案馆的永久馆藏；复制的目的是保存额外的复制件或提供给其他非营利性图书馆或档案馆。代表团指出其国内立法完全符合欧盟立法，并以国际条约和三步检验标准为基础。代表团认为在此领域不需要规范文书，因为国际法律框已经足够灵活；但是，听取来自没有被现行国际框架所包括的其他国家的意见是令人感兴趣的。
7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概述了被经常引用的《欧盟版权指令》第5条第2款C项规定。该规定受三步检验标准的限制。代表团认为对于不以直接或间接经济或商业利益为目的，可以被公开访问的图书馆、博物馆或档案馆的复制行为，指令作了灵活规定：成员国可以规定某些受益者根据成员国的法律和文化传统，没有从例外规定中获得利益。代表团认为指令的灵活性规定是充分的并且应当得到尊重。
78. 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萨尔瓦多代表团关于对待善意图书馆的评论意见，认为图书馆使用对于发展人的个性和促进21世纪的研究、学习、改革、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79. 意大利代表团提到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在先前会议上简述了意大利的现状。代表团指出，从国际视角来看图书馆的主要利益是保存其馆藏，图书馆所在国的利益是保存其自己独特的文化遗产。代表团认为，保存问题属于国内问题，不存在需要通过国际文本调整的国际利益。
80. 印度代表团认为，难以对图书馆和档案馆作出定义。尽管人们通常以为与图书馆不同，档案馆的文献一般不允许被带回家中。许多图书馆的确如此，而至少一些档案馆亦是如此。对于意大利代表团先前提出的观点，印度代表团认为古印度文献对于其他国家的学者具有重要价值，世界正在走向一体化，保存具有更重要的国际利益。代表团提到印度法律的最新修订(第52条(n)款)，合理使用包括非商业性的公共图书馆以任何方式保存作品，只要图书馆已经拥有作品的非数字复制件。代表团认为在许多国家保存和替换存在重合，但是成员国必须允许国内版权立法对合理范围作出灵活规定。
81. 刚果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对于发展创新产业具有重要意义，国际性框架下的限制和例外将推动国家创新能力。代表团认为国际性框架是适时的，并强调必须支持图书馆和档案馆发挥公共服务的传统职能。
82. 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通过三步检验标准，危地马拉已经对于档案作品设定了限制和例外，档案馆和图书馆拥有基于非营利目的在必要时进行复制的权利。代表团还提到其他一部具有不同立法目的的法律规定：必须将一定数量的复制件送到中央图书馆、大学图书馆和其他为了保存作品并允许更多人接触作品的机构。
83.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呼吁对图书馆、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订立国际文本。代表团认为现行法允许非营利性图书馆和档案馆制作复制件以替换残缺、丢失、损毁的作品，并将其向其他图书馆提供。代表团还认为具体检验标准对于定义限制和例外有重要作用，在此问题上应当参考《伯尔尼公约》。
84. 法国代表团对其他代表团先前的意见提出了若干问题。首先，非洲集团的提案中提到制作已出版作品和未出版作品的复制件，这将导致法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遵守及公开问题。代表团希望知道非洲集团是否认为那些作品必须被纳入框架当中。代表团提到厄瓜多尔关于公平惯例的提案，代表团的第二个问题是是否可能设定用来认定公平惯例情形的具体条件或标准。对于印度代表团的观点，代表团认为其不仅包括保存还包括发行作品。代表团认为其矫枉过正。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问题，为什么需要发行复制件，向谁发行复制件。
85. 日本代表团陈述了日本版权关于限制和例外的规定，其与三步检验标准相一致。首先，复制必须是非营利性的；其次，只有图书馆有权进行复制；第三，原始文献必须属于制作复制件的图书馆。代表团进一步认为，至少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复制是为了研究目的，仅允许制作一份复制件；复制对于保存而言是必要的；原始文献已经绝版并且无法通过一般渠道从其他图书馆获得。
86.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先前的观点——图书馆和档案馆为了保存文献或防止其磨损有必要对文献进行复制。联合王国现行例外仅包括图书或类似文献，但是我们正在将其扩大到所有类型的作品，并将范围从图书馆、档案馆延伸至博物馆。在发展现行法的同时，必须考虑两个重要原则：首先，法律必须具有足够的灵活度，允许所有使用现代保存技术介质的保存，及时跟上新技术的发展；第二，应当对保存权利进行较窄的定义，以免对版权人的权利造成损害。和希腊一样，代表团指出只有无法获得商业发行的复制件时才能适用该法律，保存的复制件的传播范围不能超过原件。代表团认为现行国际框架和三步检验标准对于国家情况而言已经足够灵活可靠。代表团同意先前代表团的观点——在此领域只需要国内立法。
87. 希腊代表团向印度代表团提问，由于这些手稿已经大大超过了保护期限，对古印度手稿的保存如何导致版权问题。希腊代表团还问道，如果印度法律已经允许对古印度手稿的保存，国际文书将如何规定以帮助国际社会保存这些手稿。
88. 对于希腊代表团的问题，印度代表团解释道，其关于古代手稿版权的评论意见是针对意大利代表团“保存是纯国内问题”的观点提出的。代表团还解释道，保存和替换是国内法的核心价值，任何人都有可能以数字化形式保存非数字化复制件。
89. 委员会主席认为对于此议题，大家都认为需要规定例外和限制。
90. 厄瓜多尔代表团回应法国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公平惯例的含义。代表团认为公平惯例应当与《伯尔尼公约》第10条之一以及第10条之二的规定具有同样含义，该定义已经被国际接受和研究。三步检验标准是一个有效的选择，图书馆为了保存而复制属于特殊情形，因此满足三步检验标准的第一步测试。代表团同意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应当进一步讨论以完善提案的措词。
91. 芬兰代表团认为，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不应当涵盖所有图书馆，而是应当关注根据公法具有存档与图书馆系统职能的图书馆。因此，不应当存在所有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一般限制和例外，而是应当针对承担特定职责的图书馆和档案；应当由本国政府选择一个承担该职责的机构。
92. 约旦代表团认为根据国内版权法，只要不对版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图书馆、非商业性档案馆和文化机构有权制作任何原本需要经版权人许可作品的复制件及影印复制件。
9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回应法国代表团关于提案中作品性质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许多非洲国家在本国法中借鉴了法国立法，提案中提到的所有作品包括已出版和未出版作品。
94. 委员会主席认为大家普遍认同存在需要解决的问题。委员会主席补充道，会议的目的是对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文书的形式反映，不论文书将以何种形式呈现。委员会主席建议该原则可以反映这样的思想：为了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履行保存(包括数字形式保存)积累的知识和国家遗产的公共服务责任，应当允许制作作品复制件的限制和例外以便在特定情形下保存和替换作品。
95. 委员会秘书说道大会议题2是“复制权与备用复制品”。非洲集团、巴西、厄瓜多尔、乌拉圭、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向大会提交了提案，提案包括图书馆或档案馆复制作品及提供其他作品复制件的能力。在上述提案当中，作品接收者的范围从非常有限的情形到任何使用者，只要该使用符合公平惯例或属于国内法允许用户进行私人复制的情形。提案还提出了馆际互借及促进研究和知识的公共服务职能。委员会秘书还提到对复制权与备用复制品的评论意见，这些意见反映了对当今版权制度的讨论以及法律条约的适用。
96. 委员会主席提醒代表们接下来的谈论必须围绕议题2进行，该部分的主要任务是确定具体问题，至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将在其他议题下进行讨论。
97. 委员会秘书简要介绍了11个讨论议题：1.保存；2.复制权与备用复制品；3.法定缴存；4.图书馆出借；5.平行进口；6.跨境使用；7.孤儿作品、收回作品和撤回作品，以及商业流通以外的作品；8.对图书馆和档案馆责任的限制；9.技术保护措施；10.合同；11.翻译作品权。
98. 委内瑞拉代表团请求将其先前有关非洲提案、合法收购和接触图书馆档案的评论意见纳入该议题范围。
9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建议该议题的重点是复制权，因为经常在发行或向公共传播中提到提供接触。
100. 厄瓜多尔代表团介绍了厄瓜多尔、巴西以及乌拉圭的提案，并说道这并不是国家间的经验交流。如果用户发出请求，图书馆应当有权履行复制现有复制件的职能。议题要求建立一个国际文书以保证那些许多成员国立法中不存在的例外。这些例外反映在克鲁斯教授的研究报告中。例外情形必须受到版权标准以及大多数国家规定的，与《伯尔尼公约》、其他国际条约、三步检验标准下现行国际义务相一致的权利限制。提案的第二部分论述图书馆有权制作复制件，用户根据例外规定有权获得复制件。这意味着用户本身不能制作复制件。代表团解释道，许多国家的法律中没有第二部分的规定。
101. 巴西代表团同意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提案，并试图解决欧盟和法国在议题命名上提出的问题。议题1讨论的具体活动与档案馆作品更加相关，而议题2以及复制权、发行权与图书馆的联系更加密切。代表团建议对议题2中的问题进行阐述可能是有益的。
102. 委员会主席说道这样的讨论可能是有用的，并提及美利坚合众国先前的评论意见——不需要对机构作出定义，只要定义其提供的服务就可以给问题的解决带来帮助。
103. 法国代表团承认其不理解议题2中有关备用复制品的部分内容。根据议题2，存在若干可能使用的方式；首先为了教学或教育目的，其次为了研究。在图书馆和档案馆讨论后的其他讨论可能包括教育和研究。代表团无法认识到其与档案服务的关联。对于馆际互借，代表团认为该内容最好包含在议题4或5当中，并且希望知道其与跨界使用或图书馆出借之间的差异。代表团再次重申其希望听到尽可能准确的讨论。
104. 厄瓜多尔代表团解释了议题1和议题2提案范围的差异。代表团认为备用复制品可能不适合在此议题下讨论。例如，假设一个图书馆获得了一本图书，为了防止其毁损和今后替换馆藏，图书馆制作了该书的复制件，那么基于流通或保存的需要这样做是合理的。在第二种情形中，图书馆根据第三方教育或私人学习的请求制作复制件或为其他图书馆制作复制件。第三种情形是复制件将被发给第三方，如果其满足国内立法的规定条件。第四是当没有制作复制件时的出借问题。代表团强调两个观点：首先，获得制作完成的复制件的时间。第二，技术进步对例外的影响。
105. 刚果代表团认为备用复制品应当包括在议题2之中，并举例说明：由于刚果国内发生冲突导致大量图书馆和档案馆基础设施被摧毁，其与法国在复制资料上已经达成协议，那些复制件被法国图书馆和档案馆备份。代表团指出，可以对议题的名称进行修改，但是必须保持备用复制品的位置。
106. 塞内加尔代表团同意刚果代表团的意见——备用复制品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不应当将其从议题2中移除。代表团还举例说明，由于之前没有在其他地方进行备份，最近马里的许多图书馆被摧毁由此造成了重要文献的损失。代表团还质疑了发行权的使用，从词义上看发行权与商业活动更加接近，因此代表团建议采用“提供”这一表达以体现了图书馆的主要职能。
107.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成员国集团(CEBS)表达意见，整个议题的名称应当是“复制权的例外和限制”而不只是“复制权”。
108. 塞内加尔代表团同意波兰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议题名称应当是“复制权的例外和限制”。代表团还认为，受益者应当是前去使用图书馆服务的人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本身。
109. 意大利代表团表达了其对提案第9页内容的关注，并指出原始评论意见在讨论文件的第11页第34段。代表团不同意可以制作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或向任何用户发行，因为其认为这将给免费发行打开方便之门。第三份提案中的表达不够明确，似乎A、B、C、D规定下的限制不只是可以适用于图书馆用户，由此导致的发行可以使任何人收益。“接触”图书馆的措词同样存在问题，帮助第三方获得访问不属于图书馆的职能。学生影印产生收益通过大学学费的方式交给权利人，任何框架之外的影印将对权利人权利造成损害。
110.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议题2中问题的定义需要进一步解释，因为其不仅关系到复制还涉及到发行，这意味着不同国内法中的不同内容。代表团在先前的发言中已经指出，其无法理解为何不在国家层面而在国际层面上解决该问题。代表团提到文件第46段中西班牙对如何解决问题所作出的贡献，并且告诫应当首先解决定义模糊问题。
111. 委员会主席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评论意见，但是其补充道为了确保没有遗漏，灵活度也是讨论的重要方面。
112.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波兰代表团、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出的议题2的新名称。代表团认为厄瓜多尔、乌拉圭、巴西提出的提案对于当前的讨论太过实质性，并指出图书馆是连接权利人和以教育、科学为目的的作品需要者之间的桥梁，但是图书馆只有在寻求许可后才可以复制作品。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尽管图书馆属于非商业性机构，从事商业活动的图书馆的数量正在增加。根据白俄罗斯法律，仅允许复制与研究者需要相关的文章、短篇作品、书籍摘录。立法也允许在没有事先授权的情况下，制作一些作品少量内容的复制件。
113.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议题2应当改名为“复制和发行权例外”。代表团认为图书馆本身必须制作复制件以确保对作品的最佳保护并监控该例外。提案仅规定在三种情况下图书馆可以为用户或其他图书馆制作复制件；为了分配、研究或个人学习、馆际文献提供而请求获得复制件。提案没有具体说明复制的数量和方式，由于该复制必须符合特定国家的国际义务，应当对复制加以限制。代表团指出那些对忽视版权权利人权利的担忧是没有理由的，因为例外受到国际版权制度相关标准的限制。
114. 巴西代表团回应了许多西班牙代表团联合提案中的问题。关于受益人问题，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议题1上的讨论可能为此问题提供答案。对于第二个问题，代表团认提案的主要目的是为图书馆国内国际运作提供法律确定性。对于第三个问题——权利人保障，代表团提到了提案的第2段，其保证了国内法将是关注的焦点亦是权利人的保护基础。对于最后一个问题——讨论是否具有国际影响，代表团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批准了这些讨论，这些讨论是十分重要的。
1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议题的目的是包括不同问题；图书馆向其他图书馆提供作品复制件或者图书馆向其用户提供个人使用的作品。对于上述两种情况，重点是为个人及图书馆使用提供复制件。代表团认为他们的提案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继续履行促进研究和知识的社会职能。提案包括接触馆藏和信息的一般原则，以及合理例外和限制，必须用后者建立一个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向研究者提供某些资料复制件的框架。代表团赞同德国、智利代表团的书面评论意见，希望国际层面的解决措施不会抹杀灵活空间。在美国要适用图书馆提供复制件例外，图书馆必须相信其属于个人学习或学术研究而不是商业使用。资料必须是通过向图书馆请求的用户的财产或图书馆的财产。代表团强调其已经付出了巨大努力，为各国单独或共同确定如何反映该功能提供了灵活性。
116.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意大利代表团的评论意见作出回应，其强调如非洲集团所关心的那样，接触知识是最重要的因素，这是保存易损文献的能力。代表团以埃及被毁坏的历史文献为例，提到如果当时存在国际文书，这些文本的复制件已经被国外图书馆保存和拥有，这就是国内立法无法解决问题的原因。
117.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议题2似乎含有三个目标。首先，为了保护作品不被数字化而备份复制件，这可能更适合在保存议题下进行讨论；其次，为了使图书馆可以向其他图书出借馆藏，从而使其他图书馆获益，这可能更适合在议题4图书馆出借中进行讨论；第三，图书馆为符合公平惯例的用户制作作品复制件的情形，可以在议题8对图书馆和档案馆责任的限制中考虑。代表团认为当其他议题可以更好地讨论这些问题时，仅在议题2中进行讨论面临一定风险。
118. 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缩小议题2的范围，以避免对其他议题的重复。
119. 西班牙代表团提到其先前的意见，认为该意见之前被错误解释成指向某个具体提案，而实际上其指示的是所有提案，由于议题不够明确这些提案在诸多领域存在重合。代表团支持进行国际讨论，但是同样认为讨论可能会导致一定危机——委员会不知道限制的范围以及超越指示的风险。
120. 委员会主席指出，讨论并不是为了智力训练，而是为了解决当前所面临的问题。对于议题2范围的评论意见，委员会注意认为虽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后续讨论，但还是存在达成初步共识的可能。
121. 意大利代表团提醒委员会根据《伯尔尼公约》或其他法律，例外不同与作者权利，并不属于一项权利。必须由成员国而不是国际文书对例外作出规定；同样，国家可以从例外中获益时的对象时，应该对其范围作出限制。这是一个基本问题，因为如果国内法给予例外过宽的空间，将会导致滥用。
122.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盟代表概述了图书馆可以采用的两种出借方式。图书馆可以出借物理实体或对浏览文章等类似物理复制件进行时间限制，后者可以通过密码保护来限制时间。向图书馆提供复制件与向用户提供复制件具有显著区别。这些活动源于基本的事实：没有一所图书馆拥有其需要的所有资源，限制时间的出借对于用户履行义务而言是必要的。
123. 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代表对承认博物馆重要性的成员国表示感谢。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具有诸多相同的功能。代表强调了博物馆不同于图书馆在对待复制件上的主要差异，并指出博物馆最初是为了管理收藏需要而制作复制件；对艺术作品进行拍照是为了内部管理而非对外使用。许多国家允许这种行为，但是无法知晓是否所有国家都允许该行为。代表强调把对象从平面世界转化为立体物的过程中，版权会发生巨大变化。
12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重申了先前的评论意见。代表团不满意在此领域必须存在国际文书的理由，并要求将其反对意见记录在案。
125. 委员会主席记录了代表团的评论意见但是提醒代表团，委员会离任何国际文书的实施还非常遥远，其只是讨论是否需要对版权制度提供例外和限制以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的服务。
126. 刚果代表团建议将议题2的名称改为“复制权和提供权例外和限制——基于图书馆、档案馆服务的传统角色”。代表团还建议对非洲提案进行修改，删除“国内立法”改为用“符合公平惯例”使国内法具有更高灵活性。
127. 委员会主席承认需要额外的工作来合理定义议题2，但似乎大家都同意需要根据特定条件(比如三步检验标准)建立例外和限制以帮助图书馆和档案馆复制某些复制件或作品实现促进研究的目的，以及允许合理使用。而在其他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比如是否需要将发行权与复制权一并讨论。委员会主席宣布进入议题3。
128. 委员会秘书概述了议题3，解释了提案来自非洲集团、印度，原则和目标文件来自美利坚合众国。非洲提案建议应当允许各国建立专门的缴存制度；印度建议对此问题应由成员国自行决定以如何方式实施；美国建议缴存法律和制度将有助于国内馆藏和保存工作。从第17页开始是对本议题的评论意见。许多评论意见认为国家缴存制度与版权制度没有联系，并对缴存议题是否与版权例外相关提出质疑。
1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其先前提交的原则和目标文件，认为法定缴存有助于国内馆藏并且可能会对保存工作有所帮助。代表团指出，国内法具有自己的特点，其规定了在美国出版作品的缴存以及国会图书馆。代表团希望知道其他国家在法定缴存领域为应对数字时代所作的调整。代表团还指出，不应当限制图书馆和档案馆接受、保存、传播政府文件的能力，因为根据美国法律政府文件不受版权保护。由于独特的法律环境，代表团认为目前阶段，尤其在限制和例外中，法定缴存不是合适的调整机制。
130.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不应该在例外和限制议题下讨论法定缴存。
131. 鉴于没有其他代表团提出新的评论意见，委员会主席宣布进入议题4。
132. 委员会秘书概述了议题4，说道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包括向其他图书馆或档案馆提供作品，供其用户使用。巴西、厄瓜多尔、乌拉圭提交的议案建议准许图书馆向用户或其他图书馆出借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规定了公开出借权的成员国仍可以保留这项权利。印度提出的提案认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在没有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出借任何作品。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认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目标是履行促进研究和传播知识的公共服务职能，使广大公众、研究人员和中间图书馆在不同情形下受益。
133. 委员会主席宣布开始关于公共出借的讨论，并提醒代表们考虑国际图书馆协会联盟对图书馆提供的不同服务的解释。
134.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图书馆的目的是向用户提供作品，使用户在特定的时间可以在图书馆之外使用作品。但是在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和其他国家，图书馆向用户出借作品是违法的。代表团呼吁建立一个国际标准，保证出借行为的合法性。代表团认为其提案与非洲、印度的提案相同，并且没有违反欧盟的图书馆公共出借权制度。在提案中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那些没有建立公共出借制度的国家，准许目前的公共出借制度继续发挥功能。
135. 危地马拉代表团指出危地马拉国内法允许复制件的公共出借，只要出借机构不具有营利性目的
136. 意大利代表团提到了非洲提案中复制件的数字传输，其关注点在于没有看到数字复制件在被传输后撤回访问的途径。令人担心的是，这一制度可能导致流入公共领域复制件数量的增长；唯一安全的做法是出借可以被回收的物理复制件。
137. 哥伦比亚代表团承认其属于不存在公共出借例外的国家之一。
138. 巴西代表团同意厄瓜多尔提交的提案，希望意大利代表团回答何种保障措施可以解除其在合理使用方面的顾虑。
139. 厄瓜多尔代表团论述了意大利代表团的观点，目前存在在特定时间内提供数字化文献随后限制接触的技术。代表团建议国际图书馆协会联盟将这些技术及使用方法告知委员会。
140.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盟代表回应道，数字对象通过电子借阅和密码保护的方式出借，经过一定时间后，在一定意义上数字对象将无法再被获得或将被回收。
141. 加拿大代表团举了有关一个馆际互借的国内例子。加拿大法律规定，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可以通过包括数字传输在内的馆际互借方式，向用户或其他机构提供任何格式原作的复制件。防止该制度被滥用的保障措施有：出借的复制件只可以以电子形式储存5个工作日，另外对复制件的打印也存在限制。
142.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这项例外及非洲集团的提案，认为馆际互借对于图书馆在发展中国家实现其职能具有重要意义。
143. 对于非洲提案，希腊代表团问道如果人们可以从数字图书馆进行下载，谁还愿意购买一首音乐或付费观看电视节目，其与三步检验标准、保护作者合法权利如何协调。代表团还指出，非洲提案的名称表明了提供版权和相关权利材料而不出借作品的思想。
144. 委员会主席说道应当给非洲集团一些准备的时间。
145. 法国代表团希望非洲集团解释，提案是指提供作品的复制件还是原作本身。对于厄瓜多尔的提案代表团问道，提案是指公共出借权还是出借授权。代表团认为问题的争议点在于授权。法国没有这种例外机制，而是采用了法定许可。代表团提醒委员会，许可机制不属于例外，现行的许可不同于厄瓜多尔提案中的出借权。
146. 厄瓜多尔代表团询问，非洲提案中“提供”一词的含义是否不同于传统词语“出借”，还是等于数字化“出借”。代表团补充道，根据国际规定复制件的提供范围受该词最终词义的限制，提供必需符合国内法规定的公平惯例。
1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明确图书馆出借如何补充商业市场。美国国内法没有明确规定图书馆馆际互借，这一能力暗含于发行权之中。图书馆和档案馆通过提供馆藏访问来传播知识。代表团还关注了非洲集团的提案——建立一个标准，以明确图书馆或档案馆在何种情况下必须对特定材料出借进行公平惯例或合理使用分析。
14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概述了当前欧盟的法律框架。这一框架是根据1992年《出借指令》确立的，它为图书馆馆藏的物理复制件出借作出了贡献。代表团认为当前《出租和出借指令》制度不允许图书馆以数字形式出借馆藏。
14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回应集团提案中相关公平惯例问题。代表团认为该表达的范围很大以至于难以判断某一机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平惯例。可以找到更好的、范围更窄的词语，但语言上的分歧不应当阻碍讨论。
150. 突尼斯代表团回应希腊代表团的评论意见，说道其认为图书馆任务和保护版权之间不存在矛盾。代表团认为所有图书馆都可以向公众提供其拥有的作品，但是不能对版权原则造成挑战。
151. 希腊代表团回应了突尼斯代表团，并重申其不认为图书馆的任务是向用户的电脑传输可以永久保存的作品，这不是出借权的含义。欧盟法院最近在甲骨文案中也认为，如果个人提供复制件，即使复制件是电子形式，这种提供也是永久性的；这意味着其等于销售作品。这不符合图书馆的任务。
152. 意大利代表团同意希腊代表的观点——欧盟成员国没有对作品的数字转让或数字出借作出规定，并且认为三步检验标准已经超越了合理使用/公平惯例。
153.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扩大图书出借范围，使其包括2011年的数字复制件，但是这些复制件必须在图书馆内制作并保存于本地内网，这意味着可以以纸质或电子形式进行制作。涵盖馆际互借和任何商业性出借的限制超出了许可限制范围，因此必须与适当权利人订立合同。
154. 塞内加尔代表团同意存在出借，但是必须作出时间限制，到期后必须归还复制件。如果没有时间上的限制，这就不是出借。引用文本时存在一个错误，而且法语版文本不是可靠的，提案第一段也被移到了第二位。
155. 厄瓜多尔代表团论述了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观点，认为《伯尔尼公约》第10条的公平惯例概念发挥着与三步检验标准不同的功能，二者可以适用于不同领域。对于教育和复制例外，应当适用公平惯例，尽管三步检验标准是对复制目的更概括的表述。
156. 印度代表团认为出借和图书馆更广泛的使命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核心内容。作为知识和文化的传播者，图书馆不应当妥协。此外，出版产业正在经历数字化变革，应当更加重视数字出借。代表团确信可以圆满实现无损、正版的数字传输。重点应当放在向他人提供而不是隔离技术。非洲集团的第二部分不应增加顾虑。适用于私人参与者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图书馆等公共参与者。
157. 突尼斯代表团提供了评论意见并对非洲集提案的内容和措词加以解释，其指出刚果代表已经提出“提供”或法语的“交付”，必须放在图书馆活动的背景下理解——获得复制件是基于非营利性制作目的和公共利益。代表团由此指出，应当站在在一般公众利益和非营利性制作目的的角度看待图书馆的工作，从这个角度可以知道如何使用“公平惯例”，换而言之即图书馆采用的非营利性目的惯例。
158.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向公众传播权和提供权是由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8条规定的，因此条约确立的权利必须符合三步检验标准。
159. 希腊代表团认为如果按照非洲提案建议的那样在更广范围适用例外，那么除了直接商业利益行为外，保障公平惯例将不再具有重大关系。代表团希望非洲集团澄清对“不公平惯例”的理解。
160. 刚果代表团认为因出借期限不确定而导致的二次出借或复制件属于“不公平惯例”情形。
161. 塞内加尔代表团同意刚果代表团的意见，其认为图书馆如果没有收回出借资料将违反公平惯例。
162. 希腊代表团承认有限期间的出借可能符合公平惯例，并对塞内加尔的发言表示感谢。但是，希腊代表团指出其不理解二次出借的概念和需要，因为用户本身完全可以向原图书馆请求借阅。
163. 印度代表团认为，合理使用的合理性问题源自知识产权法理论，其核心角色并非作者而是一般公众。出借问题对于图书馆的核心价值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由于图书馆通常缺乏保持潜在赞助商的能力，出借复制件是他们唯一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在数字传输方面，其目标应当与限定期限的非数字出借保持一致，避免对复制件的过度分享。
164. 委员会主席感谢代表团的意见，并宣布现在进入非政府组织补充评论环节。
165. 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代表认为目前已经存在五或六天的数字出借，但是其必须被终止，原因在于设备上的即时复制病毒会破解电子保护。代表进一步赞扬在此领域的欧盟指令对数字复制和图书馆出借问题规定得非常谨慎。
166. 国际出版者协会(IPA)代表说道协会理解代表团在追赶被讨论领域最新发展时的困难。代表鼓励代表团向不同图书馆协会和出版者协会了解技术和商业发展对电子出借运作方式的影响。代表认为电子出借方面还存在许多重大变革，如果代表团能够对此加以了解那将是大有裨益的。
167. 电子信息联盟(eIFL.net)举了亚马逊的例子。亚马逊经营一个“出借或借入电子图书”的网页，用户可以通过它向其他阅读者出借Kindle图书，出借的最长期限为14天。这就是国际出版者协会代表认为如委员会在会议中所说，研究和教育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都参与的重要政策问题。社会需要更多的教育出版者，既包括纸质出版物也包括数字出版物。发展中国家对此需求更加强烈。由两个理由没有在讨论中被充分论述，以至于使具有意义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其相关权利委员会的案文提案讨论受到挑战：首先，远程教育和数字学习是全世界知识经济最具发展和变革活力的领域。提到的市场试验。代表还评论了三步检验标准以及其如何替代合理使用和公平惯例。重温三步检验标准是有必要的，人们从中可以深刻理解其希望实现的目标，进而判断该检验方法在2014年是否依然具有正确性。
168. 委员会主席终止此环节，说道大家似乎已经对公共出借达成了一致意见，虽然一部分人支持例外或限制，而另一部分希望法定许可。委员会主席也认为电子许可在讨论中有更广泛的含义。委员会主席感谢所有参与者的观点和耐心，宣布休会。
169. 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始，指出议程第7项：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结论将以邮件的方式发给地区协调员。对该日的工作计划属于第三议题。有人建议在午餐后对结论进行讨论。议题3的文本基础是SCCR/26/4/PROV关于教育、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委员会主席请委员会秘书对案文进行简要介绍。
170. 委员会秘书说道此文件名为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不论何种形式)临时工作文件：包括评论意见和案文提案。文件包括序言、定义、普遍适用的考虑等组成部分，其中普遍适用的考虑包括灵活性、义务和三步检验标准等议题。其后还有许多更具体的议题。此文本共有七个部分，但是各部分都含有诸多子议题，这意味着案文共包含22个议题、子议题。从结构上看，不同议题、子议题之间存在重合。个别情况下，某些案文可能被置于两个议题当中。部分案文存在重复。在结构方面有案文提案，多数情况下子议题和可选议题之后是不同成员的评论意见。绝大多数评论意见在子议题之后，但是也有一些评论意见和附件在案文结尾处。这是因为一些评论者认为其评论意见应当置于附件部分。委员会秘书指出先前已经对文本的组织结构进行了讨论，但是一般应从不同类型的案文提案开始，一些案文提案是条约案文和应当被考虑的其他原则或的因素。
171. 委员会主席指出，从文本中议题的数量可以看出，对于在制定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时，应当包括或包含的问题存在诸多不同意见。委员会主席请协调员、成员国依次发表意见。
172. 孟加拉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其强调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在个人和国家的发展扮演着重要角色。残疾人应当受到尊重，这些机构负有帮助其学习的道德义务。代表团希望对此问题的理解进行深入讨论。
173. 波兰代表团代表波罗的海成员国集团发言，其承认教育和教学机构通过发展、提供知识来推动社会目标的实现，还通过推促进劳动专业多元化来帮助其发展现代经济的工作。在波罗的海成员国集团，这些机构训练学生在特定职业领域的能力，使其能够从事特定职业并且补充其专业技能和专业知识，以及精神层面对民主、社会福祉、工作环境责任的尊重。以知识、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更好工作环境和促进社会团结为基础，政府科学研究政策的主要目标对经济竞争力和经济活力具有重要意义。存在由教育、研究、创新构成的知识三角，波罗的海成员国集团倾向于为知识产权提供充分保护，以提高和强化在此领域的研究和创新潜能。代表团指出教育和研究部门对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而社会发展需要依靠技术和有组织、市场创新。课程以多种方式被提供，包括日常学习课程及远程学习系统课程。数字化教育资料与新技术提供的机遇已经引导了新教学工具和教学方法(特别关注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学习)的发展，因此成员国不断支持教育领域的跨机构合作。但是，教育、研究机构与出版及其他创意产业之间存在联系，所以那些产业是支持创新产业的公共政策的重要方面。因此，对于解决无法接触科学、教育研究成果等问题的方案，版权政策需要评估其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波兰代表团指出波罗的海成员国集团承认现代平衡版权政策应当支持研究、教育机构。许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的版权制度都规定了限制和例外，尤其针对是教育和科学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自第24届委员以来，不同代表团交流经验和意见具有重要意义。波兰代表团指出存在不同模式的限制和例外，恰恰反映了传统、教育和其他相关因素的多样性。代表团相信现代版权制度同样需要规定各种有效、灵活、能够促进教育性研究和教学机构及其日常活动的许可方案。无论是以许可还是限制和例外为基础，都应当由世界知识产权成员国决定何种制度最适合其社会现实与传统，又最能反映教育和研究政策目标。保持世界知识产权成员国改变其教育、研究等其他相关政策的灵活性具有重要意义。在此领域的法律效力文书可能考察以版权制度、保障平衡、支持产业发展为基础的教育性研究和其他相关政策的有效性。为了提高教育性研究和教学机构为社会带来的附加值，不一定非要订立限制和例外条约。《马拉喀什条约》作为委员会大量工作的成果，解决了需要专门国际立法的问题。代表团强调其充分参与了教育、研究和教学机构限制和例外的本国经验的交流。
17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其向委员会秘书表示感谢并承认在此议题上交流经验的重要性。工作文件包含了成员国极具价值的评论意见，这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各种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代表团建议应当保持成员国意见或建议的开放性以使成员国了解情况。代表团非常关注文件中的部分议题，因为这些议题似乎超过了教育和研究机构限制和例外的范围。代表团指出，委员会被要求在安全性上投入工作，这体现在文件的7.5章和7.7章。代表团认为工作重点应当是相关教育的议题，而不是诸多无关的争议问题。原则方面的建设性工作和委员会秘书的最新研究报告比订立条约能带来更多益处。
1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其指出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在限制和例外方面的讨论包含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提案之中。这些讨论能够促进发展及增强该地区数百万人的社会经济能力。代表团对提案表示支持，表示在进一步讨论限制和例外的星期中，其会继续作出建设性贡献。
176. 中国代表团指出，保护残疾人和发展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具有重要意义。应当制定保护这些领域权利的法律和政策。
17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其认为专家陈述准确总结了集团期盼和希望的内容。代表团强调每个国家享有接触知识的权利——如今这是一项基本权利，对此问题今日已不存在争议。该权利规定了接触所有可获得教育和科学研究资料的自由。这一要求必须与智力创作权利保持平衡，因为后者是实现自由的主要原始资料。一般由例外和限制来调整知识产权权利和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不幸的是，在教育和科学研究领域，国内立法没有使用统一、综合的方式寻求平衡。因此传统国际条约范式基于这样的原则，即每个国家在其立法时都将考虑公共利益。由于边界(尤其是拥有共同语言群体间的边界)的消失，该原则对于数字入侵是不合时宜的。因此，有必要制定法律文书为以同样方式设定教育和科学使用的例外和限制奠定基础。代表团指出《伯尔尼公约》已经解决了这一问题，但一方面是版权和相关权利，另一方面是在诸多方式接触知识的权利，那些规定无法应对实现二者平衡的挑战。一些人继续主张《伯尔尼公约》不适用远程学习，或即使该学习模式属于其范围，《伯尔尼公约》也不包括通过数字方式的远程学习。因此有必要建立规定以包括所有类型的学习和权利人利益。《伯尔尼公约》没有规定教育例外，因此不得不根据机构类型准许例外。代表团承认需要在权利人保护和公众利益之间实现满意平衡，但是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并没有完全涵盖数字领域的例外和限制。那时关于用例外和限制调整通常受法律保护的技术措施的讨论还没有穷尽。在不损害这些技术措施或其合法保护的条件下，有必要纳入一项国际条约。当成员国基于教育和研究利益用例外和限制调整这些措施时，为其提供采用更明智方法的可能性。基于这些理由，非洲代表团的案文包含三个主要特点。首先，通过面向案文工具实现为教育和研究而接触作品需要与保护版权和相关权利需要之间的满意平衡。其次，案文允许一定的灵活度，使其能够能与批准国不同发展程度、各种版权权利和相关权利、各种管理文学和艺术财产的条约相适应。最后，建议草案应当被大家同意，因为草案尽量承认了研究报告、知识产权专家和研究的不同观点。代表团希望其已经充分解释了上述条约变得不再有效的理由以及为何该领域显然需要一个国际条约。
178. 俄罗斯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在开始对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讨论时就代表团已经考虑到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限制和例外问题。代表团认为最终将会普遍承认其有效性，实际上只需要将这两个文件进行合并。如果实现了限制和例外整体的具体协议，同时在单独文件中对其与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教学及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一同考虑，将会节省时间、工作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资源。应当制定独立文件。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的提案——文件不应当包括责任等争议问题。
179. 肯尼亚代表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研究和国内经验的提供。代表团提出，现行法的例外和限制并不具有较强约束性，并且没有给予研究和教育目的较多平衡，其正处于对现行法律进行修订的过程当中。代表团希望对实质性问题展开讨论，因为这些问题与寻求国际文书的例外和限制相关。
1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限制和例外可以确保公平，实现版权保护与公共利益间的可持续平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确实在此规定了例外，但为了考虑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和例外的确定性，特别是鉴于新技术发展对教育和研究机构的改变以及改进的教学方法，有必要建立一个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条约以明确最低的一般标准。有必要建立一个可靠的框架，从而在保护权利人的合法利益的同时，向研究和教育机构提供为实现数字时代的目标而需要接触的知识。数字化已经对公共接触产生了深刻影响。需要作出一项改进：与目前研究和教育机构所利用的限制例外以及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可持续平衡相兼容的限制例外文书。
18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认为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24届会议上，其已经讨论并且积极参与了教育和研究领域例外和限制的意见交流。委员会得到了关于新法律框架的信息，若干成员国解释了其国内例外。代表团认为版权框架使这些机构在虚拟和数字世界履行其职能，这具有重要意义。现行国际版权框架为这些机构的利益合理地提供了有意义的限制和例外。代表团希望继续在该领域交流国内经验。代表团有必要重申其不希望在此领域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像解决盲人及视障人士的需要那样，用同样的措施解决所有与教育和研究机构活动相关的问题。在此特殊情形下为了这些人接触书籍的利益而需要国际层面的协调。《马拉喀什条约》专门为了方便盲人及视障人士接触出版作品。尽管欧盟的目标是确保无边界的内部市场的运行，欧盟和国际立法给了成员国一定的灵活度，这种灵活度对于欧盟28个成员国不同的制度和传统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对于任何国家，不论许可与例外同时使用还用是许可取代例外，许可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代表团特别关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所提供文件SCCR/26/4的地位。其文件名为“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不论何种形式)临时工作文件：包括评论意见和案文提案”。代表团指出根据该文件的结构，其认为文件没有包含所有本次讨论的意见。代表团认为推动委员会工作的最佳途径是确定对交流国内经验和更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关研究报告最重要、最有用的问题。
182. 印度代表团认为许多代表团都强调了允许扩大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传统范围的重要性。代表团试图说明图书馆和教室在更高层次上对知识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远程学习领域更是如此。远程学习明显延伸到了网络模式。但是存在资料及其传输问题。有必要考虑在特定环境下如何实现远程学习。如果存在例外，就应当设立例外和限制。因为例外本身就是对特殊情形的专门规定。另一个问题是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问题。印度的《信息技术法案》对与互联网问题有关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运营作了一些规定。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版权的有效性并不依赖于注册。网络服务提供商可能是主要问题，因为没有方法来检查对象是属于版权作品或例外情形。代表团强调了教育许可问题。专家认为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因为第三世界的许多机构在此问题上都缺乏经验。代表团建议将例外作为一个非补偿模式具有重要意义，并希望进一步讨论国际解决途径。代表团认为大学可能在此方面受到约束，接触知识的目的将受到影响。
1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如其在本周已经提到的那样，代表团有一份关于图书馆、档案馆例外和限制的目标及原则的更新文件。代表团已经对2011年的SCCR/23/4文件作了更新。代表团承认1886年《伯尔尼公约》规定了基于教育目的的例外和限制属于国际版权领域的问题，为特定教育性使用而对版权规定合理的例外和限制是版权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特别在序言中提到了教育，并强调了其目的在于保持作者权利和公众在教育、研究方面接触信息需要之间的平衡。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条约》存在有关保持这一平衡的论述。代表团认为教育目的的限制和例外方面，今后工作应当重点关注更高目标和原则的共同基础，以及研究世界各国不同的教育例外制度。代表团同意在增强国际理解并保持国内法灵活性的同时，推进共同目标和原则。代表团不支持制定条约。代表团希望解决实施范围问题。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之前的会议中，许多代表团指出教育性例外的现行工作文件包含诸多综合性议题，该议题超出了教育和研究例外的具体规定。这些仅与教育者的教育相关的议题可能会受到影响，几乎任何知识产权相关议题皆是如此——例如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和公共健康。现行工作文件包含这些宽泛议题会导致问题的产生，原因有两点。首先，教育目的的版权例外问题本身属于丰富而复杂的讨论领域，委员会应当对其持续关注。与教育仅具有过渡关系的议题使讨论复杂化，这将阻碍而非促进讨论。第二，不密切相关主题本身就属于最复杂的版权问题，这将导致问题的进一步放大。在这些议题上的讨论不仅会阻碍进程，而且可能会使会议陷入僵局，因为不受教育例外影响的其他利益攸关者也可能认为其有参与的必要。代表团认为其正在根据委员会的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的更新文件，准备有关教育活动限制和例外的目标和原则文件。代表团计划在下一次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供该议题的目标和原则文件。这些目标和原则将包括下列要素。首先，成员国应当规定教育和研究目的例外和限制。长期以来国际条约的相关版权法律规定了该领域例外和限制的框架，应当据此特殊对待教育和研究目的例外和限制——教育和研究的前提。包括远程学习例外和对作者有力保护在内的例外和限制都会方便教育目的的接触，这对于实现版权制度的目标具有重要作用。这些例外和限制必须符合相关国家义务，包括三步检验标准。同时，成员国应当推动形成充满活力的教育和研究资料商业市场。对于教育和研究目的，活跃的商业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具有成本效益的许可模式可以允许限制和例外与国内法规定之外的教育性使用。代表团建议为了促进相关讨论，应当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自2009年起有关此议题的四份地域性研究报告进行更新，并且呼吁纳入远程教育以及由于委员会目标和原则文件变化而产生的任何更新研究报告和子议题的讨论。
184. 塞内加尔代表团强调需要制定国际性文书。代表团认为问题在于如何制定理想的国际文书。《伯尔尼公约》制定于1961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制定于1996年，但是2013年的世界已经与1961年和1996年相距甚远。档案馆和图书馆服务的国际条约可能已经无法有效解决问题，因为在那时还没有出现数字世界引发的问题。目前，高速发展的世界渴望知识，渴望了解过去与未来。因此，有必要建立促进远程教育转型的教育和研究制度。塞内加尔认为其心目中的条约应当促进公共接触知识和保护版权之间的平衡。代表团说道，塞内加尔将继续保持灵活性，该条约仅是对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更新，以促进数字化环境下传统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传统职能。国际条约是此领域跨界交流的良好框架。令人注意的是，一些规定似乎较为广泛、模糊和复杂；但是塞内加尔赞成非洲集团的意见，并且将努力制定一个具有清晰定义、规定和目标的案文，以防止对核心的偏离或打开潘多拉之盒。代表团赞同纳尔逊•曼德拉的观点——教育是改变世界最有力的武器，需要变革是因为数字帝国主义和法律生活的改变。
185.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理解教育限制和例外属于条约基础部分的原因。一些代表团质疑法律文书在此问题上的重要性，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对其合理性进行解释。代表团指出，大家都认为教育是一个重要领域，版权制度应当对其特殊对待和保护。《伯尔尼公约》第10条之二规定最初就准许了教育例外。大家都对认为教育例外应当具有一定灵活性。但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研究报告表明目前普遍缺乏统一标准，在数字化问题上更为如此，从而导致了一系列限制其服务提供活动发展的障碍。国际文书是必要的解决途径。代表团以规定了教育例外并允许不经作者授权的引用或影印的国家为例，如果将根据例外制作的教育资料，出口到不承认教育机构引用权(例如在资料中使用完整照片的权利)第三国家，那么该教科书将被认为是盗版，因为教科书的制作没有经过第一国家作者的同意并且违反了进口国的法律。代表团因此认为这些问题必须通过国际层面加以解决，使教育资料的流通具有法律确定性。上述例子可以被放大百万此，因为总是可以从信息社会和数字网络的利用中产生利益。代表团强调需要一项文书以管理教育目的使用，以确保最好的远程教育、教育资料、国际合作项目的提供，以及消除在获得教育方面的不平等状况。代表团认为其提供的例子对跨界流通作了清晰说明，另外除了显而易见的共同利益——更好的接触教育要素和不同社会——并非所有国家总能保质保量地提供，还需要促进教育商品的交换。从法律角度来看，制定教育方面的新文书具备充分的条件。《伯尔尼公约》第10条之二就规定了对于教育例外的使用需要特殊协议。制定允许前述提到的积极方式的强制性文书的工作才刚刚开始，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其他残疾人例外也是重点。《马拉喀什条约》为保护其他残疾人创建了先例。其他残疾人已经询问何时才能解决他们的问题。至少研究报告已经提出这一问题。委员会秘书应当准备一份有关其他残疾人(例如聋人和语言障碍人士)限制和例外的研究报告。
186. 埃及代表同意阿尔及利亚提出的非洲集团意见以及非洲集团的提案。该提案有利于版权对知识的促进，以及在版权及相关权利与公众之间创造必要平衡。代表团认为这些提案旨在通过版权制度提高教育水平和接触知识的能力。这有可能促进接触所有存在的教育资料。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国的贡献、观点、意见，它们使讨论更加丰富。有必要遵守大会传承下来的规定，根据规定委员会应当通过各种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继续发挥促进国际条约的职能。为了向大会提交委员会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工作的建议，应当以一定形式起草合适的国际法律文书。工作文件包括非常具体的提案和评论意见以及许多国家的例外和限制示例。一些国家已经提到其例外和限制经验，代表团建议应当包括这些国家适用的不同的法律文书。这有助于专家工作，因为专家可以对构成文件表达观点基础的现行制度展开研究。这将是良好的前进方式并且表明了灵活性的存在。
187. 突尼斯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应当针对图书馆、档案服务、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制订合适的国际法律文书。国际文书可以促进在此领域国际法律的和谐并且使法律更加安全清晰；促进在此领域文化、教育和项目及计划的接触；还保障了图书馆、艺术权利及接触文化和教育权之间的平衡。
188.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当下的前提是没有人否认教育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在场所有国家和所有成员国宪法把教育定为必须实现的较高目标。代表团知道知识产权制度在教育和社会政策上发挥的作用，而这些政策需要符合教育等更高目标。版权可以成为非常有效的工具以实现这一目标——保障高质量教育。更具体地说，例外和限制问题显然与知识产权制度功能相一致。版权与例外和限制一起扮演的角色可以体现所有成员国为实现提高教育质量的目标所作出的重要合作。版权不仅可以鼓励创造，还可以促进各种创新。正在审阅的文件清楚地表明在教育领域存在诸多限制和例外。代表团希望确定实际问题并且认为可能缺乏例外和限制，而所有成员国不了解这些规定因此没有使用现行限制和例外。该问题的答案二者兼而有之。因此，需要找到一种机制以弥补例外和限制的缺乏，以及让现有制度被负有教育责任的机构所使用。后者显然是一个比缺乏例外和限制更加严重的问题。代表团不知道这是一个国际协议还是国际条约，但是相信应当存在准许实施现行例外和限制的机制。没有必要对限制和例外的必要性问题展开详细讨论，而是应当考虑和实施新的限制和例外。委员会被要求建立准许使用现行限制和例外的机制。
189. 委员会主席指出哥伦比亚已经提到知识产权对制定公共政策的作用——知识产权制度对国家的发展具有影响，并且会对教育和教育质量等问题造成影响。委员会主席说道，不仅潜在缺乏限制和例外，而且有可能现行例外没有被使用。解释部分问题不代表对其余部分的遗忘和忽视。哥伦比亚代表团给委员会在此问题提供了两方面的解决方式。委员会主席认为如果委员会仅关注其中一个问题，会得出一切都解决的结论，然而问题实际上更为复杂。
190. 苏丹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完全尊重三步检验标准。代表团认为随着技术发展苏丹面临另一种情况。作为理解组织的前提，应当讨论和检验知识产权的真正基础。代表团建议建立新的措施及新的约束性法律文本，以实现科学研究机构和教育机构的利益。如美国代表团解释的那样，委员会当前文件表明实际上有包括美国在内的七个国家已经预见到此问题。美国在2002年就已经起草了关于促进协调技术、教育和版权的“技术法”。欧盟及其指令试图通过例外和限制为欧盟部分地区提供帮助。但是，这些国家实际上已经提出或预见到了问题，从而采取了具有经验支持的措施。在这些讨论当中，非洲集团希望在尊重三步检验标准的同时使科学机构接触信息和知识，并且他们已经采取措施以确保预期接受者成为实际接受者。非洲集团正在突破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的鸿沟，非洲国家正在建立他们的司法制度和教育机构使用。他们指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做了类似工作。代表团认为上述观点都强调了使用的集体责任，并且认为教育是知识和民主的关键所在。通过这些活动，非洲国际正在努力打破当前某些国家在通信或基础设施建设及数字发行上面临的困境。众所周知，数字发行确实已经帮助缩短距离，并且可能给某一地方带来时间和空间。自从委员会上次会议开始，苏丹已经完善了《版权和邻接权》立法。新法允许对已出版作品或视觉作品的教育性目的使用。可以用不损害或侵犯版权和商业权利的方式使用这些作品。该法还意图保护作者权利。该法第37条实际上准许了教育和研究的强制性许可；其受到时间的限制并对作者及其继承人规定了足够的补偿。代表团解释道制订条件和规定是为了实施《伯尔尼公约》附件中相关发展中国家法律。但是，问题依然在于发展中国家是否确实已经从共同或一般公约(甚至《伯尔尼公约》)调整领域中受益，以及国际组织是否帮助促进公约中规定的克服障碍和实现教育措施的实施，这是组织的支柱所在。可以从其他领域的组织活动看到这些发展，这说明了这些希望通过立法建议实现的成就。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应当搜集国内法的比较研究报告，这些报告可以为委员会提供各种观点和意见，使其能够对例外和限制作出具体规定。比较研究还可以使委员会确认已经帮助多国协调行动的双边协议的类型，从而在不损害版权的前提下实施例外和限制。代表团支持许多国际提出的请求——呼吁组织提供从技术中受益的重点领域的研究报告复制件，以及实施这些技术可能产生的问题和复杂情况。一些国家已经提出即使加密技术，在某些情况下也会侵犯公有领域的权利。智能技术可能确实对现代技术实现普遍利益造成了障碍。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关注其他机构已经创造了帮助用户实现利益的市场。另一个对实施公约具有帮助的选择是委员会可以考虑《马拉喀什条约》所创造的可能。该方案的实施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作者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合法权利，因为代表团在本周已经参加的一些会外活动中，指出作者和利益攸关者已经遭到不合理使用作品和创造的影响。
191. 公民社会联盟(CSC)代表提到具体例外、三步检验标准和合作制度。在例外方面，代表提醒委员会：《伯尔尼公约》包括许多教育例外和科学研究例外，而且1967年还产生了教学和教育例外及引用权强制性例外。三步检验标准是为了检验《伯尔尼公约》没有具体规定的其他类型例外。公约第10条第2段规定，需要结合具体情形认定公平惯例，并且公平惯例认定是基于各国现实情况来定义的，各国可以根据自身发展和新的需求进行调整。例外不应当被三步检验标准限制在整个版权制度之中，并且例外对协议下权利人进行保护以至于忽视了版权制度的原则性目标——为公共利益促进教育、科学和实用技艺。未受教育者造成的社会和发展成本远大于少数个人或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必须从整体考虑这些个人或公司的权利，使大众享受科学技术成果。
192. 知识生态国际(KEI)代表对《马拉喀什条约》没有包括聋人而感到遗憾，其建议未来应当将《马拉喀什条约》延伸至聋人、听障人士及其他对作品接触形式有需求的残疾人。对于一些地区教育和研究例外，法律规定和个人实际行为存在很大差异。这些差异可能导致不同后果——更严厉的执法或修改立法。目标一直是建立一个制度——在该制度下人们遵守法律而制度可以解决不同当事人的合法性问题。远程教育和教学属于跨界问题，对待商业性或非商业性产品的方法存在巨大差异。代表还提到了1971年《伯尔尼公约》附件。其对于提供知识接触没有任何作用并且从未对其有效性进行修改。非洲集团提案试图解决那些缺陷。三个版权领域应当引起注意：排他权、例外和教育领域的列举。在北欧，作者主张也应当考虑例外。美利坚合众国的限制采用了强制性许可救济，并且对图书馆内没有合理定价的作品制定了强制性许可项目。不同国家适合不同的方法，困难在于如何发展国家之间不同的法律传统。应当执行一些工作来确定在哪些领域还可以进步。与约束性条约工作一同提供的技术援助可以产生早期可交付成果。
193. 国际复制权组织代表认为所有教育机构及其成员需要接触高质量教育资源，并且目前的规定缺乏适应技术变革的灵活性。但是，现行许可框架确实为相关教育例外的国内立法提供了充分空间。因此不需要进一步制定国际条约。教学不包括制作多份供课堂使用的教学材料。符合权利人授权和国内法的集体管理使科学和文学作品可以被不同方式使用，以实现教育机构的需要。该方案最初是由希望大规模复制章节或其他文本片段的机构自己创造的。《世界人权宣言》(UDHR)中规定，任何人就其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有权获得保护。
194. 国际出版者协会(IPA)代表认为如委员会在会议中所说，研究和教育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都参与的重要政策问题。社会需要更多的教育出版者，既包括纸质出版物也包括数字出版物。发展中国家对此需求更加强烈。两个没有在讨论中被充分论述理由，使具有意义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其相关权利委员会的案文提案讨论受到挑战：首先，远程教育和数字学习是全世界知识经济最具发展和变革活力的领域。尽管版权存在不同地域范围，互联网大量提供了教育。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出版者和网络公司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创造新的产品和理念。许多这些企业家使用了许可或其他依赖版权保护的工具。出版者和集体管理组织也在适应这种改变，他们许多人认为版权例外是避免进一步必要改变的捷径。版权政策和个人与集体许可并没有我们所想的那样天衣无缝，但是改变和进步正在以飞快的速度进行。在进行讨论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其相关权利委员会正在步入从教育和提高教育的角度积极实现公众利益的变革洪流，不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其相关权利委员会如何讨论。第二，教育政策是国家政策重要的、良好确立的领域。马拉喀什是一片新大陆；阳光明媚，空气清新，空间广袤。但是委员会是在日内瓦，那里寒冷、多雾而脏乱，政策领域已经被良好确立，因为不同国家具有对应各自目标的不同教育政策。任何包括所有符合国际版权法实践的协商一致案文是如此宽泛以至于缺乏有效性。模糊的措词和国际文书将鼓励产生同样广泛和模糊的立法。在国内法院发生的与合理使用和公平惯例等规定相关的法律战争使得律师获利，而对其他人造成高昂负担并且会分散其他人的注意力。我们需要清楚明确而非不确定或模糊的案文。代表欢迎研究和分享相关国内教育版权政策经验的提案。鉴于变革在不断发生，这将会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195.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代表认为不论从何种角度来看，接触知识和教育都非常重要，这种重要性在距离和成本方面更为显著。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正式或非正式机构普遍接触所有数字和非数字形式的资料提供了机遇。对于更需要书籍和学习资料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用教育与研究的限制和例外更具有重要意义。需求不只是体现于绝对数。消费者不得不为接触第一手资料而支付高昂费用，这部分费用占其收入的很高比例。代表同意，现行国际框架不足以迎接信息和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机遇。《伯尔尼公约》的强制性许可规定复杂、狭窄并且无法执行，对于发展中国家没有任何价值。因此需要采用适合数据环境、具有开放性的研究和教育例外。三步检验法对这些限制和例外进行的狭义解释和适用并非理想的解决方法。限制和例外更难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限制和例外应当协调国内标准和国际标准，并且促进书籍和其他学习资料的跨境流通。
196. 委员会主席指出研究报告、正在更新的研究报告以及新的研究报告已经注意到了不同的请求，这些请求可能会成为委员会讨论的其他文书。委员会主席认为必须为制定这些文书采取行动。在召开新一轮会议时一些文书可能还没有准备就绪，但是为了能从问题的讨论中获益，并不一定要求立竿见影的效果。不同代表团在发言中都提到了远程教育问题及作品和教育机构跨境传播作品问题。委员会主席认为上述问题体现了大多数代表团的相同观点，因此委员会主席希望代表团提交书面文件，具体说明为强化新职能与迎接挑战他们所认为应当采取的措施。
19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相关研究报告提案。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研究报告的结论处明确指出委员会要求各方都同意在法律案文的基础上进行讨论，并且研究报告仅作参考而不是讨论对象。
198. 委员会主席说道，委内瑞拉的里卡多·胡安·帕里利博士在2013年6月逝世。帕里利博士曾经是一名专家代表，并且还是南美洲许多部版权法的作者。帕里利博士的专业水准受到广泛承认。他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授权领域作了20多项工作，并且为多届学生讲授知识产权权利。帕里利博士将其一生都献给了教学和版权事业，并且被全世界所认可。他的逝世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领域的重大损失。委员会主席提请委员会通过会议记录而不是传统的默哀来表达对他的追悼。委员会主席请代表们为帕里利博士的事业成就鼓掌，正是他培养了今天诸多代表。

# 第9项：其他事项

1. 主席宣布，委员会将开始讨论其未来工作，讨论结束时将对该问题作出结论。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重申，该集团长期以来一直对SCCR努力加快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标准的制定工作表示支持。该集团赞同SCCR的未来工作的主要重点是起草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提案这一观点。问题的讨论应以决定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为目标。因而，CEBS集团在第五十一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上已向SCCR提出一个解决问题的方法。在这一基础上，该集团提出一项未来工作计划，其主要目标是起草一项于2016年召开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的决议。秘书处分发了一项工作计划草案。该代表团赞同秘书处有关于2014年召开三届SCCR会议的设想。与此同时，该代表团宣称它更愿意SCCR会议选择在不同日期召开，而不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安排在2014年临时日程表上的日期召开。会议可以早于提议的日期召开，例如在四月初或三月而不是在四月底召开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在六月而不是七月召开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该代表团设想了一系列以下述方式组织的五天会议：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安排三天讨论对广播组织的保护，两天讨论限制和例外；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安排三天讨论对广播组织的保护，两天讨论限制和例外。大会然后作出决定，并承诺于2015年召开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就第二十九届会议而言，该代表团提议安排三天讨论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包括外交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两天讨论限制和例外。筹备委员会会议可以在SCCR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或之后召开。该集团希望就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研究和教学机构的活动进行讨论，并仍然确信委员会的工作有可能加深对最佳实践如何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现行国际法律制度为基础的理解。未来工作应预见到对近年来通过的条约的反映以及有关立法的实施和成员国国内经验的讨论。此外还有余地就考虑权利许可的全球数字环境的新问题同时进行工作。该集团愿意参加有关便于获取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内容的许可作用(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研究和教学机构的使用)的讨论。关于在获取版权作品和保护版权和相关权方面的权利集体管理的作用的讨论，也可以被证实是有价值的。
2.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CACEES)集团感谢CEBS集团提出其工作计划。委员会现在已完成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草案，该集团提议应在大会上作出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该集团赞同CEBS集团提出的解决方法和工作计划。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表态，认为委员会已在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上取得较大进展。为取得预期结果(即作出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条约提案的决定)，在2014年工作计划中安排足够的时间来讨论对广播组织的保护是合乎逻辑的。该代表团赞同CEBS集团提出的目标和工作草案的时间安排。工作计划实现了在各种因素(包括时机成熟程度、成员国利害关系程度等)之间的平衡。该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两点：第一，筹备会议通常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但作为连续会议召开；第二，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临时会议日程表上没有安排六月那一时间的会议，SCCR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将安排召开的方式可以后来考虑。该集团认为CEBS集团提出的日期对所有成员国均合情合理。关于一些集团在开场发言中提到可能召开的会间会议，它很难接受这一阶段的会间会议。会间会议成为一个不仅与SCCR有关而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般会议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会间会议应仅在为解决外交会议之前的问题而需要额外时间谈判的情况下召开。在这一方面，B集团认为没有理由在这一阶段召开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会间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议的筹备应在该组织的重点议项整体的背景下重新考虑。过多的会议将对该组织实行现有机制等通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并将降低会议质量而不是便利工作。
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GRULAC)集团发言，感谢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提出其计划草案。尽管GRULAC集团赞同在2014年期间召开三届SCCR会议，但集团内部对SCCR各届会议期间谈判的基本内容和应安排给各议题的讨论时间仍然缺乏共同立场。此外，该集团承认，尽管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案文草案是三项议题中最成熟的，但仍然需要就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问题开展进一步的工作。GRULAC集团希望提议在SCCR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之间召开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会间会议。这样一种会议将促进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案文不断改进和成熟。GRULAC集团并未就召开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形成共同立场。
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那些已发言的代表团提出2014年SCCR的工作计划草案。该集团指出，委员会已通过一项关于SCCR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的工作计划的协议。该协议阐明，在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后，应有一项提交给2014年大会的有关限制和例外的建议书，以及一项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主题的建议书。该立场是就2014年SCCR的工作计划作出任何决定的出发点。大会需要就限制和例外发表其观点。在其余的会议中需要给这两个问题留出讨论时间。该集团赞同在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留出三天时间讨论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必须留出时间使条约草案达到某一成熟阶段，在该会议期间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希望其余两天将用于讨论限制和例外，包括用于委员会作出结论。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留出两天讨论对广播组织的保护，还有两天用于讨论限制和例外，剩下时间用于讨论必须向大会提交的结论和建议书。关于第二十九届会议，该集团希望委员会在大会决定是否召开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之后开会，并希望委员会也为拟订一项更有抱负的有关限制和例外的建议书而工作。该集团因此提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应以下述方式来组织：两天用于讨论保护广播组织，两天用于讨论限制和例外，一天用于讨论结论，包括用于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此外，该集团还赞同GRULAC集团有关在SCCR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之间召开会间会议的提案。由于迫切需要尽快完成有关限制和例外的工作，因此在SCCR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之间召开会间会议是至关重要的。
6. 孟加拉代表团感谢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提交提案。由于该代表团刚刚收到该提案，尚无时间与亚太集团其他成员国进行讨论。集团的任何成员国如果愿意就此作出反应，悉听尊便。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完全赞同B集团协调人的发言。SCCR多年来始终将注意力集中在规范的制定活动上，这些活动已以缔结一系列条约的形式取得成功。该代表团竭力推进提议的广播组织条约，并期望会议的积极动力将延续下去。在这一方面，该代表团完全赞同CEBS集团提出的工作计划。委员会需要加强其有关广播组织条约的工作，并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安排三天时间讨论该问题。版权领域一些最重要的发展并不涉及权利的法律结构，而是与版权制度的实际运作相关。由于全球市场和新技术引起现有关系和过程有了突破性进展，正在发生一些剧变。接受该领域的发展是势在必行的，而有效和现代化的制度运作对于所有国家的作者、权利持有人和使用者都是极其重要的。相关的问题包含许可，特别是涉及权利的在线管理(包括通过报酬收取协会)、自愿跨行业倡议以及行为准则。在世界各国均有大量活动开展，并在探索创造性的解决方法。所有国家均能通过学习这些发展以及讨论其意义和影响而受益。不论成员国决定在其本国鼓励采用类似解决方法还是设法在各国经验之间建立联系，均可以取得很大进展。该代表团并不建议延缓或推迟有关SCCR目前议项的工作或变更重点议项，而是力促委员会考虑基本的和迅速演变的版权范围。该代表团呼吁委员会在议程中补充其他并非作为规范制定任务而是为增强教育和理解的那些项目，以供将来考虑。
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就2014年SCCR的未来工作计划提出的提案。已为2014年SCCR会议安排了十分充裕的时间。对于2014年大会召开之前要做的更多会间工作，安排在这一周内讨论的主题尚不成熟。因此该代表团支持CEBS集团提出的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计划的提案，并希望它将获得所有代表团的支持。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并在不影响它现在进行的工作的前提下，该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并作了少许补充。委员会可能要处理很多问题，包括：便于获取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内容的许可作用(包括海量数字化)；孤儿作品和商业流通以外的作品；自愿倡议，诸如版权活动中心、权利管理数据库和其他有助于确认作品、权利持有人、版税率及其他信息的手段(这些信息对于可以降低数字环境下的交易费用的权利在线利用应具有重要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为促进实现已有数据库之间的交互性而建立一国际数据库方面作为便利提供者的作用；权利的集体管理对便于获取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内容所起的作用，包括透明度、治理和财务责任规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版权条约(包括《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实施；最后，制订一套评估国内版权制度的运作情况和有效性的方法，以及在版权和相关权领域有根据地制订政策的方法。
9. 巴西代表团感谢波兰代表团提出有关未来工作的提案。在评论该提案时，该代表团认为安排委员会在预期的讨论中那一时间讨论三个主题是不适宜的。适宜的时间不仅应安排讨论保护广播组织，而且应安排讨论限制和例外问题下的两个项目。在这一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在广播方面和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基于案文的讨论方面均取得了进展，同时实现了平衡。委员会仍需要安排更多的时间来讨论教育和研究机构问题及其与限制和例外的关系。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为委员会在将来的讨论中如何实现平衡提供了良好的示范。关于要求作出是否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与讨论所承担的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工作一样，广播也将是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讨论的主题。关于由发言引出的其他考虑因素，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首先阐明，这些问题属于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上的“其他项目”还是构成未来工作。如果能向各代表团提供一份提案草案的打印件，各成员国就能考虑所讨论的内容和该提案的意思而形成一个清晰的了解(即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议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讨论什么问题)。该代表团说明，代表们需要分析将讨论的项目和新议题，而在这一方面需要安排适当的时间进行讨论。面对大量新提案，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维持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已实现的平衡。这样一种解决方法需要安排两天用于讨论广播，两天用于讨论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一天用于讨论教育。讨论教育问题的一天应安排在周中，这样委员会就不致仅有一次上午会议用于讨论这一重要主题。
10. 印度代表团感谢CEBS集团提出未来工作计划草案，该计划主要将注意力集中在加快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工作上，以便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认为议程应有一项平衡的计划，对涉及到的所有三个主题均给予适当的注意。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就保护广播组织进行了两天富有成效的讨论，但遗憾的是，在就条约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虽然为在代表团之间达成某种谅解而讨论了几个问题，但还是产生了某些提案在2007年大会内是否已属于授权的问题。在这一意义上，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尚未取得足够的进展，以至能够建议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提议等到SCCR下一届会议再说，以便看一看委员会的工作已取得多大进展。该代表团表示可以支持GRULAC集团的提案，只要它足够变通而容许在外交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会间会议。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在若干方面还不清楚，因而需要一些时间才能在这些方面作出反应。
11. 南非代表团感谢CEBS集团提出工作计划草案。该代表团完全赞同召开三届SCCR会议，认为这一解决方法将使委员会有可能在提交讨论的问题上取得进展。该代表团赞同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的提案，并强调了委员会前两年取得的工作成果。在视障者问题和视听表演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而取得这一成功的原因是委员会确保在这些问题之间不发生竞争。这一解决方法已使委员会有可能另外安排时间来公平合理地处理其他问题，所以应沿用下去。该代表团赞同CEBS集团有关各届会议均安排三天讨论保护广播组织、两天讨论限制和例外的提案，但坚持主张委员会不应对其他问题失去动力。如果那些反对会间会议的成员国不能表示赞同，该代表团未必会声明届时它将受到约束。就会间会议而言，该代表团提议，作为中间时段安排两天，以便各代表团有时间讨论其他所有问题。关于会间会议需要达成妥协。该代表团提议对代表们提出的所有问题均考虑一遍，但委员会应确保扩大前两天已取得的进展。
12.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提交工作计划草案。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有关会间会议的发言。该代表团赞同根据所提出的提案，在即将召开的各届会议中均安排三天的设想，而没有反对所提出的委员会会议的时间或日期。委员会在努力完成一份有关广播组织的国际文书的同时，还应对将讨论的各种问题的情况作出估计。该代表团提议安排两天或三天时间召开会间会议来讨论限制和例外。
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就提出的未来工作的新项目回应巴西和印度代表团时，表示委员会届时没有必要同意这些项目。该代表团希望看见这些项目列入下一议程，但委员会同意将在某一阶段拟订一份清单更为重要。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时间表已安排满，该代表团不赞同召开会间会议。在提议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问题上已取得很大进展，委员会应将其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该题目上。委员会显然在更加仔细地审查其他例外和限制的原则和目标，但这确实不需要在目前进行会间工作。在委员会会议上，其他问题可以一并进行讨论，但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列入SCCR议程已长达十五年，应优先得到解决。
14. 主席宣布，委员会有一项关于需要履行大会拟定的授权的明确议程。为使委员会有可能提出一份有关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建议书，在需要进行的工作方面已达成共识。几个代表团提议，委员会应制订一项将保证为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而及时提出建议书的计划。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已有一份足够成熟的案文。
15. 巴西代表团发言说，委员会尚未达成任何一种共识。
16. 印度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它尚不清楚在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上是否已达成共识。很多成员国似乎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考虑已提出的各项新提案。
17. 主席指出，委员会已估量到某种程度的进展，这种进展在成员国向它阐述不同提案时就需要考虑到。委员会需要适当的时间，以力争就最成熟的主题实现某一目标。然而，委员会也已指出，在SCCR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已确定，在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需要提出一份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问题的建议书。关于将在2014年召开的三届委员会会议，有一项提案提议委员会安排九天讨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安排六天讨论限制和例外。按照另一项提案，为了就委员会确定的目标取得进展，可能需要安排更多时间讨论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委员会也已提出会议中包含一次会间会议的问题。主席指出，固然委员会已决定会间会议应仅在必要时召开，以便它们不致成为例会，但是否需要召开会间会议毕竟要由委员会来决定。主席宣称，如果委员会可能证实已在这两个主题上取得进展，就达成妥协方案而言，召开会间会议倒可能是一项令人关注的提案。同样，在委员会的最初会议和最后会议中必须安排足够时间，以听取开场发言和作出结论。多数提案在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天数安排问题上是一致的。在SCCR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方面产生了分歧意见。一种变通的解决方案可以是就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作出决定。委员会就第二十七届会议表述了似乎一致的观点，其中指出委员会实际上无法设想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中某些内容的产生，甚至无法设想有关教育机构的限制和例外中某些内容的产生。2014年的一整套计划已根据所讨论的题目的成熟程度进行了审查。主席提议委员会确定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将有三天讨论对广播组织的保护，有两天讨论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这样一种决定将使委员会有时间考虑在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取得的积极进展以及考虑更多的内容，诸如委员会是召开一次会间会议还是以另一种方式将SCCR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分开。这样一种解决方法将构成一种妥协方案。各代表团应对其区域集团的提案加以考虑。主席表示希望听到各代表团的反馈意见，指出巴西代表团倾向于在即将召开的几届会议整个期间按比例安排天数，并提议审议有关教育和研究用途的限制和例外的主题。
18. 印度代表团认为，为了对其他项目将安排多少实际时间有一个清晰的了解，第二十七届、第二十八届、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会间会议的所有问题均需要同时涉及。该代表团询问：委员会需要现在就工作计划作出决定，还是可以推迟到即将召开的会议召开时再作决定。
19. 巴西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已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有效地实现了平衡。各代表团一致同意，委员会已见证在保护广播组织以及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方面取得很大进展，但在有关教育的限制和例外方面还不能这样说。委员会在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可以采用同一成功方法，然后在未来的会议上决定如何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重申，它已开列一份清单，其中纳入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出的一系列意见，供下一届会议讨论。这两个代表团有兴趣在下一届或下两届会议上引进这些新项目。委员会并不清楚：讨论这些项目需要多少时间，所有成员是否同意将所有这些项目纳入讨论，以及将安排多少时间来讨论这些新项目。在这一方面，该代表团再次请求委员会继续采用经其尝试和检验过的解决方法。
20.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委员会首先将注意力集中在即将召开的会议的工作计划上，由此确保不就该届会议期间肯定得到解决的主题进行讨论。该代表团坚信，到召开下一届会议时，未来会议计划的通过将容易得多，因为届时的讨论将成熟许多。对于计划的内容，该代表团并不强求，尽管它对有关图书馆和教育的限制和例外极感兴趣。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实现的平衡应维持下去，即首先讨论保护广播组织的主题，然后讨论有关图书馆的限制和例外问题，然后再讨论有关教育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问题。
21. 日本代表团赞同主席提出的逐步解决方法，它涉及将注意力集中在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和时间安排上：三天用于讨论对广播组织的保护，两天用于讨论限制和例外。当时已到了作出决定的时间。
2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呼吁：讨论的所有提案应尽量具有可操作性，以及出席会议的所有代表应承认就2014年的整体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关于主席的提案似乎达成共识。该代表团力促出席会议的所有代表记住，为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够参与决策过程，必须早期作出决定。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至少需要就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该代表团已提到的其他项目以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已补充的项目的清单，可以转入未来会议拟订。重要的是委员会同意应有一份清单。该代表团不想届时减缓对委员会将实行的有关议程上三个问题的工作计划的讨论。在就主席的提案作出反应时，该代表团表示同意B集团协调人的观点，即委员会会议可能需要结束，因为它指出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是年终前的最后一次会议。该代表团完全支持主席的提案，即提议委员会确认并继续实行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计划，未来会议的工作计划以后再考虑。
24.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应将注意力集中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并争取就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然而，委员会正在将过多的注意力集中在时间表上。委员会还有时间，因而在考虑有关授权和进行决策时需要富于理性、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
25.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即仅将注意力集中在即将召开的一届会议上。
26. 南非代表团赞同主席的提案。
27. 主席阐明存在委员会未能就有关问题达成一致的危险，并对各代表团的以下说法表示感谢，即协调人有可能开会或许是解决在整个一系列会议上产生的种种分歧的一个途径。主席希望纳入巴西代表团有关限制和例外问题的建议，但阐明委员会将安排讨论限制和例外问题的天数。主席建议委员会安排两天讨论限制和例外问题，安排三天讨论保护广播组织问题。由于委员会见证了所取得的进展，它可以在将来准确地决定它要讨论哪些领域的问题并相应致力于这些领域。主席说明这一解决方法将适用于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虽然委员会或许能够在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安排一定时间来讨论这些问题，以及讨论有关教育的限制和例外的主题和已提出的其他主题。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态说，对于主席提议仅将注意力集中在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这一非常智慧的提案，以及“三天加两天”方案，它没有听到任何反对意见。该代表团提议委员会解决这一问题。没有必要召开集团协调会议。
29. 巴西代表团倾向于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采用的解决方法。达成的共识是委员会已就两个主题取得了非常积极的结果。该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委员会不应在下一届会议上沿用同一解决方法。委员会应将注意力集中在下一届会议的时间表上。然而，该代表团仍不理解委员会为什么要改变会议的组织方式。
3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时间安排发言，提议将注意力仅集中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对于阿尔及利亚，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是一个重点问题。该代表团说，由于仅安排两天讨论整个限制和例外问题，委员会留出来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和教育问题的时间也就更少了。如果各代表团一致同意委员会仅需要就第二十七届会议作出决定，就可以沿用为第二十六届会议安排时间时所采用的方法。
31. 意大利代表团重复了那些支持作出以下选择的代表团的意见，即确定即将召开的一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并安排三天讨论对广播组织的保护以及两天讨论限制和例外。
32.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主席提议安排三天讨论对广播组织的保护以及两天讨论限制和例外表示怀疑，因为它充分意识到作出结论即使不用一整天，至少也要用大半天。因此，在该代表团看来，当委员会说“三天加两天”时，它是指它考虑的是六日周，当然情况并非如此。一种实现平衡的方式或许是两天讨论对广播组织的保护，两天讨论限制和例外，一天作出结论。它将不仅确保实现平衡，而且也承认作出结论而必需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如果委员会将要考虑后几届会议的工作的时间表。
33. 埃及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讨论已变成有关天数的讨论。委员会可以做一些比单纯讨论天数更有价值的工作。委员会在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完全可以按第二十六届会议有关天数安排的相同方式进行这一讨论。委员会可以在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开会讨论这一机制。议程上可以纳入相同的主题。安排的天数并不重要，因为会议是否成功取决于讨论的内容、承诺的程度和政治意愿。
34. 主席请各代表团对他给予信任，因为委员会不可能连日开会而议而不决。主席提议委员会将时间用于讨论更具实质性的问题。
35. 苏丹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已阐述了一整套提案，但会议焦点转变成讨论下一届会议。该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委员会必须表现出愿意帮助那些在已讨论的主题方面需要限制和例外的成员国，不仅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需要这样，在即将召开的下几届会议期间也必须如此。
36. 主席强调每一主题的讨论时间安排与这些主题的重要性没有任何联系，并提出一项妥协方案，包括两天半用于讨论对广播组织的保护，两天用于讨论主要涉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如果还有剩余时间，委员会还可以讨论有关研究和教育的限制和例外。剩下的半天将用于讨论作出的结论和委员会的未来工作。主席指出，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已结束，下一主题是结论。委员会为协调在区域集团的各届会议上作出的各种贡献已作出极大努力。委员会将讨论就这三个主题作出的结论。主席请代表们考虑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第一组结论。
37.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CACEES集团发表观点，认为案文草案很好地实现了平衡，并反映了该集团的各种意见。该集团支持这一文件维持现状态。
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总结，但提议在第6段第4行“按需传输”后面补充“(有待界定)”这一说明短语。
39. 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表示非常感谢秘书处为拟订案文所做的工作，并最终表示支持该案文。
40. 印度代表团希望看到在总结中加入以下一段文字：“讨论是就第9条关于广播组织的保护进行的，涉及在广播组织取得的权利范围内禁止对互联网上的信号进行未经授权的转播。”此外，委员会一直在使用“受益人”一词，但该词在条约中并未加以界定。案文中可以仅提“广播组织”，或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在该词后面补充“(有待界定)”一语。在第5段最后一行中，“应该”一词应改为“可以”(“might”或“may”)。
41. 主席请代表们就刚才提出的那些建议自由发表观点。
42. 秘书处说明，有关第5段的提案是：最后一行改成“可以包括未加改变的传输”，以替代“应该包括未加改变的传输”。
43. 主席指出，这一段背后的意思是：应使用条件连词“如果”来避免暗示将作出该决定；而如果应对互联网上的传输给予保护，那么至少应包括这种同时传输。主席询问印度代表团是否考虑过：使用“如果”一词是否满足它对使用“应该”一词的关切，因为“如果”一词可以描述印度在“可以”(“may”)一词的替代使用方面的相同意思。
44.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印度有关使用“可以”(“may”或“might”)一词的提案。提议的条约可以包括互联网上的传输，而委员会只考虑了可见于第5段中的那些可能性。所以，案文将决定着谈判结果。这样，该代表团认为用“可以”(“may”或“might”)替代“应该”将比较适宜。
45. 日本代表团表态说，B集团倾向于维持案文现状而不作进一步改动，因为这种改动是实质问题，而不是单纯的编辑修改或文字润色问题。委员会应保留主席所提出的原始案文。
46. 瑞士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将案文改为“可以”(“may”或“might”)会使之失去本意，因而提案应维持主席所提出的形式。
47. 巴西代表团赞同印度和厄瓜多尔代表团的发言。不论是对委员会在那一周审议如何将提议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纳入互联网环境时进行的讨论，还是对委员会的未来考虑因素，“可以”(“may”)一词均可能作出清晰的描述。
4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赞同主席提出的整个妥协性案文。
49. 意大利代表团重复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从语法上看，保留“可以”(“might”)一词似乎有些奇怪，因为如果案文改为“那么至少可以包括……”，就失去了意义。该代表团指出，鉴于修饰词“如果”具有足够的变通性，现有案文更为可取。
50. 波兰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案文维持其现有形式。
51. 印度代表团提议删除“可以包括某种未加改变的同时传输”一语。在回应主席的说明时，该代表团称案文中无论何处使用“如果”均让它感到安慰。“如果”一词表明存在将来讨论的事情，而且即使达成一致，这种情况也仅在那时发生。对主席提出的案文需要作出修改，该代表团要求总结中反映出其先前的提案。
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赞同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结论维持其现有形式。
53. 白俄罗斯代表团重申它赞同案文维持现状。必要的条件限制被纳入“如果”从句，而“如果包括它们”一语已表明在这一问题上有观点分歧。“应该”从句应包括在内。
54. 主席指出，附加说明可能是必要的，特别是为了满足印度所表示的关切。对于结论应反映在同时传输是否将受保护问题上的观点分歧这一合理关切，主席表示理解。然而，同时传输是一种可以受到保护的形态这一观点已得到最大范围的支持。关于其他主题，委员会已就互联网上的传输是否受保护进行了广泛讨论。主席指出，由于委员会可能决定不保护互联网上的传输，其结果是整个保护问题可能得以解决，因而委员会不承担什么义务。主席希望这能在一定程度上给那些反对案文维持现状的成员国带来安慰。
55. 印度代表团要求阐明是否将对案文作出任何改动。该代表团已提出其他多处修改，例如就受益人。此外，在安排讨论保护广播组织的两天期间，委员会没有讨论有关受益人的问题，甚至没有对该术语加以界定。而且，已有一些代表团要求解决有关“传统广播组织和网络广播组织”与“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网络广播组织”两个术语的问题。
5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建议主席就印度提出的特殊观点提供一项书面提案，以便所有代表团可以对案文可能如何修改(如果非改不可的话)有一个概念。
57. 主席建议接受印度有关“受益人”一词的意见，以避免出现某些代表团表示合理关切的情况。主席提议补充“(有待界定)”一语。主席还建议，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提议的那样，纳入“传输(有待界定)”一语。主席还抽时间考虑了印度建议的补充段落问题并草拟了一段文字，他希望这一段被印度和其他代表团认为是可以接受的。
58. 秘书处宣读提议的文字如下：“关于第9条，提出了有关在受益人取得的权利范围内禁止对互联网上的信号进行未经授权的转播的问题。”
59. 主席解释说，草拟这一段的意图是以一种不暗示已达成共同谅解的方式纳入印度提出的主题。该提案仅反映印度代表团的发言，而并未改动该文件的实质内容。
60. 主席呼吁印度和其他代表团接受整个妥协方案。
61. 印度代表团说明它可以接受提案，但要求主席作出它已提出的最后一项修改。
6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本着建设性的妥协精神，它可以同意印度的最后提案。
63. 主席宣布，如果没有任何反对意见，案文即被通过。然后主席将主题转到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问题上。
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明，它仅建议作两处较小的改动：第18段，往下五行，以“其中”从句开始，“可以”一词没有必要而应予删除。然后，关于第21段，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在“工作文件”一语之后加上“和提交的其他提案”一语。
65. 巴西代表团要求对第14段加以阐明。第一句提到委员会应履行的授权。第二句指出，一些成员国也表示了对讨论国内法、能力建设、技术援助、研究开发和国内经验交流的兴趣。该代表团认为“一些成员国”一语给人的印象是：很多代表团的看法均不同于会议期间实际采用的以案文为基础的工作方法。在这一方面，该代表团要求在结论中提到那些希望讨论国内法、能力建设(这些主题不同于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的成员国，以便对已进行的讨论作一个清晰的描述。
66. 主席要求巴西代表团准确地阐明它所建议作出的修改。
67. 巴西代表团提议，将那些要求讨论它们认为属于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活动的成员国列举出来，以替代“一些成员国”一语。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履行已在例会上明确拟定的授权。代表团认为成员国之间已就以案文为基础的方法达成一致。如果某些成员国以涉及其他类讨论的方式解释委员会的授权，对这些国家应加以指明。凡涉及委员会的决定时笼统地提到“成员国”，就会给人以讨论已在那一周进行的错误印象。就第18段而言，第一句提到更新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研究工作。第二句提到已有成员国要求进行有关博物馆的限制和例外的新研究。该代表团要求对这一问题加以阐明。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有关第21段和“工作文件将是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所承担的以案文为基础的未来工作的根据”一句的建议，这一句清楚地反映了委员会在那一周进行的讨论和委员会的授权。
6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其本国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表态说，它可以同意美利坚合众国和巴西代表团提议作出的修改。
6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就第14段建议，从“一些成员国也表示了对……的兴趣”一句中删去“也”字。第16段最后一句改为：“这些研究将用作委员会的信息和工作资源。”在回应巴西代表团的建议(将那些已表示对讨论国内法感兴趣的成员国列出)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的二十八个成员国将需要逐一列举出来。
70. 加拿大代表团转到提及博物馆的问题上，并要求委员会更新有关研究。Crews博士在那一方面已进行很多基础工作，可以作为更新研究的基础。在考虑附录时，Crews博士论述了图书馆和档案馆问题，他还考虑了博物馆问题。同样可能有机会更新已就那一问题进行的工作，然后可能还有机会作一分析。
71.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议就第1段将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改为：“包含各项新案文提案的工作文件将是以案文为基础的未来工作的一个根据。”这样一种草案将很好地反映妥协精神。至于对第16段中包含的有关博物馆的限制和例外的研究，使该代表团印象深刻的是：例会要求进行的有关其他残疾人的研究以能够获取适当的资源为条件，而有关博物馆的研究(并未作为研究来讨论)却是一项不附任何条件的义务。该代表团希望得知采取不同做法的理由。
7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在就两个有关限制和例外的主题作出结论时均未提到任何许可，并要求在两个主题中均纳入这一概念。该代表团想要确定：在有关研究和教育机构的限制和例外方面也包含许可。
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厄瓜多尔代表团就第21段提出妥协提案，并补充说它完全赞同该提案。
7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就两点作了发言。第一，关于第13段，已达成一致的动词是“回忆”(“recalled”)而不是“提醒”(“reminded”)，案文应作出相应修改。第二，该代表团在回应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有关研究的提案时已非常清楚地阐明，这些研究将仅用作委员会的信息资源，而当时没有一个代表团反对和提议修改该提案。该代表团希望案文维持主席提出时的状态，而不是补充“工作资源”这一概念。
75. 秘书处对会议中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提案作了总结。
76. 巴西代表团在就有关第14段的建议作出反应时，感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出其提案，指出它在那一方面可以变通一些。该代表团不反对在总结中补充提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已表示对讨论国内法的兴趣。“一些成员国”一语并未反映委员会的讨论。作为一种妥协，该代表团可以同意主席提出的案文，并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有关第21段的提案。
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仍然不理解巴西代表团有关第14段的发言。虽然同意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有关删除“也”字的提议，但仍然认为委员会应保留主席的原始案文。
78. 埃及代表团表态说，关于第16段，它认为如果引入研究，它们就是工作资源。这样一种方式可能对第21段造成混淆。这些研究可能提供对不同代表团有用的信息，但未必成为委员会的工作文件。该代表团要求加拿大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对其各自提案进一步加以阐明。
7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就第14段提议采用“相当多的成员国”一语。该代表团认为逐一列举成员国并不适宜。
80. 巴西代表团说，欧洲联盟参加了SCCR和其他委员会的讨论。该代表团的建议旨在就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一份事实报告。
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巴西代表团：是否可能采取一项删除“关于履行该项授权”的方案，以便将该句改成“一些成员国也表示了”或“一些成员国也表示了对讨论国内法的兴趣”。
82. 巴西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其提案。该代表团认为纳入“一些成员国”或指出很多成员国参加了该讨论，会造成所有代表团均出席SCCR下一届会议的错误印象。为这一想法辩护的集团已得到确认，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在案文中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或列出实际上抱有这一兴趣的代表团将更为准确。
83. 希腊代表团表态说，它不理解巴西代表团提出其提案的理由，并认为列出有关代表团的名单并不适宜。委员会应维持现有行文。
8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明，关于该特殊问题，它并未获得授权同意在案文中纳入一份列出或挑出本联盟成员国的名单。
85.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支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述的观点。该代表团觉得在结论中列出特定国家并不适宜，并认为编制这样一份名单很困难。该代表团建议维持主席的原始案文。
86.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一些成员国”一语并不表示有明确数目的很多国家，而是反映一些成员国持有正在讨论的这一观点。委员会没有义务提到成员国的名称，而且无论如何，将编撰出的一份会议报告将使成员国有可能确认“一些成员国”一语所涵盖的那些国家。
87.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明，第14段中的要点是：关于使委员会有可能遵从大会授权的措施的性质有一个讨论。这一要点已在第14段第一部分中准确地反映出来，其中提到：“关于适宜的国际法律文书(不论是示范法、共同建议书、条约和/或其他形式)的性质，表述有不同的观点。”已引起巴西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之间产生分歧的案文完全可以删除。
8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有关删除第14段第二句的提案。
8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重申，它坚持要求纳入正在讨论的这一句。这一句已被纳入主席的草案，而除了“成员国”后面的“也”字外，该代表团对主席的措辞感到满意。
90. 主席以第21段作为开端，宣布美利坚合众国和厄瓜多尔代表团之间已形成妥协方案。基于这一情况，主席提议将厄瓜多尔建议的一句(包含新案文提案)纳入第21段。关于第18段，主席认为从草案的角度来看，删去“可以”并加进“起到重要作用”一语的提案反映了他要表达的想法。主席建议从第18段中删去“可以”而保留“起到”一词。关于第16段，其中已提到对有关博物馆的限制和例外的研究，而就这一问题发言的代表团注意到：案文中没有明确提到对整个例会的这一主题的讨论。已有的一项提案是：委员会应直接删除这一提法，并接受加拿大提出的删除有关博物馆的一段的提案。在形成妥协方案的过程中，还有一项提案是：委员会应指出更新KennethCrews博士起草的报告将涵盖这一主题，因为原始报告中提到了博物馆。关于建议在最后一句中补充“和工作”三字并未达成共识。在没有得到支持的情况下，主席考虑“信息资源”应予保留，而委员会理应以另一种方式使用这些信息，或在其工作中吸收这些信息。鉴于委员会可以决定在其以后的工作中不受限制地吸收这些成果，主席请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考虑收回其补充“和工作”三字的建议而保留“信息资源”一语。关于第14段，“也”字可以从案文中删除。争论最大的问题最终成为“一些成员国”一语的使用。使用“一些”是为了明确不止一个国家表示有兴趣。主席澄清说，“一些”这个词并非指很多国家、多数国家或达成共识。关于使用“回忆”还是“提醒”，不同代表团表述了对立的观点。主席要求变通一些，因为核查两个用语的含义将很重要。主席对提出的这些提案作了总结。
91. 巴西代表团同意厄瓜多尔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有关删除第14段第二句的建议。该代表团当然同意列出实际表示有兴趣的成员国或指出有关集团。此外，为了确保达成妥协，该代表团也可以接受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即删除以“关于履行该项授权”开始的一句的第一部分。
92. 埃及代表团不希望案文给人一种印象，即在SCCR有关限制和例外的授权上之所以存在不同意见，完全是因为在法律文书的性质上存在观点分歧。另外可能有一个包括国内经验交流和讨论技术援助的领域。该代表团阐明，后一个领域无疑不是它希望这一段所反映的理解。一种可能的解决方案是将这些不同想法分开，这样第一段可以反映在有关文书的性质上存在观点分歧的认识，然后第二段可以尝试反映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团有关额外问题的要求。
93.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妥协方案是一条正确的出路。
9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宣布它可以基于主席的提案加入到共识中。该代表团阐明它支持主席就案文提出的所有提案。
95. 按主席的理解，鉴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第16段中将不会补充“和工作”三字。第18段中将删除“可以”一词。厄瓜多尔代表团有关第21段的提案将被接受。关于第14段，主席的提案已促成巴西代表团作出了表现灵活性的反应，这一反应是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关从第二句中删除“关于履行该项授权”一语的提案作出的。该提案已得到厄瓜多尔代表团的赞同，而且是巴西代表团认为将涵盖其关切的三项选择之一。
9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议，以“尽管其他成员国或其他代表团对此并未表示同意”的形式对第14段第二句末尾作出修改。该代表团表态说，非洲集团需要一项条约而不是对国内经验的讨论，而且并未同意该段中描述的提案。补充新案文将阐明现实，那就是一些成员国为履行授权而希望讨论国内法、能力建设、技术援助、研究开发和国内经验交流问题，而其他成员国未对该方法表示同意。
9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创造性的解决方案，并本着妥协精神同意该方案。
98. 巴西代表团说，其实它倾向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但本着妥协精神，它将接受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
99. 主席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一项提供解决方案的建议，并说明有待解决的最后一个问题是使用“回忆”还是“提醒”。主席简要地说明，其提案中使用的“提醒”一词参照了经2012年大会接受的术语。主席说明那已是大会的决定，因此其中使用的任何术语均不能变更。
10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第16段以及该段将如何行文加以阐明。
101. 秘书处就第16段说明，第一句将予以保留并增加一处澄清，以使该句变成：“秘书处被要求筹划对Kenneth Crews博士撰写的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和例外(包括博物馆问题)的研究予以更新。”第二句将完全删除。这样第三句成为：“这些研究将用作委员会的信息资源。”
102. 厄瓜多尔代表团要求委员会不要将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研究与有关博物馆的研究混为一谈。该代表团说它不反对有关博物馆的研究，但认为那是一个需要另外处理的问题。
103. 主席指出第一句中没有提到博物馆。此外，Crews博士可以自行决定在其更新的研究中纳入以上内容。主席提议所有提到博物馆的文字索性删除。
10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删除所有提到博物馆的文字，但要求保留“以他的撰写不会延迟关于限制和例外这一议项的讨论为条件”一语，该代表团解释说这一议项适合于所有安排进行的研究。
10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就博物馆的限制和例外而言，它可以在包含“不会延迟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这一议项的讨论”的这一行上变通一些。
10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态说，这些原则应适用于所有研究，而不仅仅适用于有关博物馆的限制和例外的研究。为了更加清楚起见，整个句子可能需要重新表述。
107. 主席阐明，句子的行文并非仅适应某一特定研究。主席提议第16段因所有这些改动而需要重新安排行文。
108. 秘书处宣读该段行文如下：“秘书处被要求筹划对Kenneth Crews博士撰写的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和例外的研究(文件SCCR/17/2)予以更新，并被要求筹划另一项有关博物馆的限制和例外的研究。不言而喻，这些研究的撰写不会延迟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这一议项的讨论。这些研究将用作委员会的信息资源。”
109. 主席询问是否所有代表团均同意所作的这些修改并支持第二部分整体。在指出没有反对意见之后，主席宣布结论的第二部分已通过，并请代表们为讨论有关其他残疾人的最后一部分自由发表观点。
110. 巴西代表团要求采用已就第14段达成一致的相同方案对第24段予以更新，因为第24段具有与第14段相同的结构。
11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其提案，并询问将如何准确表述案文。
112. 秘书处说明案文将表述为：“关于适宜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性质有不同的观点表述。关于履行该项授权，一些成员国表示了对讨论国内法、能力建设、技术援助、研究开发和国内经验交流的兴趣，尽管其他代表团并未表示同意。”
11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它可以同意所提议的案文。
114. 巴西代表团提议使用“尽管其他成员国”一语，以便有一个平行结构，以及完全使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已就案文第二部分提议使用的相同行文。
11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赞同采用平行表述方法。
11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将“理解”一词置于第23段中并不适当，该句表述为：“委员会理解有关教育的限制和例外的主题具有重要性。”该代表团并不觉得委员会是“理解”，而坚持保留“同意……具有重要性”一语。
11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认为，它就总结的第二部分提出的许可问题实际上在第三部分的案文中并未涉及。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在适宜的地方上补充提到许可。该代表团也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一样关心“理解”一词的使用，并希望将它从第23段中删除。此外，关于第27段中“临时工作文件将通告委员会将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承担的以案文为基础的未来工作”一句，该代表团认为在该案文上并未像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案文那样达成一致。
118. 巴西代表团在就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有关第27段的要求作出反应时说，它认为主席提供的案文的意思是准确的。考虑到已有一份案文提交委员会，以及委员会已决定下面进行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该代表团不倾向于支持将该文件说成并非委员会的未来工作的根据这一建议。
119.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只要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案文所反映的提案取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集团(如非洲集团)所提议的条约，或厄瓜多尔代表团所提议的条约。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只要案文反映了正式提交的提案，它就成为委员会以案文为基础的讨论的根据。
120. 巴西代表团要求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对其有关“许可”一词的要求加以阐明。该代表团不能理解为什么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希望补充所提议的措辞。该代表团认为，在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背景下，许可方案是就图书馆出借的特定主题提到的。该代表团认为，就委员会实际上有过涉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中间发言而言，这一说法还是准确的。至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是否认为有过涉及教育和研究机构许可方案的讨论，该委员会希望这一方面得到阐明。
12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它认为委员会正在处理相关的并应给予同等对待的问题。此外，许可方案在教育和研究机构的背景下是可行的，因而应在讨论中反映出来。
122. 埃及代表团说，关于第23段，它可以赞同主席提出的草案。不然，也可以使用另一术语，例如“承认”。关于第27段，该代表团回忆说，在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结论第12段中，委员会已就继续进行有关该文件的以案文为基础的工作达成一致。关于建议该文件作为以案文为基础的未来工作的根据，该代表团指出草案中提到“一个根据”(“a basis”)而不是“根据”(“the basis”)。该代表团提议，这样一种解决方法提供了变通性并满足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关切。
1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有关补充提到许可方案的发言。该代表团提议，许可方案的提及应加进文件最后一页第24段的第一行，案文成为：“一些成员国表示了对讨论国内法、许可方案、能力建设……的兴趣。”
12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明，它很在意埃及代表团提出的理由，并说有关句子通过替换定冠词“the”就变得可以接受了。该代表团说明这一句将成为：“临时工作文件将是所承担的以案文为基础的未来工作的一个根据。”
125. 主席通报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已表示对第27段的关切，但该代表团又说它对替换定冠词“the”感到满意。在指出没有反对意见之后，主席决定替换定冠词“the”。主席指出，巴西代表团已提醒委员会：在作为讨论一部分的一个特定问题中已提到许可，但其他代表团已表示许可一直是被指明的备选方案之一。主席宣布没有开列题目名单的问题，因为对这些题目已作过评论。关于第23段，主席指出，鉴于有代表团表示出关切，埃及代表团提出的方案可能是一条出路。主席请代表们考虑使用“承认”而不是“同意”一词，以便与埃及代表团的提案保持一致。
126. 巴西代表团在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有关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的讨论框架内的许可方案)作出反应时表态说，它或许可以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条件是阐明某些成员国对履行授权有不同的理解。该代表团补充说，许可方案不在赋予委员会的授权的范围内。
127. 主席表示支持该提案，并在没有任何反对意见的情况下宣布结论第三部分已通过。主席指出有两小段需要考虑，并宣布委员会将考虑这两段包括的议项。这一题目已与区域协调人讨论过，但需要作为议程的一部分加以审议。主席介绍了有关利益攸关方平台的议项，指出SCCR/26/5和SCCR/26/7两份文件可以在委员会的网页上获得。秘书处将提供有关利益攸关方的背景信息。
128. 秘书处说明，SCCR四年前成立了所谓利益攸关方平台，视障者的代表、出版商和被授权实体的代表均参与其中。成立利益攸关方平台的目的是为致力于向一种总体局面过渡，这种局面将有助于实施《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并将提供无障碍作品的跨境转换。秘书处说明，利益攸关方平台正在三个主要项目上发挥作用：发展中国家为发展被授权实体和建设出版能力的能力建设；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全球资源无障碍(TIGAR）数据库(主机设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一种平台，采用协助无障碍格式作品的跨境转换的ICT解决方案）；包容性出版项目(其目的在于确保所出版的作品自始就是无障碍的）。利益攸关方平台在过去三年一直在这些项目上发挥作用，前述两份文件报告了有关这些项目的讨论。秘书处指出这些文件当前仅仅是已进行的工作的报告，指出它们张贴在网站上并可以与会议文件一并获得。
12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就第28段询问：主席是否已结束关于结论第三部分的讨论。
130. 主席指出，有关第28段的问题仍然需要讨论。
13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明，它希望它的发言与即将作出的宣布相一致，而不是与结论相一致。
132. 主席请各代表团对宣布互联网上提供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平台的报告作出评论，并愿意听取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意见。
13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获得更多有关利益攸关方平台的活动的信息，重申非常重要的是：在这一框架内进行的工作并不妨碍《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实施而是与之相一致(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视障者的关系而言，该条约是优先考虑的事情）。
134. 由于这些报告将不会被修订或通过，主席表示，关于这一题目是否另有评论作出并不确定。主席说明，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一旦报告和文件经审议完毕即可能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主席提交了第28段和第29段的案文，以供在“其他问题”的标题下进行讨论。
13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没有考虑这些报告的内容，并希望明确这一事实将记录在结论中。该代表团建议案文的开端为：“在未考虑报告内容的情况下，主席宣布……”。
136. 主席接受了阿尔及利亚的提案，宣读案文如下：“主席宣布，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未进行讨论的利益攸关方平台的报告、文件SCCR/16/5和SCCR/26/7，可以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的网页上获得。”在指出没有反对意见之后，主席宣布“其他问题”这一部分通过。
137.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议，在阐明将安排两天讨论有关限制和例外的议项这一段之后，加进“首先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问题”一语，但以在各项限制和例外的范围内首先讨论图书馆问题为条件。
138. 巴西代表团在提到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会间会议的第30段最后一部分时，表示希望纳入已在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以下案文：“包括考虑在SCCR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之间，召开三天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会间会议，目标是在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建议书。”该代表团重申，已在SCCR先前的会议上达成一致的就是这一案文。
13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解释说，它认为现有案文更为可取，不过它已注意到厄瓜多尔代表团的建议，并认为没有理由不使案文更加确切一些。
140. 波兰代表团表示希望以现有形式保留主席提出的案文。
1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希望以现有形式保留主席提出的案文，但吸收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意见，即在安排讨论限制和例外的两天期间应首先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问题。
142. 主席要求厄瓜多尔代表团阐明其建议，询问加进的是不是“首先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问题”一语。
143. 厄瓜多尔代表团解释说，它提出的案文是：“将安排两天讨论有关限制和例外的议项，首先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问题，安排一天半讨论结论的编撰。”
144. 日本代表团表示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修改有关会间会议的措辞。
145. 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提案，但希望以主席提议的形式保留其他案文。
146. 埃及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有关补充“首先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问题”一语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它理解某些代表团希望保留案文的现有形式，并提议补充引用或提到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结论。
147. 主席认为关于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提案已达成一致。就第二个问题而言，几个代表团已表示支持主席提出的案文。然而，先前拟定的授权的问题被提了出来。在这一问题上，主席请巴西代表团表现出一定变通性，因为这一问题在案文的其他部分也被提到。
148. 巴西代表团感谢埃及代表团作出了努力，并说明为了遵守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提出有关限制和例外的建议书的最后期限(如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决定所述），将召开有关限制和例外的会间会议。所有代表团均被要求在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考虑是否在SCCR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之间就这一项召开会间会议。该代表团说明，全体成员国在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已一致同意委员会将参照这一最后期限。该代表团指出，GRULAC集团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已就召开会间会议提出一项提案，得到非洲集团赞同。
14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提议，可以使行文变得更加协调和更加清楚，阐明必须以某种方式提及召开会间会议，或提及已在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
15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发言。
151. 波兰代表团指出，关于召开会间会议并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几个代表团在那一方面表达了反对意见。
15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赞同波兰代表团的发言。
153. 主席指出，埃及代表团以提及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结论的形式提出了一项妥协方案。提及召开会间会议的想法也被提了出来。这样一种提及并不意味着已作出一项决定，而只是指对有关问题已进行审议。主席要求埃及代表团提供具体的行文以供讨论。
154. 埃及代表团提议在末尾加进以下文字：“[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结论，第9段]。”
155.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出“作为一个结论”这一供选择的措辞。
156. 波兰代表团表态说，如果作出这样一种补充，就需要在案文中清楚地阐明：并无结论作出，而且关于这一问题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存在意见分歧。
157. 主席询问波兰代表团：该代表团是否提议在案文中补充“一些代表团赞同而另一些代表团反对”一句，询问在案文指出“包括考虑是否召开会间会议”的情况下，是否可能包含那一意思。
158. 波兰代表团称，它并不认为案文包含那一意思，因为那一句是指不同的事情，而委员会在那一句中是指某些成员国对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决定所作的一种解释。
15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赞同波兰代表团的发言。
160. 日本代表团说明，根据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结论，委员会已决定考虑是否召开三天有关限制和例外的会间会议。该代表团说明，委员会无法就该问题达成一致。在这一意义上，如同波兰代表团所说的，如果案文是指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结论，那么提到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有分歧意见提出，也是合理的。
161. 厄瓜多尔代表团就波兰代表团以及日本和其他代表团的关切作出反应。然而该代表团指出，提议的案文中即使补充埃及代表团提议补充的文字，鉴于其中将纳入“包括考虑是否召开会间会议”一语，它也与有关代表团的发言存在差异。该代表团重申，案文并非表明就召开会间会议达成一致，而仅仅反映在先前的结论中已存在的相同精神。这一问题已作为将要讨论的问题反映出来，而该代表团表示，由于补充了埃及代表团提议补充的文字，案文将具有相同的含义。
162.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关讨论，在该讨论期间已阐明委员会将在下一个半天考虑未来工作。此外，将讨论召开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会间会议问题。委员会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召开一次会间会议。在这一意义上，提及这些结论并没有必要，因为委员会有同样的自由，包括考虑是否召开一次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会间会议。委员会保留决定是否召开这一会间会议的自由。主席呼吁代表们维持案文的现有形式。
163. 白俄罗斯代表团重申支持主席的提案。该代表团说提案表达了一种比较概括的看法，更像是预测而不是判断。该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提出的概括提案。
164. 波兰代表团赞同白俄罗斯代表团的发言并支持主席提出的案文。
1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赞同原始草案。该代表团认为，在结论文件中写进什么实际上并不重要，因为所有代表团均知道当委员会召开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时，一些代表团将认为迫切需要召开会间会议，而另一些代表团将认为没有必要。该代表团并不认为提到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结论实际上将对案文有什么补益。该代表团呼吁其他代表团保留主席提出的原始案文。
166. 主席指出，除了补充作出澄清以外，最后两行也很重要，因为它们反映委员会中一些成员国对在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讨论该问题的要求。
167. 巴西代表团说，最终理应由成员国来权衡该问题是否紧迫，但又补充说其实有一个最后期限，而这正是该代表团愿意形诸文字的一类问题。该代表团并不反对补充提到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未能达成共识，以及需要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该问题。案文中还应纳入关于最后期限的信息。
168.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议修改案文的结尾部分，以便满足巴西和其他代表团的关切。修改涉及在“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之后，加进“但遵守大会规定或要求的最后期限”一语。
16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称，它认为在照顾额外的会间工作要求方面，它已完全听够了不同代表团翻来覆去提出的分歧意见，因而它宁愿赞同主席提出的现有案文。
170. 意大利代表团称，考虑到最后期限先前已被纳入案文，它也赞同主席的措辞。该代表团表示，细读一遍案文即可看清这一问题。
171. 秘书处说明，有关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目标会议的第13段表述如下：“委员会回忆，2012年大会通过的工作计划的条文建议SCCR继续进行讨论，以有助于拟定适宜的国际法律文书(不论是示范法、共同建议书、条约和/或其他形式），目标是在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建议书。”
17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就巴西代表团有关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确定的最后期限的关切作出反应，并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在这一方面提出的提案。
1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醒说，正在讨论的不是最后期限而是目标，而且在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将进行是否召开一次会间会议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案文中提到过去的结论或提到授权均无必要。
174. 厄瓜多尔代表团用补充“以符合第13段中提到的日期”一语的形式提出一项新提案。
175. 巴西代表团重申，它可以同意埃及代表团的提案或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提案。关于委员会有一个目标或有某个共同目标的设想已达成共识，因而该代表团希望看到这一点以文字形式表述出来。该代表团不能理解为什么委员会不应将这一信息纳入案文。该代表团就意大利代表团关于有一个目标而这已在案文中表述出来的发言作出反应。该代表团说明，它只是希望找到一个清楚的逻辑关系，即这一目标已成为要求进行会间工作的起因。该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提案，以及埃及代表团提出的有关补充提到所有成员国的这一共同目标的提案。
176. 波兰代表团重申它支持案文维持现状。在就巴西代表团的发言作出反应时，它指出实际上在案文第13段中已有一个目标。该代表团指出，如同主席以前所提到的，委员会不应讨论已讨论过的事情，补充说巴西代表团在当天早些时的讨论期间并未提出所提议的新案文文本。
177. 埃及代表团提议案文维持现状，仅在结尾处补充“为符合第13段中提到的目标”一语。
17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议，加进一项对提到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补充说明，其中将包括提到第13段。换言之，整个一段将作为第13段的附注。
179. 主席询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它已建议增加的补充说明将如何确切地形诸文字。
1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表示赞同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妥协提案。
181. 巴西代表团也赞同埃及代表团的提案。
18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阐明，它希望在适宜的位置(最可能在该段的章节标题中）加进一项补充说明，作为第13段的附注。
183. 主席提议，在第13段末尾“档案馆”一词之后加进“以遵从委员会确定的目标”一语。这一短语的补充提到委员会确定的目标，而且也是一种方法用来避免产生如何参照先前已提到的结论这一特有问题。主席表示这些目标已在委员会的结论中适当地作了描述，并请委员会本着妥协精神予以接受。
184. 白俄罗斯、巴西、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波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各代表团均同意主席提出的提案。
185.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作出了努力。

# 第10项：会议闭幕

1. 出席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均感谢主席、协调人、译员和秘书处作出了努力。
2. 主席对所有代表团、会务和语言部、由Cristina Fertis Ioannou女士领导的译员、由樊立君先生领导的语言司，以及Carole Croella女士和Michele Woods女士(曾领导秘书处的工作）表示感谢。主席还对助理总干事雷沃尔·克拉克先生和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表示感谢。
3. 助理总干事特雷沃尔·克拉克先生对秘书处、主席和译员表示感谢。

[后接附件]

**ANNEXE/ANNEX**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RES/MEMBER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Mashilo BOLOKA,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Pretoria

Pragashnie ADURTH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LEMAGNE/GERMANY

Kai NITSCHKE, Desk Officer, Division for Copyright and Publishing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ORRE/ANDORRA

Montserrat GESSÉ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MÉNIE/ARMENIA

Andranik KHACHIKYAN, Deputy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ra SMBATYAN, Leading Specialist,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Andrew WALTER, Assistant Secretary, Commerci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Branch,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Canberra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Günter AUE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Aydin ISMAYILOV, Senior Counsel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formation Provision Department, Copyright Agency, Baku

Natig ISAYEV,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formation Supply Department, Copyright Agency, Baku

BANGLADESH

Nazrul ISLAM,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Julie FIODOROVA (Ms.), Head, Department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Aleksandr PYTAL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Gunther AELBRECHT, conseiller, Serv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de l’économie,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PME) et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Véronique DELFORGE (Mme), Attaché Serv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de l’économie, Bruxelles

BRÉSIL/BRAZIL

Samuel BARICHELLO CONCEICAO, General Coordinator, Regulation on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of Brazil, Brasilia DF

Rodrigo MENDES ARAUJO,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MEROUN/CAMEROON

Emmanuel TENTCHOU, chef, Cellule des études et de la réglementation, Divis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CANADA

Heather ANDERSON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Policy Directorate, Industry Canada, Ottawa

Martin SIMARD, Senior Policy and Research Analyst, Canadian Heritage,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Quebec

Sophie GALARNEA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Tatiana LARREDONDA (Mrs.), Legal Advis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antiago

CHINE/CHINA

TANG Zhaozh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HU Ping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WANG Yi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Alicia ARANG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abriel DUQU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ancarlo MARCENARO, Direct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s de Autor,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Bogotá

Andrea BONNET (Sra.), Asesor,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teriores,

Bogotá

Carolina ROMERO ROMERO (Sra.), Subdirectora Técnic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s de Autor,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Bogotá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Sra.),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Luc-Joseph OKIO,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xime FOUTOU, directeur,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s arts, Brazzaville

André POH,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élestin TCHIBINDA,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Agustin MELÉNDEZ, Asesor Legal, Dirección General, Registro Nacional, San José

Sylvia POLL (Mrs.), Advis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Mankonga KUMOU,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EL SALVADOR

Jorge Camilo TRIGUEROS GUEVARA, Negociador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ón de Política Comercial, Ministerio du Economía, San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ÍVAR CORTEZ (Sra.), Coordinador del Proyec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Luis VILLARROEL, Asesor,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antiago de Chile

Santiago CEVALLOS MENA, Director,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Quito

Pablo ESCOBAR ULLUARI,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Jaime MENDOZA FERNÁNDEZ, Sub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Jorge CANCIO MELIÁ, Vocal Asesor, Dirección General de Política e Industrias Culturales y del Libro,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hira PERLMUTTER (Ms.), Chief Policy Officer and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Michael SHAPIRO, Senior Counsel, Copyrigh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Todd REVE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Molly STECH (Ms.), Counsel,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Marietta BARTOLETTI (Ms.),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Nancy WEISS (Ms.), General Counsel,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 Washington, D.C.

Karin L. FERRI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Girma Kassaye AYEHU, Second Counc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Natalia BUZOVA (Mr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Ivan BLIZNETS, Rector, Russian State Academ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GAIS), Moscow

Stephen KUZMENK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Jukka LIEDES, Director, Culture and Media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Helsinki

Anna VUOPALA (Ms.), Senior Advis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for Cultural, Sport and Youth Policy, Division for Cultu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Ludovic JULIÉ,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Catherine SOUYRI-DESROSIER (Mme), rédactrice, sous-direction de l’audiovisuel extérieur et des technologies de communication,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Paris

GRÈCE/GREECE

Irene STAMATOUDI (Mrs.), Director, Hellenic Copyright Organiz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Athens

Maria SINANIDOU (Mrs.), Counselor at Law, Hellenic Copyright Organiz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Athens

Paraskevi NAKI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katerini EKATO,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Genara GOMEZ PINEDA DE ESTRADA (Sra.), Responsable de Registro, Departamento de Derecho de Autor,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Ciudad de Guatemala

HONGRIE/HUNGARY

Peter LABODY, Professional Adviso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Peter MUNKACSI, Main Adviser to the Government, European Union Law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sumer Protection,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Budapest

Kinga ZUGH (Ms.), Leg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Virág HALGAND DANI (Ms.),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INDE/INDIA

Neeti SARKAR (Mrs.), Director,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 Broadcasting, New Delhi

V. C. VIVEKANANDAN, MHRD IP Chair Professor, NALSAR University of Law, New Delhi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li NASIMFAR, Deputy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Gholamereza RAFIEI, Attorney at Law and Legal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Ministry of Culture, Tehran

IRLANDE/IRELAND

Siona RYAN (Ms.), Administra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ISRAËL/ISRAEL

Yotal FOGEL (Mr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Counsellor,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Mondialization and Glob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Tiberio SCHMIDLIN,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Italy, Geneva

JAPON/JAPAN

Toru SAT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Yoshito NAKAJIM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Katsura JINDA, Assistant Director, Promotion for Content Distribution Divisio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Tokyo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oshiaki ISHI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Mohammad Shafeeq Mohammad ABDEL-RAHIM, Copyright Officer, Department of National Library,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Ghadeer EL-FAYEZ,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Sholpan ABDREYEVA (Mrs.), Deputy Chairma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Nurgaisha SAKHIPOVA (Mrs.), Head of Direction, State Enterpris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Gulnara KAKEN (Mr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KENYA

Marisella OUMA (Ms.), Executive Direct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James KIHWAGA,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Ilona TOMSONE (Ms.), Legal Adviser, Legal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Riga

Rihards GULBIS, Legal Adviser, Legal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Riga

Liene GRIKE (Mrs.), Mission Memb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Nijole Janina MATULEVICIENE (Mrs.), Head, Copyright Sec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Audinga MIELKUTĖ (Ms.), Chief Specialist, Copyright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r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DAGASCAR

Haja Nirina RASOANAIV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Abdallah OUADRHIRI,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MEXIQUE/MEXICO

Marco Antonio MORALES MONTES, Director Jurídico,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Secretaría de Educación Pública (SEP), México D.F.

MYANMAR

Mya SANDAR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Michael AKPAN, Head, Regulatory Department,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Abuja

OMAN

Zakariya AL-TOUBI, Intellectual Property Clerk,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Abdullah AL ARIMI, Director, Frequency Planning Department, Public Authority for Radio and Television, Muscat

Sultan AL-AYSARI, Media Expert, Supervisor of Classical Music Radio, Public Authority for Radio and Television, Muscat

PAKISTAN

Zamir AKRAM,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reha BUGT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YS-BAS/NETHERLANDS

Anne Marie TERHORST (Mrs.), LLM,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The Hague

PÉROU/PERU

Martin MOSCOSO, Director, Dirección de Derecho de Autor, Lima

Luis MAYAUTE VARG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Mark ANDREW HERRIN, Attorney IV,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Quezon City

POLOGNE/POLAND

Maciej DYDO,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Małgorzata PĘK (Ms.), Senior Expert, Polish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uncil, Warsaw

Kinga SZELENBAUM (Ms.),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Lidia RADLINSKA (Ms.),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Nuno Manuel DA SILVA GONÇALVEZ, advis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ulture, Lisbon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IM Shi-Hyeong, IP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M Jong Woo, Public Prosecutor,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Seoul

KIM Jung Hwa (Mrs.), Legal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Seoul

KIM Kha Yeun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Seoul

SEO JAE Kweon, Senior Research Associate, Law & Policy,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SEOUL

OH Ahrum (Ms.), Assistant Director, Culture and Trade Team, Copyright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oul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Igor MOLDOV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déla FALADOVÁ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Jan WALTE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Maureen Esther FONDO (Ms.),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Society of Tanzania (COSOTA),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Dar es Salaam

ROUMANIE/ROMANIA

Cristian FLORESCU, Legal Counsellor, European Affair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ORDA),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Neil COLLETT, Head of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Law, Newport

Rhian DOLEMAN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Newport

Antoinette GRAVES (Ms.), Head of Orphan Works, Broadcasting and Film Policies, Newport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Mouhamadou Moiunirou SY,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sénégalais du droit d’auteur (BSDA), Dakar

Ndèye Fatou LO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LOVAQUIE/SLOVAKIA

Jakub SLOVÁK, Legal Adviser, Copyright Unit / Media, Audiovisual and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Bratislava

SLOVÉNIE/SLOVENIA

Ana KRSTOV (Ms.), Legal Consultant,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jubljana

SOUDAN/SUDAN

Yasser KABBASHI,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The Federal Council for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Khartoum

EL-Bashier SAHAL, Secretary-General,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nd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Council, Khartoum

Ali ABDALLA, Manager, Control and Insp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Council for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Omdurman, Khartoum

SRI LANKA

Sheitha De Silva Senarathna BELIGAHA GEDERA PETERLAGE (Mrs.), Additional Secretary Commerce, Commerce Divis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Chathura PERER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ilini GUNASEKERA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nasekera DILINI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athura PERER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ttias BJUHR, Legal Advise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Emmanuel MEYER, chef du Servic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Sabrina KONRAD,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Alexandra GRAZIOLl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Prachaya PAIROJKULMANEE (Ms.),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Sudkhet BORIBOONSRI, Senior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Protection Section, Copyright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Regan ASGARALI, Legal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ort of Spain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Youssef BEN BRAHIM, directeur,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Tunis

TURQUIE/TURKEY

Fatos ALTLINC (Mrs.), Expert, Legislation Depart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Yasemin ONEN, Assistant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URUGUAY

Juan BARBOZ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ET NAM

PHAM Thanh Tung, Deputy Director of Related Rights Division, Copyright Office, Hanoi

ZIMBABWE

Rhod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DÉLÉGATIONS MEMBRES SPÉCIALES/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UNION EUROPÉENNE (UE)[[1]](#footnote-2)\*/EUROPEAN UNION (EU)[[2]](#footnote-3)\*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Agata Anna GERBA (Ms.),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Pierre-Yves ANDRAU, Policy Officer and Legal Advisor,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David BAERVOETS, Policy Officer and Legal Advisor,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III.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MMON LANGUAGE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AS EUROPEAN RESEARCH INFRASTRUCTURE CONSORTIUM (CLARIN ERIC)

Pawel KAMOCKI, Maisons-Alfort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annu WAGER, Counse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UNION AFRICAINE/AFRICAN UNION

Georges-Ré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African Union Commission (AUC) Geneva Representative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genc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programmes (APP)

Didier ADDA, conseil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aris

Asociación Argentina de Intérpretes (AADI)

Nelson AVILA, Gerente Legal, Ciudad Autónoma, Buenos Aires

Martin MARIZCURRENA ORONOZ, Consultor Internacional, Buenos Aires

Susana RINALDI (Mrs.), Vice Presidenta y Director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de l’industrie de l’informatiqu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CCIA)/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CCIA)

Nick ASHTON-HART, Geneva Representative, Nyon

Matthias LANGENEGGER, Deputy, Geneva

Association des télévisions commerciales européennes (ACT)/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Television in Europe (ACT)

Emilie ANTHONIS (Mrs.), European Affairs Advisor, Brussels

Lodovico BENVENUTI, Chargé de mission, Brussel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Eliana ROCCHI (Ms.), Head of Delegation, Milan

Idil Buke CIVELEK (Ms.), delegate, Istanbul

Tim KOSTKA, delegate, Mainz

Elda MALSHI (Ms.), delegate, Milan

Anamaria Georgiana MARIN (Ms.), delegate, Florence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médias numériques (EDiMA)/European Digital Media Association (EDiMA)

Ville OKSANEN, Vice Chairman, Electronic Frontier Finland, Helsinki

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radiodifusión (AIR)/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ing (IAB)

Carla BRITTO (Ms.), Miembro Grupo de Trabajo de Derecho de Autor de AIR, Montevideo

Nicolás NOVOA, Miembro del Comité Permanente de Derecho de Autor, Montevideo

José Alberto SÁENZ AZCÁRRAGA, Grupo de Trabajo de Derecho de Autor de AIR, Montevideo

Edmundo RÉBORA, Grupo de Trabajo de Derecho de Autor de AIR, Montevideo

Juan Fernando UJUETA, Miembro Grupo de Trabajo de Derecho de Autor de AIR, Montevideo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Matthias GOTTSCHALK, Secretary, Special Committee, Zurich

Sanna WOLK (Mrs.), Co-Chair of Special Committee, Zuri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DALPI)/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ALPI)

Kurt KEMPER, Founder Member, Geneva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President, Paris

Association mondiale des journaux (AMJ)/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 (WAN)

Holger ROSENDAL, Head of Legal Department, *Danske Medier*, Copenhagen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ion (CLA)

Victoria OWEN (Ms.), Chair, Copyright Advisory Committee, Toronto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administration des droits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du GEIDANKYO (CPRA)/Center for Performers' Rights Administration of GEIDANKYO (CPRA)

Tomoaki KURODA, Assistant Manager, Legal Department, Tokyo

Samuel Shu MASUYAMA, Secretary General, Tokyo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sur le droit d'auteur (CRIC)/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RIC)

Shinichi UEHARA, Member, Graduate School of Kokushikan University, Tokyo

Centre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CIS)

Puneeth NAGARAJ, Observer, Geneva

Nehaa CHAUDHARI (Ms.), Programme Officer, Bangalor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Elena KOLOKOLOVA (Mr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Susan STRBA (Mrs.), CSC Fellow, Geneva

Comité “acteurs, interprètes” (CSAI)/Actors, Interpreting Artists Committee (CSAI)

Jose Maria MONTES, Expert, Madrid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Gadi ORON, Director, Legal and Public Affairs, Paris

Conseil britannique du droit d’auteur (BCC)/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BCC)

Andrew YEATES, Director, General Counsel, London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archives (CIA)/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Tim PADFIELD, Representative, Wiltshire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net)

Teresa HACKETT (Ms.), Programme Manager, Rome

European Visual Artists (EVA)

Carola STREUL (Ms.),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Marie-Anne FERRY-FALL (Ms.), Director, Paris

Javier GUTIÉRREZ VICÉN, Director, Madrid

Werner STAUFFACHER, Vice-Director, Zürich

Dominique PEYRONNET (Ms.), Consultant, Lyon

Christiane RAMONBORDES (Ms.), Consultant, Paris

Roberto CABOT, Artist, Rio de Janiero

Julio CARRASCO BRETON, Artist, Mexico City

Laurence CHERRIER (JENKELL) (Ms.), Artist, Nice

Thierry FEUZ, Artist, Geneva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des sociétés de gestion collective de producteurs pour la copie privée audiovisuelle (EUROCOPYA)

Nicole LA BOUVERIE (Mme.), Paris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érpre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Miguel PEREZ SOLIS, Asesor Juridico de la Presidencia, Madrid

Paloma LOPEZ (Sra.), Departamento Juridico, Madrid

Carlos LOPEZ SANCHEZ, Departamento Jurid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Alessandra SILVESTRO (Mrs.),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Neil TURKEWITZ,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Washington, D.C.

David CARSON,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 Global Legal Polic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cteurs (FI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ors (FIA)

Dominick LUQUER, General Secretary, Brussels

Duncan CRABTREE-IRELAND, 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 and General Counsel, Los Angeles

Robert HADL, Legal Adviser, Los Angeles, California

Bjørn HØBERG-PETERSEN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Copenhagen

John T. MCGUIRE, Senior Legal Adviser, Los Angeles, California

Anna-Katrine OLSEN (Ms.), General Secretary, Copenhage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Ellen BROAD (Ms.), Manager, Digital Projects and Policy, The Hague

Stuart HAMILTON, Director, Policy and Advocacy, The Hague

Barbara STRATTON (Ms.), Copyright Expert, Libraries and Archives Copyright Alliance, London

Enrico NATALE, MA, Geneva

Margaret Ann WILKINSON (Ms.), Professor,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Ontario

Winston TABB, Sheridan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and Museum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Senior Adviser, International Policy, Paris

Tripat Paul AGGARWAL, Adviser, Paris

Reynolds MASTIN, Adviser,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ournalistes (FIJ)/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

Mike HOLDERNESS, Representative, Bruxelle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usiciens (F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Benoit MACHUEL, General Secretary,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Rainer JUST, President of IFRRO and CEO of VG WORT, Munich

Olav STOKKMO, Chief Executive and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Anita HUSS (Mrs.), General Counsel and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Barbara JOZVIAK (Mrs.), Chairman of the Board at Polska Ksiazka, Krakow

Marius KUZMINAS, Head of Musical Works Department of LATGA-A, Vilnius

Mats LINDBERG, Managing Director of BUS, Stockholm

Dora MAKWINJA (Mrs.), Acting Executive Director of COSOMA, Lilongwe

Dalton MORATO, Executive Manager of ABDR, Sao Paulo

Antje SORENSEN (Mr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at CCC, Danvers, Massachusetts

George ZANNOS, Legal Advisor of OSDEL, Athens

German Library Association

Armin TALKE, Legal Adviser, Berlin

Oliver HINTE, *Vorsitzender der Rechtskommission*, Berlin

Groupement international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STM)/International Group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André MYBURGH, Attorney, Basel

Carlo SCOLLO LAVIZZARI, Attorney, Basel

Interactive Software Federation of Europe (ISFE)

David SWEENEY, General Counsel, Brussels

International Authors Forum (IAF)

Maureen DUFFY (Ms.), Author, London

Katie WEBB (Ms.), Lond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John G. MCAVITY, Chair, Standing Committee on Legal Affairs, Paris

Samia SLIMANI (Mrs.), Head of Legal Affairs, Paris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James LO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hirukumaran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Manon RESS (Ms.),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s, Washington, DC

Latín Artis

Abel MARTIN VILLAREJO, General Secretary, Latin Artis, Madrid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Christopher MARCICH, President and Managing Director, Brussel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 (NAB)

Benjamin F. P. IVINS, Senior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 Washington, D.C.

North American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BA)

Erica REDLER (Ms.), Legal Consultant, Ottawa

Gerardo MUNOZ DE COTE AMESCUA, Director Jurídic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en Televisa, Mexico City

Christopher WOOD, VP and Assistant General Counsel, Univision Communications Inc., Los Angeles, California

Cristina AMADO PINTO (Ms.), IP Attorney, Grupo Televisa, Zug

David FARES, Senior VP, Government Relations, 21st Century Fox, New York, New York

Armando Javier MARTINEZ BENITEZ, Director, Televisa, Mexico D.F.

Bradley SILVER, Senior Couns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ime Warner, New York, New York

Société portugaise d'auteurs (SPA)

José Jorge LETRIA, President and CEO, Lisbon

Paula CUNHA (Mrs.), Strategic Plann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Director and Advisor to the Board, Lisbon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SAA)

William MAHER, Professor, Urbana, Illinois

The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JBA)

Hidetoshi KATO, Programming Division, IPR Management Department, Tokyo

Kaori KIMURA, Manager, Copyright Department, Programming Division, Asahi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Osaka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 (ABU)/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Shailesh SHAH, Secretary General, Indian Broadcasting Foundation (IBF), New Delhi

Anna WARD (Mrs.), Vice Chairperson, Artarmon

Yoshinori NAITO, Senior Manager, Copyright and Contracts Division, Tokyo

Premila MANIVA (Ms.), Kuala Lumpur

Haruyuki ICHINAHASHI, Tokyo

Union des radiodiffusions et télévisions nationales d'Afrique (URTNA)/Union of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Organizations of Africa (URTNA)

Madjiguene MBAYE-MBENGUE (Mrs.), Conseiller Juridique, Dakar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o RUIJSENAAR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eneva

Peter Cyriel GEOTHALS, Judicial Counsellor, Geneva

Tom RIVERS, Consultant, Geneva

Jane VIZARD (Mrs.), Legal Director, Geneva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artín MOSCOSO (Pérou/Peru)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Alexandra GRAZIOLl (Mme/Mrs.) (Suisse/Switzerland)

Abdellah OUADRHIRI (Maroc/Morocco)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ele WOODS (Mme/Mrs.)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C. Trevor CLARKE, sous‑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chele WOODS (Mme/Mrs.), directric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arole CROELLA (Mme/Mr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idy LUNG (Mme/Mr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Paolo LANTERI,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istant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Rafael FERRAZ VAZQUEZ, consulta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Consultant,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

1.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a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was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footnote-ref-2)
2. [↑](#footnote-ref-3)